

# 粵語複合助詞的研究

黃卓琳

中國語言及文學課程

哲學博士論文

香港中文大學

2014年9月

A Study on the Compound Particles in Cantonese

WONG, Cheuk Lam Cherie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ptember 2014

## 論文評審委員會

馮勝利教授（主席）

鄧思穎教授（論文導師）

萬波教授（委員）

李寶倫教授（校外委員）

**Thesis Assessment Committee**

Professor FENG Shengli (Chair)

Professor TANG Sze Wing (Thesis Supervisor)

Professor WAN Bo (Committee Member)

Professor LEE Peppina Po-lun (External Examiner)

## 摘要

粵語的句末助詞相當豐富，能表達時間、焦點、語氣等多種意義，在過去曾引起廣泛的討論。在日常話語中，助詞往往可以多個連用，它們在句法上處於不同的層次，連用時，是一層一層的疊加。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單音節助詞之外，粵語也有一些雙音節的助詞，如「罷啦」(*baa2laa1*)、「係啦」(*hai2laa1*)，它們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學者一般認為它們跟助詞連用的情況不同。本文對粵語複合助詞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先考察它們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再探討它們的句法結構，並主張複合助詞是由句法產生的。

除了典型的複合助詞「罷啦」和「係啦」之外，本文也把「定啦」(*ding2laa1*)和「得㗎」(*dak1gaa2*)分析為複合助詞，四者都由一個謂詞性成分和一個功能性成分組成。在語義上，它們的意義跟其組成成分都有密切的關係，是兩者語義的相加。本文探討了它們的各種語義和用法，並指出它們的一詞多義現象可以透過「行」、「知」、「言」三域的跨域投射理論去解釋。

在語法特點方面，複合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存在較多的限制；相反，單音節語氣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則非常自由，這反映出複合助詞與前面的小句之間存在著一種緊密的關係，可以理解為一種選擇的關係。

因此，我們主張複合助詞在句法的深層結構可以分解為〔詞根（謂詞性成分）+詞綴（功能性成分）〕，謂詞性詞根是 VP 的中心語，選擇小句作為其補足語，通過謂詞性詞根由 V 到 T 再到 C 的移動，與處於 T 和 C 的後綴結合成複合助詞，另外，通過小句的移位，推導出表面的語序。

透過以上分析，本文對所謂「複合」作出了重新思考，指出「複合」和「連用」的本質其實是一致的。在深層句法結構中，各個成分處於不同的句法層次，一層一層的疊加，分別只在於助詞可以獨用，但複合助詞的謂詞性成分不能脫離後綴獨立使用。此外，本文的討論亦揭示了粵語句末成分由實變虛的可能性。

Abstract of thesis entitled:

A Study on the Compound Particles in Cantonese

Submitted by WONG, Cheuk Lam Cherie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September 2014.

Cantonese is renowned for having a rich inventory of sentence final particles which can express a large variety of meanings, such as time, focus and mood, etc. They have attracted a lot of interest in the literature. In daily conversations, particles can be used individually or successively. When they co-occur, they are located at different levels in the syntactic hierarchy. Even more intriguing is that there are some sentence final particles consisting of two or more syllables, which are known as “compound particles”, such as *baa2laa1* and *hai2laa1*. Previous studies suggest that they are different from the successive use of particles, because the two or more syllables in a compound particle attach to the preceding clause as a whole. The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semantic meanings and grammatical properties of compound particles. It also explores the syntactic structure of compound particles and argues that they are derived in syntax.

In addition to *baa2laa1* and *hai2laa1*, the thesis considers also *ding2laa1* and *dak1gaa2* as compound particles. All of them consist of a predicative element and a functional element. Semantically, they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ir components. The thesis demonstrates that different semantic meanings conveyed by a single compound particle are derived by metaphorical projections among various linguistic domains, such as the content, epistemic and speech act domains.

In terms of grammatical properties, the thesis has found that compound particles

impose more constraints on the various constituents in the clauses that they are attached to, whereas the combinations of monosyllabic sentence final particles and the preceding clauses are less restricted or almost free. This phenomenon reveal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ound particles and their preceding clauses, which can be interpreted as a kind of selectional relation.

For this reason, the thesis proposes that compound particles are decomposed into [ root ( predicative element ) + suffix (functional element) ] in the underlying syntactic structure. The predicative element is the head of VP which selects a clause as its complement. The predicative element moves from V to T to C and forms a compound with the suffixes that are located at T and C. The surface word order is derived by further movement of the clause.

From the above analysis, the thesis re-examines the nature of “compound particles” and “successive use of particles”. It suggests that they are consistent in their underlying structures with each of the elements occupies the head position of different phrases. The major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is that every particle in a sequence can be used independently, whereas the predicative element in a compound particle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suffix. Moreover, the thesis reveals the possibl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sentence final elements.

## 鳴謝

本文得以順利完成，首要感謝論文導師鄧思穎教授三年來的悉心指導，鄧教授的關懷和鼓勵給予我很大的力量，使我能不斷前進。然後，要感謝論文評審委員馮勝利教授、萬波教授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李寶倫教授，各位教授細心閱讀了我的論文，並給予我寶貴的意見，使我獲益良多。除此之外，我要感謝中文系各位老師的教導以及各位同學的支持與陪伴，讓我在中文系度過了既充實又快樂的時光。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媽媽和哥哥，他們對我無條件的支持、照顧和愛護，使我能專注學業，放心追尋夢想。藉此機會，再次對以上各人表示深摯由衷的謝意。

## 目錄

摘要.....	i
鳴謝.....	iv
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	1
1.2 「複合助詞」的界定.....	3
1.3 研究問題.....	16
1.4 研究目的.....	18
1.5 論文結構.....	18
第二章 粵語助詞的研究與相關理論.....	19
2.1 粵語助詞的語義、語用、語音研究.....	19
2.2 粵語助詞的句法研究.....	21
2.3 語用特徵的句法分析.....	28
2.4 漢語的句法—語用介面研究.....	33
2.4.1 三域理論.....	33
2.4.2 三域的句法分析.....	36
2.5 小結.....	38
第三章 複合助詞「罷啦」、「係啦」.....	40
3.1 複合助詞的特徵.....	40
3.2 「罷啦」、「係啦」的語義功能.....	43
3.2.1 「罷啦」的語義功能.....	43
3.2.2 「係啦」的語義功能.....	46

3.2.3	複合助詞「罷啦」、「係啦」與其組成成分之間的關係.....	48
3.2.3.1	動詞「罷」.....	48
3.2.3.2	動詞「係」.....	51
3.2.3.3	語氣助詞「啦」.....	54
3.2.4	「罷啦」、「係啦」的語義再分析.....	57
3.3	複合助詞「罷啦」、「係啦」的語法特點.....	60
3.3.1	句類.....	60
3.3.2	謂語和動詞.....	62
3.3.2.1	謂語.....	62
3.3.2.2	動態事件.....	64
3.3.2.3	動詞.....	65
3.3.3	助動詞.....	67
3.3.4	時間狀語與體助詞.....	67
3.3.5	主語.....	69
3.4	小結.....	72
第四章 其他粵語複合助詞.....		74
4.1	「複合助詞」的判定.....	74
4.1.1	「定啦」( <i>ding2laa1</i> ).....	74
4.1.1.1	語氣助詞說.....	75
4.1.1.2	非語氣助詞說.....	76
4.1.1.3	「定啦」的結構和語法屬性.....	77
4.1.2	「得㗎」( <i>dak1gaa2</i> ).....	82
4.1.2.1	「得㗎」的結構和語法屬性.....	82
4.1.3	「好喎」( <i>hou2wo3</i> ).....	87
4.1.3.1	「好喎」的結構和語法屬性.....	87

4.2	複合助詞「定啦」、「得㗎」的語義功能.....	91
4.2.1	「定啦」的語義功能.....	91
4.2.1.1	「定啦」(ding2laa1)與「定嘍」(ding2laak3) ..	93
4.2.1.2	「定啦」語義的三域分析.....	96
4.2.2	「得㗎」的語義功能.....	97
4.2.2.1	「得㗎」與語氣助詞「㗎」.....	98
4.2.2.2	「得㗎」語義的三域分析.....	100
4.3	複合助詞「定啦」、「得㗎」的語法特點.....	105
4.3.1	句類.....	105
4.3.2	謂語和動詞.....	108
4.3.2.1	謂語.....	108
4.3.2.2	動態事件.....	110
4.3.2.3	動詞.....	112
4.3.3	助動詞.....	114
4.3.4	時間狀語與體助詞.....	115
4.3.5	主語.....	117
4.4	小結.....	120
第五章	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	124
5.1	單音節助詞的句法結構.....	124
5.2	複合助詞的句法表現.....	126
5.3	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	131
5.4	小結.....	148
第六章	結語.....	150
6.1	全文總結.....	150
6.2	餘論.....	158

附錄.....	159
參考文獻.....	178

# 第一章 緒論

## 1.1 研究背景

語言的功用在於傳情達意，一般而言，句子的基本意義由實詞組成，而傳情的部分則多由虛詞或語調擔當。當然，虛詞不一定只表情；能表情的也不限於虛詞。趙元任（1926）就曾經指出，表示口氣的方法有六種：（1）用實詞；（2）用副詞或連詞；（3）用語法上詞式的變化（*inflections*）；（4）用單呼詞（*interjections*）；（5）用語調的變化；（6）用語助詞。除了第三種方法之外，其餘五種都是漢語所具有的，其中語助詞是一項極重要的手段，而語助詞亦並非全部語言所共有的，例如英語就沒有語助詞，相關的語義在英語中以語調來表達（見 Wakefield 2010），因此，擁有大量語助詞就成為了漢語的一大特點。

歷來語法學家對「語助詞」這一類詞的命名和定義都不盡相同，例如上文提到趙元任（1926）稱之為「語助詞」；陳望道（1947）、黎錦熙（1955）稱之為「助詞」，前者的定義較廣，甚至把許多前置的副詞都包括在內，後者的定義則較窄，只包括表示語氣並處於句末的詞；而朱德熙（1982）則稱之為「語氣詞」等。本文跟隨張洪年（2007）的做法，把這一類詞稱為「助詞」，定義為：

- 一、 一種不能獨立的虛詞，只出現在句子或詞組的末端，和整個詞組句子結合，開頭黏附，而結尾自由，與詞尾不同；<sup>1</sup>
- 二、 由於助詞是跟整個句子結合的，故助詞和句子中間沒有停頓，與嘆詞不同；<sup>2</sup>
- 三、 除了表示語氣的語氣詞屬於助詞之外，表語法作用的記號都包括在助詞

<sup>1</sup> 比較「食咗飯」（吃了飯）和「食飯喇」（吃飯了），前一句的「咗」只和「食」結合，是詞尾；後一句的「喇」與整個「食飯」詞組結合，後面可以不再出現其他詞，所以「喇」是助詞。

<sup>2</sup> 比較「你去唔去，吓？」和「你去唔去呀？」，前一句「吓」（*haa2*）與「你去唔去」之間可以有停頓，「吓」是能獨立使用的嘆詞，亦稱為「代句詞」（見趙元任 1968/2002:331-332）；後一句「呀」（*aa3*）黏附著「你去唔去」，中間不能有停頓，故「呀」是助詞。

之內<sup>3</sup>。

與普通話相比，粵語的助詞更為豐富，不只數量多，使用頻率亦非常高。梁仲森（2005）曾指出，就數量而言，粵語的助詞有 51 個語音形式，若與趙元任（1968/2002）所分析的 28 個「中國話」（基本上指北京話）助詞的語音形式相比，普通話的助詞數量只及粵語的六成左右。就頻率而言，他的研究顯示在粵語的日常對話中助詞的使用率高達七成。<sup>4</sup>

話語帶上助詞，很多時不限於一個，粵語助詞往往可以多個連用，所表達的意義就是它們一個一個意義的相加，如例（1）-（4）。

- （1）食得飯喇啫。（可以吃飯了吧？）<sup>5</sup>（方小燕 2003：92）
- （2）夠鐘門門嘅喇啫。（（我提醒你）實在關門的時間到了。）<sup>6</sup>（梁仲森 2005：86）
- （3）乜你係佢朋友嚟嘅啫咩？我以為你哋係兄弟添。（你只是他的朋友嗎？我還以為你們是兄弟。）<sup>7</sup>（張洪年 2007：209）
- （4）你話最多拖個零月添啲咋咩。（你說事實上很明顯的只能再拖個把月吧了，對嗎？）（梁仲森 2005：86）<sup>8</sup>

<sup>3</sup> 例如表示增加的「添」、表示剛發生不久的「嚟」、表示暫時的「住」等等。

<sup>4</sup> 視乎學者對助詞的不同定義和分析方法，他們所錄得的助詞數量亦會有所不同，有的學者把聲母韻母相同但聲調不同的助詞視為同一個助詞（如張洪年 2007）；有的學者則把它們分開處理（如 Kwok 1984；李新魁等 1995）；有的學者甚至以義為詞，把聲韻調相同但語義功能不同的助詞都視為不同的助詞，還包括一些相關的非音節性成分（如梁仲森 2005），這裏只為提供一個大概的數字作為參考。在使用頻率方面，以上提供的參考數據是梁仲森（2005）從 22 個小時的電台節目中統計得出的結果。

<sup>5</sup> 原文把 *laa1* [la<sup>55</sup>] 和 *laa3* [la<sup>33</sup>] 都寫作「啦」，為方便區分，本文把 *laa1* 寫作「啫」，*laa3* 寫作「喇」。

<sup>6</sup> 在梁仲森（2005）的原文中，所有助詞均以拼音表達，為了方便閱讀，本文在引用他的例字時，會以漢字取代拼音符號。

<sup>7</sup> 原文的例子並不含普通話翻譯，此翻譯為本文所加，下文如再引用該文例子，普通話翻譯亦全為本文所加，不再重複作此說明。

<sup>8</sup> 如果採用合音的說法，如 Kwok（1984）和梁仲森（2005），例（4）中「添啲咋咩」是七個助詞連用，即「添」(*tim1*) [t<sup>h</sup>im<sup>55</sup>] + 「嘅」(*ge3*) [kɛ<sup>33</sup>] + 「呀」(*aa3*) [a<sup>33</sup>] + 「啫」(*ze1*) [tʃɛ<sup>55</sup>] + 「呀」(*aa3*) [a<sup>33</sup>] + 「咩」(*aa1maa3*) [a<sup>55</sup>ma<sup>33</sup>] + (*aa5*) [a<sup>13</sup>]，意義就是額外+實情+柔和+低限+柔和+顯著+求證。

除此之外，粵語中亦存在一些複合助詞，如例（5）和例（6）中的「罷啦」（*baa2laa1*）〔*pa<sup>35</sup>la<sup>55</sup>*〕、「喺啦」（*hai2laa1*）〔*hei<sup>35</sup>la<sup>55</sup>*〕。<sup>9</sup> 它們與上述的連用情況不同，所謂「複合助詞」，就是「句末有兩三個音節的助詞，但這兩三個音節助詞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而並非一層一層遞加的結果」（張洪年 2007：183）。

（5） 佢唔會聽你講㗎喇，你慳番啖氣罷啦。（他不會聽你說的了，你別費唇舌好了。）

（6） 都無人肯去，唯有我去係啦。（沒人願意去，只好我去了。）

粵語的助詞豐富多樣，一直備受學界關注，是粵語研究的熱門課題之一。然而，「複合助詞」一直只附屬於助詞研究，即使有提及它們，也只是一些語義上的簡單描述，缺乏獨立而深入的討論，本文旨在對粵語「複合助詞」進行專門的語義句法分析，希望能填補以往粵語助詞研究的不足。

## 1.2 「複合助詞」的界定

要對粵語「複合助詞」進行專門研究，先要了解粵語助詞的整體面貌和連用情況，並界定什麼是「複合助詞」。

以往有關粵語助詞的討論和專題研究不少，但學者選取和收錄的助詞各異，數量亦有出入。本文從八位學者的研究收集他們所討論過的粵語助詞，嘗試找出所有單音節助詞以及可能是「複合助詞」的成分，再從中分析及界定哪些是「複合助詞」，哪些是助詞連用。在八份研究之中，有一半是粵語語法專書，

---

<sup>9</sup> 本文的所有粵語拼音主要根據香港語言學學會粵語拼音方案，但關鍵詞於第一次出現時會同時標以寬式的國際音標作參考。

書中含有專門討論助詞的章節，包括：張洪年（1972/2007）《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張）、高華年（1980）《廣州方言研究》（高）、Matthews and Yip（1994）*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MY）和李新魁等（1995）《廣州方言研究》（李）；另外一半是有關粵語助詞的專題研究，包括：Yau（1965）*A Study of the Functions and of the Presentations of Cantonese Sentence Particles*（Yau）、Kwok（1984）*Sentence Particles in Cantonese*（HK）；方小燕（2003）《廣州方言句末語氣助詞》（方）和梁仲森（2005）《當代香港粵語語助詞的研究》（梁）。表（7）收錄以上學者曾提及的所有能獨用的單音節助詞，亦收錄了所有未獲一致肯定或清楚指明為「多音節助詞 / 複合助詞」還是「助詞連用」的情況，以供進一步討論之用。由於「助詞連用」可以出現很多配搭的可能性，數量太多不便全部收錄，若然該助詞串已被某學者或學者們認同為「助詞連用」，而又沒有找到相反意見的話，我們則不收錄在表中。在表（7）中，「+」表示學者曾提及該助詞；「連」表示學者指明該助詞串為「助詞連用」；「合」表示學者認為該助詞是通過其他助詞合音而成的。

（7）粵語助詞八家比較表

		Yau	張	高	HK	MY	李	方	梁
1	㗎 <i>aa1</i> [a <sup>55</sup> ]	+	+		+	+	+	+	+
2	呀 <i>aa2</i> [a <sup>35</sup> ]	+							+
3	呀 <i>aa3</i> [a <sup>33</sup> ]	+	+	+	+	+		+	+
4	呀 <i>aa4</i> [a <sup>21</sup> ]	+	+	+	+	+	+	+	+
5	呀 <i>aa5</i> [a <sup>13</sup> ]	+			+	+			+
6	呃 <i>aak3</i> [ak <sup>33</sup> ]	+			+	+		+	
7	嘅 <i>be3</i> [pe <sup>33</sup> ]					+			
8	嘅 <i>be6</i> [pe <sup>22</sup> ]			+					+

9	啖 <i>bo3</i> [pɔ <sup>33</sup> ]	+	+	+	+	+	+	+	+
10	<i>e1</i> [ɛ <sup>55</sup> ]	+							
11	<i>e4</i> [ɛ <sup>21</sup> ]	+							
12	法 <i>faat3</i> [fat <sup>33</sup> ]		+						
13	㗎 <i>gaa2</i> [ka <sup>35</sup> ]	+			合	合		+	
14	㗎 <i>gaa3</i> [ka <sup>33</sup> ]	+	合	合	合	合	合	+	
15	㗎 <i>gaa4</i> [ka <sup>21</sup> ]	+	合		合	合	合	+	
16	㗎 <i>gaa5</i> [ka <sup>13</sup> ]				合				
17	㗎 <i>gaak3</i> [kak <sup>33</sup> ]	+			合	合		+	合
18	嘅 <i>ge2</i> [kɛ <sup>35</sup> ]	+			+	+	+	+	+
19	嘅 <i>ge3</i> [kɛ <sup>33</sup> ] <sup>10</sup>	+	+		+	+	+	+	+
20	𠵼 <i>gwaa3</i> [k <sup>w</sup> a <sup>33</sup> ]	+	+	+	+	+	+	+	+
21	吓 <i>haa2</i> [ha <sup>35</sup> ]	+				+	+	+	
22	吓 <i>haa5</i> [ha <sup>13</sup> ]	+					+	+	
23	<i>he2</i> [hɛ <sup>35</sup> ]	+					+	+	
24	𠵼 <i>ho2</i> [hɔ <sup>35</sup> ]	+				+		+	
25	啦 <i>laa1</i> [la <sup>55</sup> ]	+	合	+	+	+	+	+	+
26	喇 <i>laa3</i> [la <sup>33</sup> ] <sup>11</sup>	+	合	+	+	+	+	+	+
27	𠵼 <i>laa4 / naa4</i> [la <sup>21</sup> ] / [na <sup>21</sup> ] <sup>12</sup>	+	合	+	合	合	+	+	
28	𠵼 <i>laa5</i> [la <sup>13</sup> ]				合				
29	嘞 <i>laak3</i> [lak <sup>33</sup> ]	+	+		+	+	+	+	合
30	㗎 <i>lei4 / lai4</i>	+	+	+		+	+	+	+

<sup>10</sup> 張洪年 (2007:184) 指 *ge3* 常讀作輕聲的 [kə]。

<sup>11</sup> 張洪年 (2007:184) 指 *laa3* 常讀作輕聲的 [lə]。

<sup>12</sup> 高華年 (1980:196) 把 *laa4* 標作 [lə]。

	{ lei <sup>21</sup> } / { lei <sup>21</sup> }								
31	呢 lei1 / nei { le <sup>55</sup> } / { ne <sup>55</sup> }	+	+	+	+	+		+	+
32	呢 le3 { le <sup>33</sup> }							+	+
33	呢 le4 { le <sup>21</sup> }	+	+		+		+	+	+
34	呢 le5 { le <sup>13</sup> }	+	+		+	+	+	+	+
35	囉 lo1 { lo <sup>55</sup> }	+	+		+	+	+	+	+
36	囉 lo3 { lo <sup>33</sup> }	+	+	+	+	+	+	+	+
37	囉 lo4 { lo <sup>21</sup> }	+	+	+	+	+	+	+	+
38	咯 lok3 { lok <sup>33</sup> }	+	+		+	+	+	+	+
39	嗎/嘛 maa3 { ma <sup>33</sup> }	+	+	+	+	+		+	+
40	嗎/嘛 maa5 { ma <sup>13</sup> }		+						
41	嗎 maa6 { ma <sup>22</sup> }		+	+					
42	咩 me1 { me <sup>55</sup> }	+	+	+	+	+	+	+	+
43	先 sin1 { jin <sup>55</sup> }		+			+	+		+
44	添 tim1 { t <sup>h</sup> im <sup>55</sup> }	+	+		+	+	+	+	+
45	話 waa2 { wa <sup>35</sup> }					+		+	+
46	喎 wo3 { wo <sup>33</sup> }	+				+	+	+	+
47	喎 wo4 { wo <sup>21</sup> }	+	+		+	+	+	+	+
48	喎 wo5 { wo <sup>13</sup> } <sup>13</sup>	+	+	+	+	+	+	+	+
49	咋 zaa2 { tja <sup>35</sup> }				+	合			
50	咋 zaa3 { tja <sup>33</sup> }	+	合	+	+	合	+	+	
51	咋 zaa4 { tja <sup>21</sup> }	+	合		合	合	+	+	合

<sup>13</sup> 張洪年 (2007:191) 指出這個「喎」用於重述所聞，有時候會拉長，音調提高至陰平至陰去之間，在引述之中表示自己不同意。

52	咋 <i>zaa5</i> [tʃa <sup>13</sup> ]				合				
53	<i>zaak1</i> [tʃak <sup>55</sup> ]								+
54	啫 <i>ze1</i> [tʃɛ <sup>55</sup> ]	+	+		+	+	+	+	+
55	啫 <i>ze3</i> [tʃɛ <sup>33</sup> ]					+			
56	啫 <i>ze4</i> [tʃɛ <sup>21</sup> ]								+
57	唧 <i>zek1</i> [tʃɛk <sup>55</sup> ] <sup>14</sup>	+	+	+	+	+	+	+	合
58	住 <i>zyu6</i> [tʃy <sup>22</sup> ]		+				+		+
59	罷啦 <i>baa2laa1</i> [pa <sup>35</sup> la <sup>55</sup> ]		+				+	+	+
60	罷喇 <i>baa2laa3</i> [pa <sup>35</sup> la <sup>33</sup> ]		+						+
61	罷嘞 <i>baa2laak3</i> [pa <sup>35</sup> lak <sup>33</sup> ]							+	
62	係啦 <i>hai2laa1</i> [hei <sup>35</sup> la <sup>55</sup> ]	連	+				+	+	+
63	定啦 <i>ding2laa1</i> [tiŋ <sup>35</sup> la <sup>55</sup> ]							+	
64	定嘞 <i>ding2laak3</i> [tiŋ <sup>35</sup> lak <sup>33</sup> ]							+	
65	咁嘛 <i>aa1maa3</i> [a <sup>55</sup> ma <sup>33</sup> ]	連	連		+	+		+	+
66	咁嘛 <i>aa1maa5</i> [a <sup>55</sup> ma <sup>13</sup> ]	連	連			+			合
67	咁噲 <i>aa1laa4</i>	連						+	+

<sup>14</sup> 李新魁 (2005: 513) 和張洪年 (2007:195) 都有收錄一個收喉塞音的「啫」[tʃɛ<sup>55</sup>]。

	{ a <sup>55</sup> la <sup>21</sup> }								
68	呀吓 aa3haa2 { a <sup>33</sup> ha <sup>35</sup> }	連							+
69	呀嚙 aa3laa4 { a <sup>33</sup> la <sup>21</sup> }	連							+
70	呀嘛 aa3maa5 { a <sup>33</sup> ma <sup>13</sup> }					+			
71	呀吓 aa4haa5 { a <sup>21</sup> ha <sup>13</sup> }				+				
72	加嘛 gaalmaa3 { ka <sup>55</sup> ma <sup>33</sup> }	連	連				合		合
73	嘅呢 ge3le1 / ne1 { kɛ <sup>33</sup> le <sup>55</sup> / ne <sup>55</sup> }	連			+	連			
74	喇嘔 laa3be6 { la <sup>33</sup> pe <sup>22</sup> }								+
75	喇𦉳 laa3gwaa3 { la <sup>33</sup> k <sup>w</sup> a <sup>33</sup> } <sup>15</sup>	連	連		+	連		連	
76	喇喂 laa3wai2 { la <sup>33</sup> wei <sup>35</sup> }								+
77	喇𦉳 laa3wo3 { la <sup>33</sup> wo <sup>33</sup> }	連				+	連		
78	喇嗎 laa4maa6 { la <sup>21</sup> ma <sup>22</sup> }				+				
79	嚟㗎 lai4gaa3						+	連	

<sup>15</sup> 高華年 (1980 : 200) 把 laa3gwaa3 標成 [lɔ̃|kwa|]。

	{ lei <sup>21</sup> ka <sup>33</sup> }								
80	嚟㗎 lai4gaa4 { lei <sup>21</sup> ka <sup>21</sup> }					+			
81	嚟嘅 lai4ge3 { lei <sup>21</sup> ke <sup>33</sup> }		連			+	連	連	
82	囉嘢 lo3bo3 { lo <sup>33</sup> po <sup>33</sup> }	連		+				+	
83	囉喂 lo3wai3 { lo <sup>33</sup> wei <sup>33</sup> }						+	+	
84	喳嘛 zaa1maa3 { tʃa <sup>55</sup> ma <sup>33</sup> }	連				合			合
85	之嘛 zi1maa3 { tʃi <sup>55</sup> ma <sup>33</sup> }	連	連			合	+	+	
86	之嘛 zi1maa5 { tʃi <sup>55</sup> ma <sup>13</sup> }	連	連	+					
87	至嘢 zi3bo3 { tʃi <sup>33</sup> po <sup>33</sup> }							+	
88	嘅囉嘢 ge3lo3bo3 { ke <sup>33</sup> lo <sup>33</sup> po <sup>33</sup> } / 嘅喇嘢 ge3laa3bo3 { ke <sup>33</sup> la <sup>33</sup> po <sup>33</sup> }		連	+	連			連	連

有關「助詞連用」和「複合助詞」的分別，張洪年（2007：182-183、207）曾有如下的描述：

助詞連用：

「這就是說第一個助詞和整個句子結合後成為一個整體，然後再和第二個助詞結合。」

複合助詞：

「這就是句末有兩三個音節的助詞，但這兩三個音節助詞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而並非一層一層遞加的結果……只能連用，拆開就沒有獨立的意思。」

我們同意上述有關「助詞連用」的定義，例如（15）的「嚟㗎咋咩」就是「助詞連用」，「嚟」、「㗎」、「咋」、「咩」這四個助詞本身都能獨立使用，黏附於前面的句子，各自表達獨立的意思，如例（8）-（11）。當它們連用的時候，是一個一個添加到前面的句子，即「嚟」首先與前面的句子「佢係張三個細佬」結合，得出例（12），「㗎」再與「佢係張三個細佬嚟」結合，得出例（13），然後，「咋」再與「佢係張三個細佬嚟㗎」結合，得出例（14），最後「咩」加到「佢係張三個細佬嚟㗎咋」而得出例（15）。

（8） 呢杯係奶茶嚟。（這一杯是奶茶呀。）

（9） 我無講大話㗎。（我沒有說謊的啊。）

（10） 佢買咗一件衫咋。（他只買了一件衣服。）

（11） 你無返學咩？（你沒有上學嗎？）

（12） 佢係張三個細佬嚟。（他是張三的弟弟呀。）

（13） 佢係張三個細佬嚟㗎。（他是張三的弟弟呀。）

（14） 佢係張三個細佬嚟㗎咋。（他只是張三的弟弟呀。）

（15） 佢係張三個細佬嚟㗎咋咩？（他只是張三的弟弟嗎？）

不過，我們對上述有關「複合助詞」的定義則有保留，張洪年（2007：183、207）指出「罷啦」和「係啦」是「複合助詞」，如例（18）和（21），兩者都是「一個整體，意思獨立，並非合併的結果」。我們同意「罷啦」、「係啦」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並非一層一層遞加的結果，我們亦同意「罷啦」、「係啦」只能連用，因為即使「啦」能單獨使用，如例（17）和（20），但「罷」和「係」都不能單獨黏附到前面的句子，如例（16）和（19）都是不合法的。不過，我們不認為它們拆開就沒有獨立的意思，動詞「罷」本身有「作罷、拉倒、不計較」的意思，動詞「係」本身有限制焦點的作用，而這些意義與「罷啦」、「係啦」的意思都相關。

- （16） \*食飯罷。
- （17） 食飯啦。（吃飯吧！）
- （18） 食飯罷啦。（吃飯好了！）
- （19） \*我照做係。
- （20） 我照做啦。（我按著辦了。）
- （21） 我照做係啦。（我只好按著辦了。）

因此，我們在張洪年（2007：183、207）的基礎上，把「複合助詞」的定義修訂為：這就是句末有兩三個音節的助詞，但這兩三個音節助詞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雖然在一個複合助詞中各個成分都有獨立的意思，但不是每個成分都能單獨出現在句末，它們只能連用，作為一個整體出現。

表(7)中除了能獨立使用的單音節助詞之外，其餘的結構大致可分為四種：

一、 助詞+助詞 (+助詞)

包括：咁嘛 *aa1maa3*、咁嘛 *aa1maa5*、咁噏 *aa1laa4*、呀噏 *aa3laa4*、呀嘛 *aa3maa5*、嘅呢 *ge3le1/ne1*、喇嘔 *laa3be6*、喇掛 *laa3gwaa3*、喇喎 *laa3wo3*、喇嗎 *laa4maa6*、嚟嘍 *lai4gaa3*、嚟嘍 *lai4gaa4*、嚟嘅 *lai4ge3*、囉噃 *lo3bo3*、嘅囉噃 *ge3lo3bo3*/嘅喇噃 *ge3laa3bo3*

二、 謂詞+助詞

包括：罷啦 *baa2laa1*、罷喇 *baa2laa3*、罷嘍 *baa2laak3*、係啦 *hai2laa1*、定啦 *ding2laa1*、定嘍 *ding2laak3*

三、 非獨立助詞+助詞

包括：加嘛 *gaalmaa3*、啗嘛 *zaalmaa3*、至噃 *zi3bo3*、之嘛 *zilmaa3*、之嘛 *zilmaa5*

四、 助詞+喂/吓

包括：喇喂 *laa3wai2*、囉喂 *lo3wai3*、呀吓 *aa3haa2*、呀吓 *aa4haa5*

現按照我們對「複合助詞」和「助詞連用」的定義，對上述各組進行初步分析：

在第一組中，全部都是助詞加上助詞的組合，組合中每個成分都是可以單獨出現在句末作為助詞的，各自表示獨立的意義，因此，我們把它們全部分析為「助詞連用」。

在第二組中，「罷啦」(*baa2laa1*)、「罷喇」(*baa2laa3*)、「係啦」(*hai2laa1*)已被我們明確界定為「複合助詞」。「定啦」(*ding2laa1*)、「定嘞」(*ding2laak3*)的情況跟前面的「複合助詞」相似，即使「啦」或「嘞」能單獨使用，如例(23)，但「定」不能單獨出現在句末，如例(22)，它必須與「啦」或「嘞」共現，如例(24)。

(22) \*佢贏咗定。

(23) 佢贏咗啦/嘞。(他贏了。)

(24) 佢贏咗定啦/嘞。(他肯定贏了。)

在第三組中，「加嘛」(*gaalmaa*)、「喳嘛」(*zaalmaa3*)、「至嘍」(*zi3bo3*)、「之嘛」(*zilmaa3*)、「之嘛」(*zilmaa5*)「加嘛」(*gaalmaa3*)和「咋嘛」(*zaalmaa3*)的第一個成分「加」(*gaal*)、「喳」(*zaal*)、「至」(*zi3*)和「之」(*zil*)本身都不是能獨立運用的助詞。Yau (1965、1980)把它們稱為不自由助詞 (*bounded sentence particles*)，並指出它們不能獨自黏附於前面的句子，只能和其他自由或不自由助詞一起出現。不過，我們認為它們並非所謂的不自由助詞，而是助詞連用時語音結合的結果。首先，「加嘛」(*gaalmaa3*)是「嘅咗嘛」(*ge3aalmaa3*)的連用，「咋嘛」(*zaalmaa3*)則是「啫咗嘛」(*ze1aalmaa3*)的連用 (Matthews and Yip 1994: 340; 梁仲森 2005: 85)。至於「之嘛」(*zilmaa3*)，張洪年(2007:183)指出雖然兩個助詞之間結合緊密，但也只是助詞相承的結果，是「啫」和「嘛」的連用而已，兩個助詞都擁有獨立的意義，能單獨黏附於前面的句子，「啫」表示「僅此而已」，「嘛」則起強調作用。如果跟隨這種思路去分析，「之嘛」(*zilmaa5*)是「啫」和「嘛」(*maa5*)的連用；「至嘍」(*zi3bo3*)也只是「啫」和「嘍」的連用而已。換言之，第三組的各個組合都不是「複合助詞」。

至於第四組「助詞+喂/吓」的組合，我們認為「喂」和「吓」都是嘆詞而非助詞。「喂」可作呼語，用以呼喚聽話者，引起對方注意；「吓」是代句詞，它們與前面助詞的結合並不緊密，即使中間有停頓仍無損句子的合法度，如例（25）和（26）、例（27）和（28）所表達的意思是一樣的。

- (25) 走喇/囉喂！（走了喂！）  
(26) 走喇/囉，喂！  
(27) 咪走住呀吓！（暫時別走，啊！）  
(28) 咪走住呀，吓！

另外，在 Yau (1965、1980) 提到了 11 個不自由助詞 (bounded sentence particles) 之中，除了「加-」(*gaa1-*) [ka<sup>55-</sup>]、「噏-」(*zaa1-*) [tʃa<sup>55-</sup>]、「之-」(*zi1-*) [tʃi<sup>55-</sup>] 之外，還包括：呀- (*aa6-*) [a<sup>22-</sup>]、吓- (*haa6-*) [ha<sup>22-</sup>]、-嘛 (-*maa2*) [-ma<sup>35</sup>]、-嘛 (-*maa5*) [-ma<sup>13</sup>]、-話 (-*waa2*) [-wa<sup>35</sup>]、-話 (-*waa5*) [-wa<sup>13</sup>]、係- (*hai2-*) [hei<sup>35-</sup>]、個- (*go3-*) [ko<sup>33-</sup>]。它們與其他自由或不自由助詞一起出現，組成「呀嘛」(*aa6maa2*) [a<sup>22</sup> ma<sup>35</sup>]、「呀嘛」(*aa6maa5*) [a<sup>22</sup> ma<sup>13</sup>]、「呀話」(*aa6waa5*) [a<sup>22</sup> wa<sup>13</sup>]、「吓呀」(*haa6aa2*) [ha<sup>22</sup> a<sup>35</sup>]、「吓呀」(*haa6aa5*) [ha<sup>22</sup> a<sup>13</sup>]、「吓嘛」(*haa6maa2*) [ha<sup>22</sup> ma<sup>35</sup>]、「吓嘛」(*haa6maa5*) [ha<sup>22</sup> ma<sup>13</sup>]、「吓話」(*haa6waa2*) [ha<sup>22</sup> wa<sup>35</sup>]、「吓話」(*haa6waa5*) [ha<sup>22</sup> wa<sup>13</sup>]、「吓嘛」(*aa1maa5*) [a<sup>55</sup> ma<sup>13</sup>]、「呀嘛」(*aa2maa5*) [a<sup>35</sup> ma<sup>13</sup>]、「係啦」(*hai2laa1*) [hei<sup>35</sup> la<sup>55</sup>]、「個喎」(*go3wo3*) [ko<sup>33</sup> wo<sup>33</sup>]、「個噃」(*go3bo3*) [ko<sup>33</sup> po<sup>33</sup>]、「個囉」(*go3lo3*) [ko<sup>33</sup> lo<sup>33</sup>]、「個囉噃」(*go3lo3bo3*) [ko<sup>33</sup> lo<sup>33</sup> po<sup>33</sup>]、「個喎」(*go3wo5*) [ko<sup>33</sup> wo<sup>13</sup>] 等。這些不自由助詞不能單獨出現在句末，因此，以上由不自由助詞和其他助詞（自由或不自由）組成的結構理論上都應該分析為複合助詞。

不過，我們認為上述 11 個不自由助詞 (bound sentence particles) 之中，只

有「係」(*hai2*)可算他所謂的不自由助詞，其他都並非真正的不自由助詞，它們只是由附加疑問句(question tag)或助詞連用經歷語音變化而產生的。首先，我們認為「吓嘛」(*haa6maa2*)和「吓嘛」(*haa6maa5*)分別由附加疑問句(question tag)「係唔係吖」和「係唔係呀」縮減而來(參考 Kwok 1984:75-76)。「吓嘛」(*haa6maa2*)和「吓嘛」(*haa6maa5*)在使用上會出現進一步的語音變化，而得出不同的變體。當「吓」的聲母 *h* 脫落，就得出「呀嘛」(*aa6maa2*)、「呀嘛」(*aa6maa5*)；當「嘛」的聲母 *m* 脫落，就得出「吓呀」(*haa6aa2*)、「吓呀」(*haa6aa5*)；當「嘛」的聲母由 *m* 變 *w* 就得出「吓話」(*haa6waa2*)、「吓話」(*haa6waa5*)；當「吓」的聲母 *h* 脫落，同時「嘛」的聲母由 *m* 變 *w*，就得出「呀話」(*aa6waa5*)。而事實上「吓嘛」(*haa6maa2*)、「呀嘛」(*aa6maa2*)、「吓呀」(*haa6aa2*)、「吓話」(*haa6waa2*)都表達一樣的意思，相當於「係唔係吖」，如例(29)意義相當於例(30)。「吓嘛」(*haa6maa5*)、「呀嘛」(*aa6maa5*)、「吓呀」(*haa6aa5*)、「吓話」(*haa6waa5*)、「呀話」(*aa6waa5*)的意思亦相同，等於「係唔係呀」，如例(32)意義相當於例(33)。再者，它們跟前面的句子的結合也並非很緊密，中間還是可以有停頓的，如例(31)和(34)。我們不排除這些成分在未來有發展為句末助詞的可能性，但在現階段它們的表現似乎仍然與典型的「複合助詞」有別，至少「複合助詞」與前面句子的結合是緊密的，中間不容許有停頓，因此，我們暫時不把它們分析為「複合助詞」。

(29) 咁做梗係無咁好，係唔係吖？(這樣做當然沒那麼好，對不對？)

(30) 咁做梗係無咁好吓嘛(*haa6maa2*)/呀嘛(*aa6maa2*)/吓呀(*haa6aa2*)  
/吓話(*haa6waa2*)？

(31) 咁做梗係無咁好，吓嘛(*haa6maa2*)/呀嘛(*aa6maa2*)/吓呀(*haa6aa2*)  
/吓話(*haa6waa2*)？

- (32) 仲有三分鐘，係唔係呀？（還有三分鐘，對不對？）
- (33) 仲有三分鐘吓嘛（*haa6maa5*）/呀嘛（*aa6maa5*）/吓呀（*haa6aa5*）/吓話（*haa6waa5*）/呀話（*aa6waa5*）？
- (34) 仲有三分鐘，吓嘛（*haa6maa5*）/呀嘛（*aa6maa5*）/吓呀（*haa6aa5*）/吓話（*haa6waa5*）/呀話（*aa6waa5*）？

除此之外，「個喎」（*go3wo3*）、「個噃」（*go3bo3*）、「個囉」（*go3lo3*）的「個」也不是一個（不自由）助詞，「個」（*go3*）原本是助詞「嘅」（*ge3*），它與「喎」（*wo3/5*）、「噃」（*bo3*）和「囉」（*lo3*）連用時因為同化作用而說成「個」（*go3*）而已（參考李新魁等 1995:522-523）。

總括而言，除了「罷啦」（*baa2laa1*）、「罷喇」（*baa2laa3*）和「係啦」（*hai2laa1*）之外，「定啦」（*ding2laa1*）和「定嘞」（*ding2laak3*）都基本上符合我們對「複合助詞」的定義。

### 1.3 研究問題

按照上文對助詞概況的整理，我們發現只有「罷啦」（「罷喇」、「罷嘞」）和「係啦」是粵語中比較典型和固定的複合助詞，除了張洪年（2007）把它們稱為「複合助詞」之外，其他學者如李新魁等（1995）、方小燕（2003）、梁仲森（2005）等即使沒有特別提到「複合助詞」這個名稱，但都普遍將它們整體分析為一個助詞。鄧思穎（2012a）又把它們稱為「謂詞性語氣詞」，因為它們具有鮮明的動詞性：「罷啦」包含動詞「罷」（*baa6*）（算）；「係啦」包含的「係」（*hai2*）原本應該是動詞「係」（*hai6*）（是）。<sup>16</sup> 而事實上，「罷啦」跟「罷」和

<sup>16</sup> 有關「係啦」，張洪年（2007:207）指出：「我們懷疑它的來源可能就是 *haih lā*，不過因為習用已久，發生變調，而成為一個複合的助詞，表示一種特別的涵義。」另外，鄭定歐（1997:91）和饒秉材等（2009:94）都把「係啦」的讀音標成 *hai6laa1*，我們有理由相信「係啦」的「係」

「啦」、「係啦」跟「係」和「啦」在語義上都有密切的關係，似乎是兩者意義的相加。如果它們真的具有明顯的動詞性，我們假設它們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都應該與其他不含動詞性成分的單音節助詞不同。到底這些「複合助詞」有什麼區別性特徵？是不是一種「特殊」的助詞？它們與「助詞連用」又沒有沒關係呢？有可能是連用的結果嗎？

再者，上文提到「定啦」(*ding2laa1*)和「定嘞」(*ding2laak3*)基本上符合「複合助詞」的定義，方小燕(2003)亦把它們整體分析為一個助詞，但張洪年(2007)在討論(複合)助詞時並沒有提及這兩個成分，而其他學者對「定」(*ding2*)的語法屬性亦各持不同的意見，例如張勵妍、倪列懷(1999)和饒秉材等(2009)都認為「定」(*ding2*)是副詞，用於動詞或形容詞之後。那麼，「定」(*ding2*)到底是獨立於「啦」、「嘞」的成分，還是與它們組成「複合助詞」呢？

此外，還有一些以上學者均沒有提到成分很值得我們關注，鄭定歐(1997: 361)的詞典把「係啦」和「得㗎」(*dak1gaa2*)都分析為語氣詞，歐陽偉豪(2008: 173-175)也把「得㗎」(*dak1gaa2*)、「好啱」(*hou2wo3*)與「係啦」、「定啦」聯繫在一起討論，並指出它們都是〔動詞+句末助詞〕的組合。的確，這幾個成分與「罷啦」、「係啦」的結構非常相似，亦同樣出現在句子末端，表示某種情態或語氣，如例(35)-(36)。不過，在過去它們都並沒有普遍地被納入(複合)助詞的討論，甚至很少受到關注。那麼，它們是否跟「罷啦」、「係啦」一樣是複合助詞呢？

(35) 你呀，唔好成日亂講嘢得㗎，因住俾人打呀！(你呀，不要常常亂說話才行，小心被人打啊！)

(36) 喂，我講咗咁耐，你應下我好啱。(喂，我說了那麼久，你應該給我一

---

(*hai2*)原來應該是「係」(*hai6*)。

點反應啊。)

最後，「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亦是本文關心的問題。過去不乏有關單音節助詞的句法討論，到底這些句法分析能否應用到「複合助詞」上呢？「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與單音節助詞的句法結構是否相同呢？兩者的異同能反映出什麼問題？帶給粵語助詞／虛詞研究什麼啟示呢？

## 1.4 研究目的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要為上述各個問題找出答案。本文先從兩個最典型的複合助詞「罷啦」、「係啦」出發，找出它們作為複合助詞的特徵，並以此為根據，判定其他相關成分的語法屬性。透過比較複合助詞與單音節語氣助詞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考察兩者的異同。最後，本文以現有的單音節助詞的句法分析為基礎，探討「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並藉此探索粵語句末成分由實變虛的可能性。

## 1.5 論文結構

本文將在第二章作出文獻回顧，介紹過去有關粵語助詞的討論，包括各種語音、語義、語用、句法的研究和理論背景；然後，在第三章開始對複合助詞「罷啦」、「係啦」進行分析，解構它們作為複合助詞的特徵，並探討它們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為複合助詞的討論建立一個基礎；接著，在第四章討論幾個相似的成分「定啦」、「得㗎」和「好啲」，先判定它們的語法屬性，再集中討論能分析為複合助詞的成分；然後，在第五章考察「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最後，在第六章總結全文，並討論本文的發現和分析所帶來的啟示。

## 第二章 粵語助詞的研究與相關理論

從第一章有關粵語助詞的整理所見，粵語助詞的數量多，而且使用頻率高，一直是粵語研究的一大課題。因此，過去有關粵語助詞的研究相當豐富，包括語義、語用、語音、句法各方面的討論。另外，近年有不少關於句法—語用介面（syntax-pragmatic interface）的研究，嘗試探索處於 IP 以上的句法投射，探討語用特徵在句法上作投射的可能性，令學者開始思考這些語用投射與助詞或虛詞句法結構的關係。下文先回顧過去有關粵語助詞的各種討論，再引入有關語用投射的句法分析，最後簡介一些有關漢語助詞的句法—語用介面研究。

### 2.1 粵語助詞的語義、語用、語音研究

粵語助詞的語義、語用研究，包括一些語法書和專題研究。語法書如高華年（1980）、Matthews and Yip（1994）、李新魁等（1995）、張洪年（2007）等都以「助詞」為其中一個章節，對個別助詞的語義和用法逐一進行簡單的描述；而專題研究如 Yau（1965、1980）、Kwok（1984）、Fung（2000）、方小燕（2003）、梁仲森（2005）等則不限於對個別助詞的描述，而是按語義功能、句類和言語行為等對助詞作出分類和討論。<sup>1</sup>

Yau（1965、1980）把助詞的功能分為直說功能（denotative function）和內涵功能（connotative function）。直說功能是指助詞將陳述句維持為陳述句或將陳述句轉換為疑問句的能力；內涵功能是指助詞能表達的口氣，包括：哄誘、驚

---

<sup>1</sup> 除了以上提到的研究之外，還有其他有關某（幾）個粵語助詞的專門研究，例如 Bourgerie（1987）用「話語處理」（discourse approach）的方法探討數個具有「不確定」（uncertainty）特徵的助詞，包括：ge2、gaa3、gaa4、wo5、wo4、me1、gwaa3；Luke（1990）以「會話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的方法分析了三個使用頻率較高的助詞 laa、lo、wo；Leung（2006、2009、2010a、2010b、2011）對助詞 wo 進行了共時和歷時的考察。由於這些研究只涉及少數或個別的助詞，本文不對它們作出詳細介紹。

異、猶豫、挑剔、耐心、勸導、不滿、自負、勉強、提醒、懷疑和敦促。

Kwok (1984) 不太認同 Yau (1965、1980) 對助詞的分析方法。首先，她指出助詞不一定只能黏附到兩類句子：陳述句或疑問句，可以是其他句類，而且，那十二種口氣之間不容易區分，概念之間有重疊的地方，因此，同一個助詞往往能出現於多個概念之下。另外，她雖然同意助詞能表達說話人的態度，但即使同一句句子使用同一個助詞也可以表達不同的態度，這些差異是由不同的語境或說話人的語調造成的。因此，她不以語義功能來將助詞分類，轉而從句類出發，把助詞分為四類：(i) 黏附於陳述句的助詞、(ii) 黏附於疑問句的助詞、(iii) 黏附於祈使句的助詞、(iv) 疑問句助詞。<sup>2</sup> 方小燕 (2003) 亦作出相似的研究，把助詞分為四類：(i) 陳述句的句末語氣助詞、(ii) 疑問句的句末語氣助詞、(iii) 祈使句的句末語氣助詞、(iii) 感嘆句的句末語氣助詞。

梁仲森 (2005) 認為 Yau (1965、1980) 和 Kwok (1984) 都忽略了「多義詞」和「同音詞」的現象，因此，當某個助詞出現於多個概念之下，就無法清晰地將其歸類。他又認為 Kwok (1984) 以句類去區分助詞是值商榷的，因為她假設一句話語本身有其句子類型，然後助詞才依照句子類型黏附於其後，但他認為句子的分類並不由命題內容來決定，而是由助詞、語調、甚至語境來決定的。於是，他嘗試以 Austin (1962) 的言語行為理論去分析粵語助詞的表意行為 (illocutionary act)，並按助詞的表意力量和結構特點，把它們分為六個類別：(i) 表申述行為、(ii) 表即時行為、(iii) 表實況行為、(iv) 表變限行為、(v) 表顯彰行為、(vi) 純表意行為。<sup>3</sup>

Fung (2000) 的做法與以上幾位學者不同，她指出粵語助詞能展示一系列

---

<sup>2</sup> Kwok (1984) 指出第一至三類助詞在黏附到句子以後不會改變句子原來的類型，第四類疑問句助詞黏附到陳述句，把陳述句轉變為疑問句。

<sup>3</sup> 最早利用言語行為理論探討粵語助詞的論文是 Gibbons (1980)，他引用了 Searle (1976) 歸納出來的五種言語行為的基本類型來為粵語助詞分類，包括：描述 (Representatives)、指令 (Directives)、促使 (Commissives)、表情 (Expressives)、宣布 (Declarations)，但發現並不是全部適用。梁仲森 (2005) 亦認同這五個類型並不能概括所有粵語助詞所顯示的言語行為，但不認同 Gibbons (1980) 指粵語助詞沒有表示心理狀態的「表意力量」的說法，他認為這是因為 Gibbons 只選取了 15 個粵語助詞作分析，沒有全面觀察整個粵語助詞系統。

的語法、語義、語用功能，要準確地描述每一個助詞的意義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要弄清楚助詞與助詞之間細微的差異也極具挑戰性，因此，她嘗試考察助詞根本的語義系統，並說明它們表面上各種由語境造成的意義。她主張擁有相同聲母的助詞都具有一樣的核心語意特徵：

- i. 聲母為 *z* (*zaa3*、*zaa4*、*zaa5*、*zaak1*、*ze1*、*ze4*、*zek1*)：  
〔+限定 (restrictive)〕
- ii. 聲母為 *l* (*laa1*、*laa3*、*laa4*、*laak3*、*le3*、*le4*、*le5*、*lei4*、*lo1*、*lo3*、*lo4*、*lok3*)：  
〔+狀態呈現 (realization of state)〕
- iii. 聲母為 *g* (*gaa2*、*gaa3*、*gaa4*、*gaak3*、*ge2*、*ge3*)：  
〔+特定處境 (situation given)〕、〔+焦點 (focus)〕、〔+直指 (deictic)〕

透過助詞的核心語意特徵在不同語言域（句子、命題、語段、知識狀態、言語行為等）之間的語意延伸 (semantic extension) 和語用推論 (pragmatic inference)，就可以得出各個助詞在不同語境下所表達的語義和功能。於是，過往被視為雜亂無章的助詞的各種語義、語用功能在這種分析下就能有系統地聯繫起來。

## 2.2 粵語助詞的句法研究

過去有關粵語助詞的研究有很大部分集中在語意、語用功能方面的討論，Law (1990) 的論文首次嘗試探討粵語助詞的句法和語音系統，並從這兩方面的分析結果解釋助詞合音和連用的規律和限制。她提出助詞在句法結構上佔領不同的位置：疑問助詞如「咩」(*me1*)、「呀」(*aa5/6*)、「呢」(*le5*)、「嗎」(*ma3*) 等處於標句詞短語 (CP) 的指定語 (specifier, SPEC) 位置；「嘅」(*ge3*) 是標句詞 (complementizer)，處於 CP 的中心語位置；「添」(*tim1*) 處於 VP 之內，

與「仲」(*zung6*)組成框式結構(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如圖(1)所示。此外，她試圖把一些語音形式相同而只是聲調不同的助詞(如「啦」(*laa1*)、「喇」(*laa3*)和「噏」(*laa4*))在語音和意義上聯繫起來以簡化整個助詞系統。她提出粵語裏有一些音段性助詞(segmental particles)內在並無聲調，例如：*laa*、*aa*、*e*、*lo*，同時亦存在著三個聲調助詞(tonal particles)，包括「回聲問句助詞」(echo question particle [+Upper, H])、「減弱助詞」(weaker [H])和「增強助詞」(strengtheners [L])<sup>4</sup>。當那些無聲調的音段性助詞和不同的聲調助詞結合後，就會衍生出各個語音形式相同而聲調不同的助詞。在意義上，這些語音形式相同但聲調不同的助詞其實共享相同的核心意義，分別只在於強度。如果無聲調的音段性助詞與「減弱助詞」(weaker [H])結合，就得出「啦」(*laa1*)，帶有不確定和猶豫的意味；如果無聲調的音段性助詞與「增強助詞」(strengtheners [L])結合，就得出「噏」(*laa4*)，表示強調或不耐煩；如果不與任何聲調助詞結合，它就會得到內定值(default value) [+Upper, L]，得出意義中性的「喇」(*laa3*)。

---

<sup>4</sup> [+Upper] 代表陰聲；[-Upper] 代表陽聲；[H] 代表高聲調；[L] 代表低聲調；[L] 的音域內定值(default value) 為 [-Upper]；[H] 的音域內定值為 [+Upper]。



只出現在根句，不能出現在小句，所以例（5）-（7）都不合法；

- （2）〔佢喊過嚟〕都唔出奇，對眼咁紅。（他哭過也不一定，看他眼睛那麼紅。）  
（嵌套小句）
- （3）〔啱啱食完飯嚟〕嘅同學而家喺度恰眼瞓。（剛吃過飯的同學現在在打瞌睡。）（關係小句）
- （4）〔因為佢飲酒嚟〕，我叫佢唔好揸車。（因為他剛喝過酒，我叫他不要開車。）（從屬小句）
  
- （5）\*〔我唔知佢嘅嘢嚟〕好正常，同佢都唔熟。（我不知道他的事啊很正常，跟他又不熟。）（嵌套小句）
- （6）\*〔我唔識嚟〕嘅嘢有好多。（我不懂啊的東西有很多。）（關係小句）
- （7）\*〔因為本書好好睇嚟〕，我睇咗好多次。（因為這本書很好看啊，我看了很多遍。）（從屬小句）

第二，同類的句末助詞不能共現，因為佔據同一句法位置的助詞會互相排斥，如例（8）；

- （8）\*你食咗乜嘢呀先？（到底你吃了什麼呀？）（\*第二類外助詞 > 第二類外助詞）

第三，不同類的句末助詞則可以共現，而第一類內助詞必須出現在第二類外助詞之前，如例（9），次序倒轉了便不合法，如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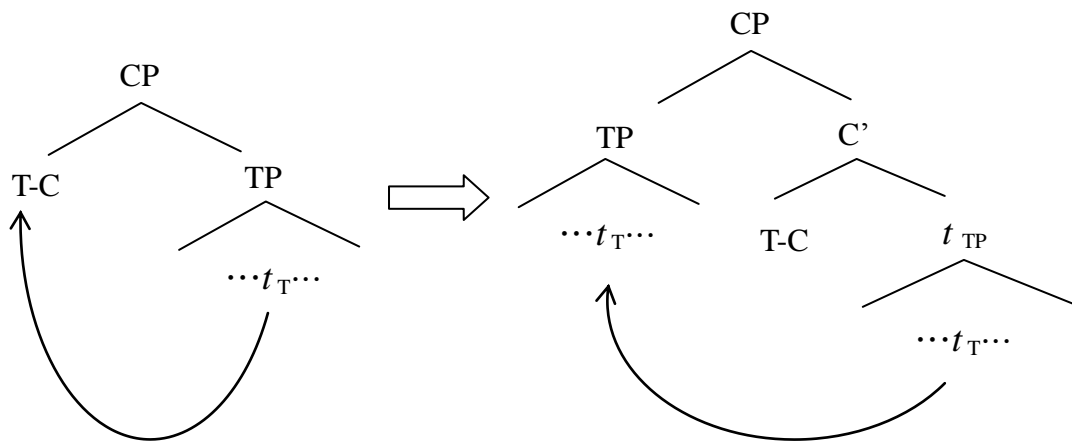
- （9）你食咗一碗飯咋？（你只吃了一碗飯嗎？）（第一類句末助詞 > 第二

類句末助詞)

- (10) \*你食咗一碗飯咩咋?(你只吃了一碗飯嗎?)(\*第二類句末助詞 > 第一類句末助詞)

在句法上，Tang (1998) 主張內助詞是時間詞短語 (TP) 的中心語，外助詞是標句詞短語 (CP) 的中心語。為了推導出正確的語序，他假設 C 具有兩個詞綴特徵 (affix features) [-T] 和 [-TP]，[-T] 特徵先觸發 T 到 C 的移位，然後 [-TP] 特徵再觸發 TP 移位到 C 的指定語位置，最終得出「TP+T+C」的語序，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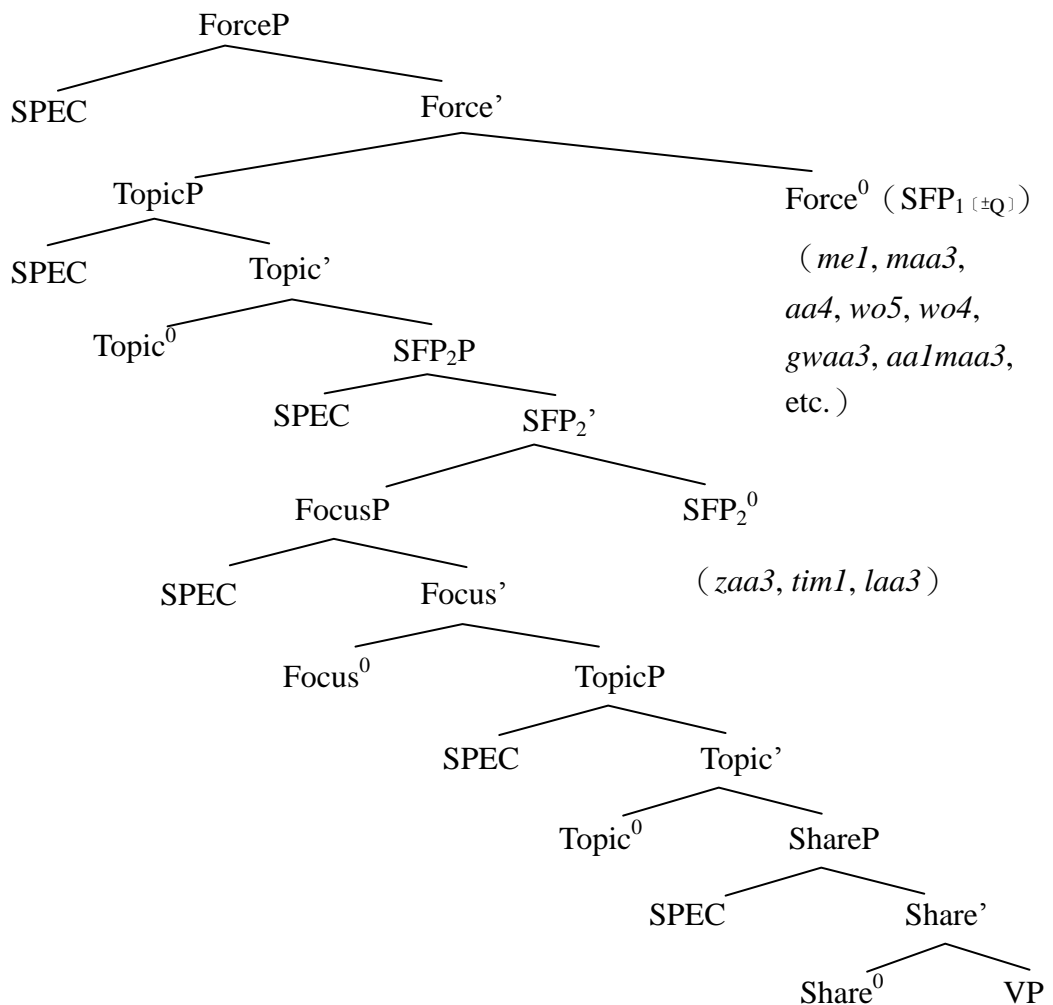
- (11) 助詞語序的推導過程 (Tang 1998 : 51)



Law (2002) 也把句末助詞分成兩類：SFP<sub>1</sub> 和 SFP<sub>2</sub>。SFP<sub>1</sub> 大多與言語行為、說話人情態和知識狀態相關，包括「咩」(me1)、「啦」(laa1)、「喎」(wo3)、「呀」(aa3) 等；SFP<sub>2</sub> 則包括「咋」(zaa3)、「添」(tim1)、「喇」(laa3)。這種分類與 Tang (1998) 的分類相似，SFP<sub>1</sub> 對應第二類外助詞，SFP<sub>2</sub> 對應第一類內助詞。她大致上認同 Tang (1998) 對兩類助詞分佈的判斷，指出 SFP<sub>1</sub> 只出現在根句，不出現在小句，SFP<sub>2</sub> 則能出現在根句或小句，在句法上 SFP<sub>1</sub> 的位置比 SFP<sub>2</sub> 高。

不過，在討論焦點助詞「咋」的焦點投射範圍時，他們則各持不同意見，Tang (1998) 指焦點不能落在主語之上，但她認為在足夠的語境支持底下，主語一樣能獲得焦點，加上兩類助詞與疑問句的一些共現限制，她對助詞的句法結構提出了另一種分析。根據 Rizzi (1997) 的 CP 分解說 (split-CP framework)，她提出 SFP<sub>1</sub> 和 SFP<sub>2</sub> 處於 CP 域 (CP-domain) 中的兩個不同位置，SFP<sub>1</sub> 為語氣詞短語 (ForceP) 的中心語，這個中心語是獨一無二的，SFP<sub>2</sub> 則處於話題短語 (TopicP) 之下的短語的中心語，這個中心語是可以重複的，即 SFP<sub>1</sub> 的句法位置比 SFP<sub>2</sub> 為高，如圖 (12) 所示。

(12) 粵語的 CP 域結構 (Law 2002)



Li (2006) 則以 Law (1990) 和 Fung (2000) 為基礎，把意義的單位進一步細分，揭示助詞的聲母、韻腹、韻尾和聲調四個部分分別表達的核心意義，總結如下：

(13) 粵語助詞聲母、韻腹、韻尾和聲調的核心意義 (Li 2006 : 112)

聲母		韻母		韻尾		聲調	
<i>g</i>	斷言事實 “asserting factuality”	<i>e</i>	default	<i>k</i>	加強感情 “emotion intensifier”	<i>1</i>	以聽者為方向 “marking hearer- orientation”
<i>l</i>	實現 “marking realization”	<i>aa</i>	關聯 “marking relevance”			<i>3</i>	default
<i>z</i>	限定 “marking restriction”	<i>o</i>	值得注意 “marking noteworthiness”			<i>4</i>	以話者為方向 “marking speaker- orientation”
<i>m</i>	標記是非問句 “marking yes/no questions”					<i>5</i>	標示證據 “marking evidentiality”
<i>n</i>	評價語氣 “marking evaluative mood”						

她進而提出助詞組成成分的最少單位為單純助詞 (simplex particles)，包括由聲母 *g*、*z*、*l*、*m*、*n* 加上內定 (default) 韻腹 *e* 組成的 *ge3*、*ze*、*le*、*me*、*ne*，韻腹 *aa*、*o*，韻尾 *-k* 和聲調 *5*、*1*、*4*。因此，一些過往被認為是一個助詞

的成分其實都是助詞串。她繼而根據這些單純助詞共現時排列的次序把它們投射到句法層級結構的功能中心語，結構如下：

- (14) Epis<sub>1</sub> > Evid > Epist<sub>2</sub> > Disc > Eval > Mood > Deik > Foc > Fin  
1,4    5    k    aa,o    ne    me    le    ze    ge<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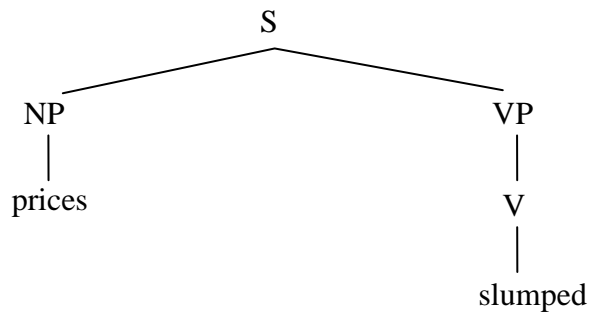
### 2.3 語用特徵的句法分析

近年，有不少學者嘗試探索處於 IP 以上的句法投射，探討語用特徵在句法上作投射的可能性。就上文所見，大部分的粵語助詞都表達與言語行為、說話人情緒或知識狀態相關的意義，這令學者開始思考助詞或虛詞的句法結構與這些語用投射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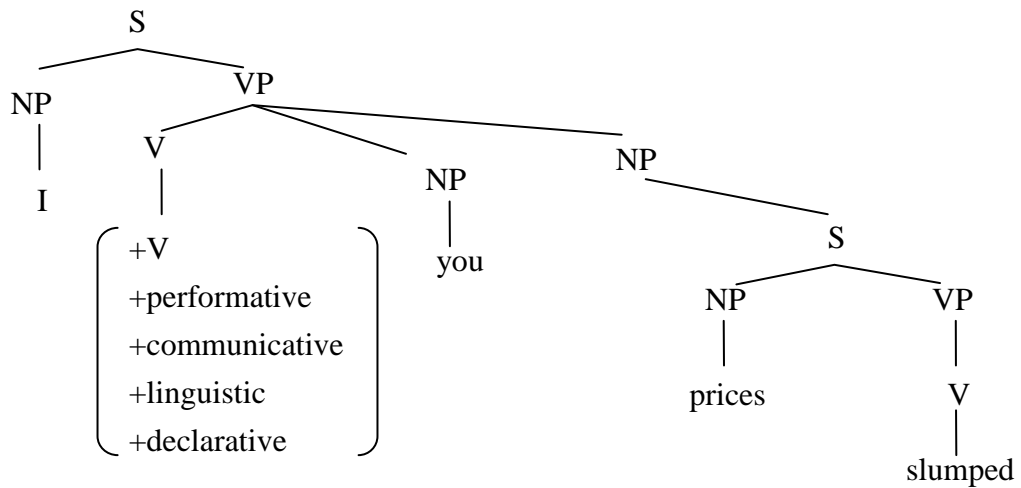
早在 Ross (1970) 的時候已開始出現「隱性行為動詞」的概念，他主張陳述句應該被分析為隱性的行為句 (implicit performative sentences)，由一個包含行為動詞 (performative verb) 的深層句法結構推導出來，而該行為動詞是根句的主要動詞 (main verb)，例如 (15) 的深層結構不應是 (16)，而應該是 (17)。他把這種分析稱為「行為分析」(performative analysis)，並主張所有陳述句都是來自行為句內的嵌套小句。他在文中提出了十四個論點，分別證明三點：一、根句主語 “I” 的存在；二、根句動詞都是一些如 “say” 之類的動詞；三、根句的行為動詞都有一個間接賓語 “you”，並說明整個行為分析的合理性。

- (15) Prices slumped.

(16)



(17)



Spea (2004) 從言據性 (evidentiality) 和語內傳遞現象 (logophoricity) 兩個範疇考察了語用特徵在句法上的反映。她提出兩者的層級之間存在著平行關係，同時又對應 Cinque (1999) 所提出在 IP 以上的最高四個與語用相關的句法投射〔見表 (18)〕，並從三者的對應關係與及它們在句法上的運作，論證這些語用投射的存在。<sup>5</sup> 另外，她引用了 DeLancey (1986)、Woodbury (1986) 和 Gordon (1986) 對藏語 (Tibetan)、雪爾帕語 (Sherpa) 和馬里科帕語 (Maricopa)

<sup>5</sup> Cinque (1999) 提出 IP 之上存在多達 32 個功能投射，不同的副詞處於這些功能投射的指定語位置。其中最高的四個功能投射由上而下為：言語行為語態 (Speech Act Mood)、評價語態 (Evaluative Mood)、證據語態 (Evidential Mood) 和認識論情態 (Epistemological Mode)。“Mood” 指語態相關的概念，如：言語行為、說話者態度和證據；而 “mode” 指情態概念，如：可能性 (possibility)、必要性 (necessity) 等。

的討論，分別說明言據性與人稱、時態、指稱轉換等句法特徵之間的交互關係；同時，她又引用 Culy(1994)的發現，指出語內傳遞與控制結構(control structure)的互排現象，這些句法現象進一步支持語用特徵在句法上作投射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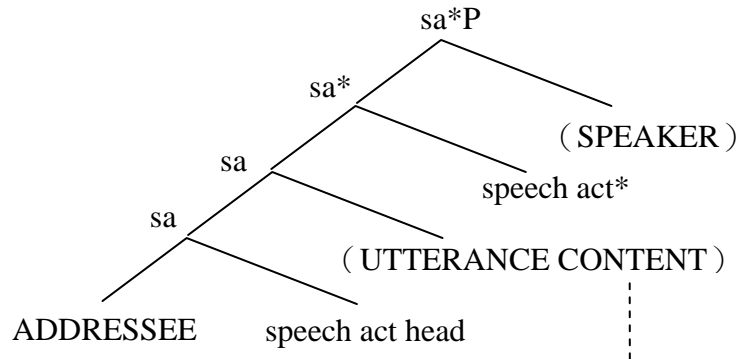
(18) 證據層級、語內傳遞層級和 Cinque 提出的最高四個投射的對應關係

<u>Cinque (1999) 提出的最高 4 個投射</u>	<u>證據層級 (evidential hierarchy)</u>	<u>語內傳遞層級 (logophoric hierarchy)</u>
言語行為 (speech act)	聽聞 (hearsay)	說 (say)
評價 (evaluative)	間接/價值較低的證據 (indirect/less valuable evidence)	認為 (think)
證據 (evidential)	直接證據 (direct evidence)	知道 (know)
認識論 (Epistemological)	親身經歷/確鑿的證據 (experiential/unquestionable evidence)	感知 (perce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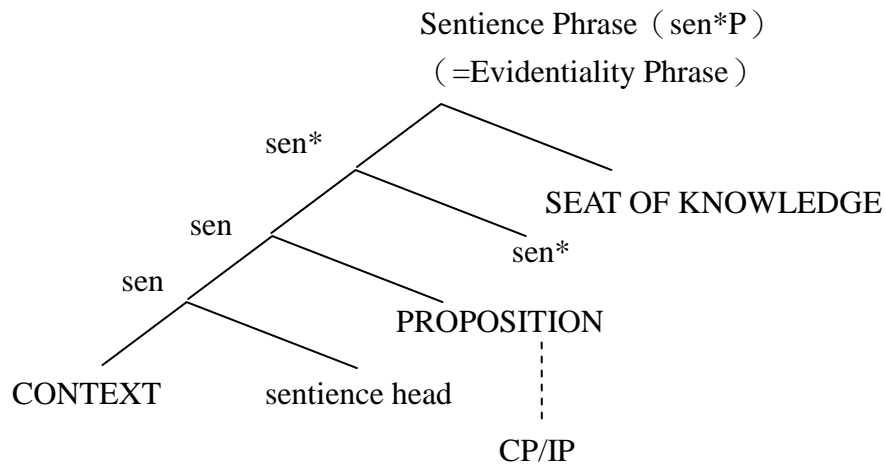
Tenny (2006) 也對日本語作出了相類似的語用—句法分析，她提出 IP 以上存在兩個投射：言語行為投射 (speech act projection) [圖 (19)] 和言據性投射 (evidentiality projection) [圖 (20)]，前者處於後者之上，並用以解釋日本語中有關直接經歷 (direct experience) 謂語的幾項語法特點。<sup>6</sup>

<sup>6</sup> Tenny (2006) 引入三種感知角色 (sentience roles)：話者 (speaker)、受話者 (addressee) 和證據角色 (evidential role)，並將它們結合到句法投射。對應 VP 的題元角色 (thematic roles)，在言語行為投射中，話者是言語行為的「施事 (agent)」，傳遞的訊息 (utterance content) 是「主題 (theme)」，而受話者是「目標 (goal)」，見圖 (19)；在言據性投射中，三個論元分別為命題 (proposition)、語境 (context) 和知識的載體 (seat of knowledge)，見圖 (20)。

(19) 言語行為投射



(20) 言據性投射



Hill (2007) 提出角色短語 (RoleP) 和言語行為投射 (SAP), 並把它們運用到呼格 (vocatives) 的分析。<sup>7</sup> 她把出現在保加利亞語 (Bulgarian)、羅馬尼亞語 (Romanian) 和姆本杜語 (Umbunu) 的呼格短語 (直接稱呼) 和感嘆短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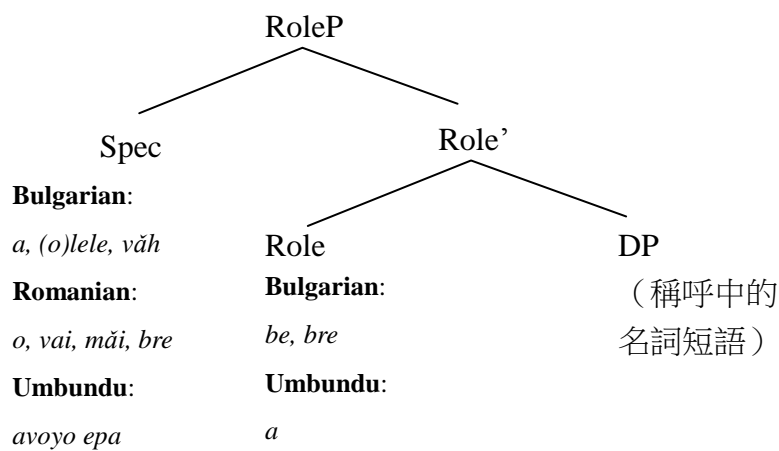
<sup>7</sup> Hill (2007) 指出稱呼 (address) 可以分為直接和間接：在句中能識別出話語者的是直接稱呼，屬於呼格 (vocatives)，如例 (i)；在句中不能識別出話語者的是間接稱呼，屬於感嘆表達式 (exclamative expression)，如例 (ii)。

(i) John, I can't do it.

(ii) Oh, my, what am I going to do.

(間接稱呼)的特定助詞分析為角色標記 (role markers)。<sup>8</sup> 透過考察它們的句法特點和分佈，她主張這些角色標記構成如圖 (21) 的角色短語 (RoleP)。除此之外，她進一步引入了一個言語行為標記 *hai* 來幫助分析話者角色短語 (speaker RoleP) 和聽者角色短語 (hearer RoleP) 的關係，並把兩個角色短語聯繫到言語行為投射。透過 *hai* 的句法分佈，得出如圖 (22) 的句法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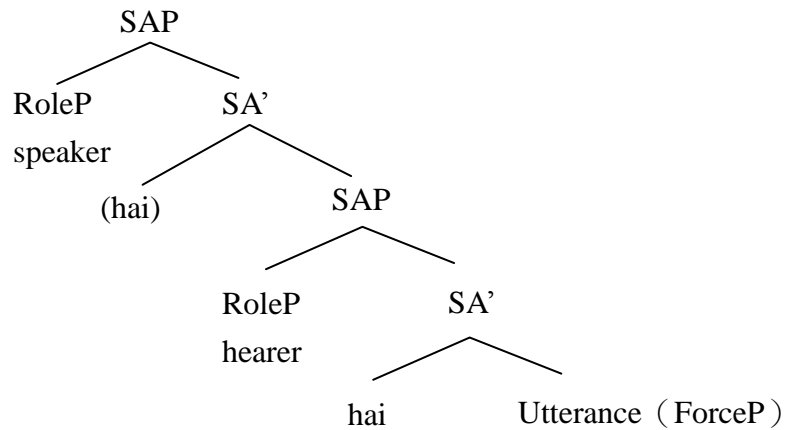
(21) 角色短語 (RoleP)<sup>9</sup>



<sup>8</sup> 在語用上，這些助詞在直接稱呼中標記說話者的觀點，相當於英語的“oh”；而在間接稱呼中則有識別聽話者的作用，在英語中沒有完全相等成分，大約可翻譯成“you”。

<sup>9</sup> 在 RoleP 中，屬於附著形式 (clitic) 的標記佔據中心語位置，不屬於附著形式 (non-clitic) 的詞彙標記 (lexical markers) 合併到指定語 (specifier, SPEC) 的位置。

(22) *hai* 言語行為投射



## 2.4 漢語的句法—語用介面研究

近年，漢語的研究也開始引入句法—語用介面的分析。鄧思穎（2011a）主張沈家煊（2003）提出的「三域」（*domain*）能對應句法上不同的層次，兩者存在互動的關係，於是他嘗試利用「三域理論」，對粵語後置成分「先」和粵語助詞「喇」（*laa3*）、「啦」（*laa1*）、「喎」（*wo5*）作出句法分析（鄧思穎 2011b、2012b、2013a）。另一方面，Tang（2011）亦把 Hill（2007）對呼格的句法—語用介面分析，應用到粵語嘆詞的分析上。以下先回顧一些相關的語義、語用分析，然後再看有關粵語助詞的句法—語用介面的研究。

### 2.4.1 三域理論

沈家煊（2003）把 Sweetser（1990）的“content”、“epistemic”、“speech act” domains 概括為「行」、「知」、「言」三域，並利用漢語複句的例子闡釋三域理論的應用。除了複句之外，三域理論也被廣泛應用到漢語助詞一詞多義現象的分析中，例如普通話句末助詞「了」（肖治野、沈家煊 2009；張寶勝 2011）、

粵語後置成分「先」、「添」（劉丹青 2008、2013）等等。

Sweetser (1990) 在認知語言學的框架下，通過隱喻關聯的分析方法，提出“content domain”、“epistemic domain”、“speech act domain”的三域概念，用以解釋英語一詞多義的現象，指出一個詞能獲得新語義，是由於三域之間的隱喻投射。以連詞“because”（因為）為例，在例(23)中由“because”連繫的兩個小句之間是真實的因果關係，“he loved her”（他愛她）是“John came back”（約翰回來）的原因；例(24)的兩個小句之間則不是直接的因果關係，“he came back”（他回來）並不是“John loved her”（約翰愛她）的原因，“he came back”只是說話者得出“John loved her”這個結論的原因；例(25)亦然，“there’s a good movie on”（有一齣好戲正在上映）絕對不可能是“What are you doing tonight”（你今晚打算做甚麼）的原因，“there’s a good movie on”只是說話者提出“What are you doing tonight”這個問題的原因。這幾個例子正好反映了“because”的語義從“content domain”到“epistemic domain”再到“speech act domain”的延伸。

(23) John came back because he loved her. (content domain)

(24) John loved her, because he came back. (epistemic domain)

(25) What are you doing tonight, because there’s a good movie on. (speech act domain)

總結沈家煊（2003）以及上述各學者的解說，所謂「行」、「知」、「言」是指語言裡的三種不同意義和功能：「行域」指現實的行為、行狀，是最直接、最客觀的表達方式，跟「行態」、「事態」相關；「知域」表達說話人的主觀認定，是主觀的知覺和認識，跟說話者或聽話者的知識狀態（即「知態」）相關；「言域」指言語、言說，用以實現某種意圖的言語行為，如命令、許諾、請求等，跟言語狀態（即「言態」）有關。「行域義」是原始的基本意義，「知

域義」和「言域義」是通過跨域的隱喻投射從基本的「行域義」引申出來，不是字面上的直接表達，所以比較抽象。

以肖治野、沈家煊（2009）對「了<sub>2</sub>」的分析為例，他們按照三域理論，把普通話句末「了<sub>2</sub>」的用法劃分為三類：表示新行態出現的「了<sub>行</sub>」、表示新知態出現的「了<sub>知</sub>」和表示新言態出現的「了<sub>言</sub>」。例如（26）的「了」表示事態出現變化，屬於「了<sub>行</sub>」；例（27）的「了」帶上一層說話人的感情色彩，說話人有一個評價或一種認識，就是「自己人肯定幫自己人」，他預設聽話人不瞭解自己的想法，於是把新的想法提供給對方，屬於「了<sub>知</sub>」，句子可理解成「我覺得〔自己人肯定幫自己人〕了」；例（28）的「了」用於表示命令的句子裡，這個句子表達實施一個行為，說話人用說話來改變外界事物的狀態。這個「了」把「命令」這種言語行為作為一種新事態（新言態）提供給對方，屬於「了<sub>言</sub>」，句子可理解成「我命令〔你把槍放下〕了」。

（26） 吃飯了。（了<sub>行</sub>）

（27） 自己人肯定幫自己人了。（了<sub>知</sub>）

（我覺得〔自己人肯定幫自己人〕了。=自己人肯定幫自己人，我覺得了。）

（28） 你把槍放下了！（了<sub>言</sub>）

（我命令〔你把槍放下〕了。=你把槍放下，我命令了。）

他們提出知域的「了」隱含了一個與「知態」相關的動詞，如例（27）的「覺得」；言域的「了」亦隱含了一個與「言態」相關的動詞，如例（28）的「命令」。當然，例（27）表示的「評價、認識」只是「知態」的一種，「知態」還包括「推

測、推斷、猜想」等，含有「了<sub>知</sub>」的句子可概括為(29)的格式，隱含了抽象動詞「想」；同樣，例(28)的「命令」只是「言語行為」的一種，「言語行為」還包括「宣布、請求、許諾、勸告、提問、聲稱」等，含有「了<sub>言</sub>」的句子可概括為(30)的格式，隱含了抽象動詞「說」。在共時的平面上，甚至可以把句末的「了<sub>知</sub>」、「了<sub>言</sub>」分別視為「我這麼想了」、「我說了」的縮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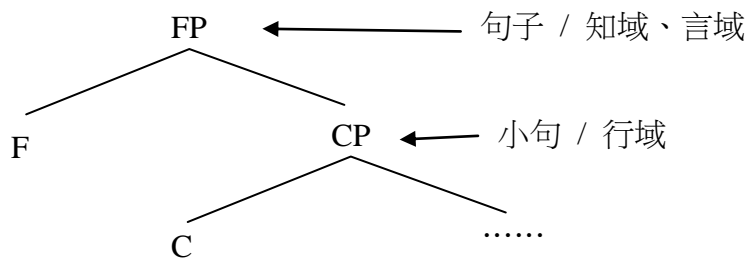
(29) 我想 [P] 了<sub>知</sub>。(= [P]，我這麼想了。)

(30) 我說 [P] 了<sub>言</sub>。(= [P]，我說了。)

#### 2.4.2 三域的句法分析

鄧思穎(2011a、2011b)提出三域理論的三個語言使用範疇能對應不同的句法層次，並認為跨域不一定純粹依靠引申、隱喻，也依靠一定的句法手段，如聲調的顯示和句法位置。標句詞層次(CP)表達基本的時間、事件等意義，屬於「行域義」；語氣詞層次(FP)表達語氣，跟言語行為和其他言談特點相關，表達「知域義」或「言域義」，如圖(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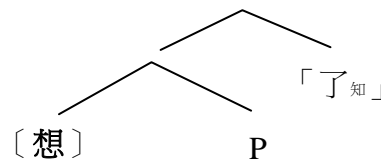
(31) 三域與句法層次的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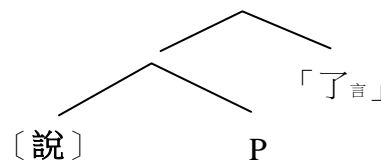
他以上述肖治野、沈家煊(2009)對普通話「了<sub>2</sub>」的三域分析為基礎，探討三

域與句法結構的對應關係，並考察了粵語「了<sub>2</sub>」的對應情況。他提出在形式上，(29)的「想」是一個隱性動詞，「[P]」是一個嵌套小句，作為「想」的賓語。「了<sub>知</sub>」在謂語「想[P]」之上，修飾「想[P]」，(29)的整個句子所表達的是「知域」，而當中的「[P]」所表達的是「行域」，見圖(32)；同樣，(30)的「說」是一個隱性動詞，「[P]」是一個嵌套小句，作為「說」的賓語。「了<sub>言</sub>」在謂語「說[P]」之上，修飾「說[P]」，(30)的整個句子所表達的是「言域」，而當中的「[P]」所表達的是「行域」，見圖(33)。

(32) 「了<sub>知</sub>」的句法位置



(33) 「了<sub>言</sub>」的句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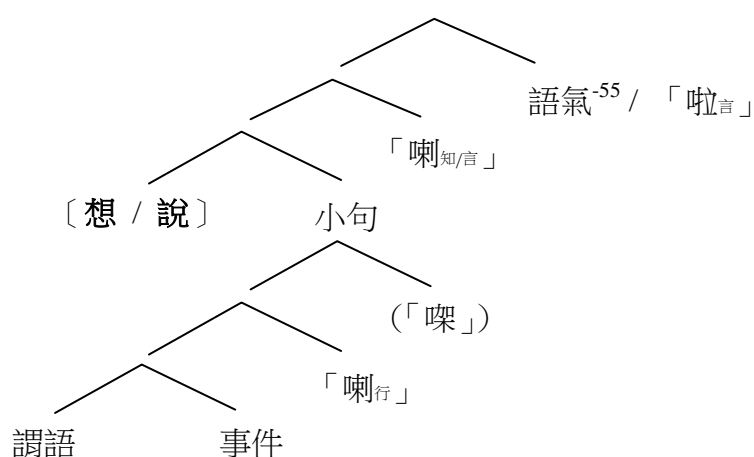


在粵語中，行域的「了」唸 *laa3*（「喇」），如例(34)；知域的「了」可唸 *laa3*（「喇」）或 *laa1*（「啦」），如例(35)；言域的「了」亦可唸 *laa3*（「喇」）或 *laa1*（「啦」），視乎不同的言語行為，例如前者可用於應允，如例(36)，後者可用於命令，如例(37)。透過觀察粵語「喇」、「啦」與普通話「了<sub>2</sub>」在三域上的對應以及它們與其他助詞的共現限制，得出了如圖(38)的句法結構。除了「喇」、「啦」之外，鄧思穎(2012b、2013a、2013b)也把粵語後置成分「先」和助詞「喎」分析為「言域」的助詞。<sup>10</sup>

<sup>10</sup> 鄧思穎(2012b)指出粵語有三個後置的「先」：一、表示事件先後的「先」，如例(i)；二、

- (34) 食飯喇。(吃飯了。)
- (35) 佢最鍾意食魚喇/啦。(他最喜歡吃魚了。)
- (36) 行喇/啦\*，唔好催喇。(走了，別催了。)
- (37) 行啦/\*喇！唔好阻住條路。(走吧！不要阻擋我的路。)

(38) 粵語助詞「喇」/「啦」的句法結構



## 2.5 小結

以上我們回顧了以往有關粵語助詞的各種研究，包括語義、語用、語音、句法各方面的討論，並通過一些句法—語用介面 (syntax-pragmatic interface) 的基礎研究，了解語用特徵在句法層次 (IP 以上) 作投射的可能性。同時，我們也回顧了一些有關「三域理論」及其對應句法結構的分析，了解在漢語中語用特徵如何在句法上作投射，以及這種研究在過往如何運用到粵語助詞的句法分

---

加強疑問語氣的「先」，如例 (ii)；三、意義較虛的「先」，如例 (iii)，而他在文中討論的正是第三個意義較虛的「先」。

- (i) 你行先。(你先走。)
- (ii) 邊個最靚先？(到底誰最漂亮？)
- (iii) 冷靜吓先。(先讓我冷靜一下。)

析之上。

下文我們將利用三域理論主張的跨域隱喻投射，嘗試對粵語「複合助詞」的各種語義、語用功能作出分析。在句法方面，上文回顧了幾種有關粵語單音節助詞的句法分析，下文將考察這些句法分析能否應用到「複合助詞」之上，從而探討「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

### 第三章 複合助詞「罷啦」、「係啦」

本章節以兩個典型的複合助詞「罷啦」、「係啦」為核心，先重新討論「複合助詞」區別於「助詞連用」或「動詞謂語與助詞共現」的特徵；再探討「罷啦」、「係啦」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嘗試整理出複合助詞的基本面貌；同時，透過與單音節語氣助詞「啦」的比較，試圖找出兩者在各方面的異同。

#### 3.1 複合助詞的特徵

在第一章，我們對張洪年（2007：183、207）中有關「複合助詞」的定義作出了修訂，並對粵語中可能出現的複合助詞進行了初步的考察。我們對「複合助詞」的定義主要是「句末有兩三個音節的助詞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它們只能連用，拆開後不是每個成分都能單獨出現在句末」，如例（1）-（6）。

- (1) \*食飯罷。
- (2) 食飯啦。(吃飯吧！)
- (3) 食飯罷啦。(吃飯好了。)
- (4) \*我照做係。
- (5) 我照做啦。(我按著辦了。)
- (6) 我照做係啦。(我只好按著辦了。)

除此之外，「複合助詞」其實還有其他區別於「助詞連用」或「動詞謂語與助詞共現」的特點。首先，「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的結合緊密，不容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相反兩個連用的助詞之間可以插入其他成分，動詞謂語與助詞共

現時也容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從下面例子中可見，例（7）和例（9）都合法；例（8）和（10）的「罷啦」和「係啦」之間因為加入了後置成分「先」（*sin1*）〔*ʃin<sup>55</sup>*〕、「添」（*tim1*）〔*t<sup>h</sup>im<sup>55</sup>*〕或助詞「㗎」（*gaa3*），句子變得不合法；例（11）的「嚟咩」（*lai4me1*）是「助詞連用」，即使兩者之間加入了另一個助詞「咋」（*zaa1*），如例（12），句子依然合法；最後，在例（13）中「得」（*dak1*）（可以）是謂語，以小句「佢咁做」（他這麼做）為主語，「咩」（*me1*）是語氣助詞，黏附到「佢咁做得」（他這麼做可以），兩者之間也可以加入其他成分，即使加入了「㗎」（*gaa3*），如例（14），句子仍然合法。

- (7) 讀書罷啦。（讀書好了。）
- (8) \*讀書罷先/添/㗎啦。
- (9) 我聽話係啦。（我只好聽話了。）
- (10) \*我聽話係先/添/㗎啦。
- (11) 佢去日本嚟咩？（他去日本來著嗎？）
- (12) 佢去日本嚟咋咩？（他只去日本來著嗎？）
- (13) 佢咁做得咩？（他這麼做可以嗎？）
- (14) 佢咁做得㗎咩？（他這麼做可以的嗎？）

第二，「複合助詞」中的兩個成分之間存在特定的關係，並不是任意的配搭，因此，只有「罷啦」（*baa2laa1*）、「係啦」（*hai2laa1*），沒有「罷喎」（*baa2wo3/5*）、「罷噃」（*baa2bo3*）、「罷啱」（*baa2gwaa3*）、「罷咩」（*baa2me1*），也沒有「係喎」（*hai2wo3/5*）、「係噃」（*hai2bo3*）、「係啱」（*hai2gwaa3*）、「係咩」（*hai2me1*），如例（15）和（16）。相反，如果是普通動詞謂語加上句末語氣助詞，只要語義許可，配搭可以很自由，如例（17），「得」（*dak1*）（可以）是謂語，以小句「淨係寫電郵地址」（只寫電郵地址）為主語，然後整個主謂結構之後再加上語氣助

詞，可以是任何符合語義的語氣助詞，因此，可以有「得啦」(*dak1laa1*)、「得啞」(*dak1gwaa3*)、「得咩」(*dak1me1*) 等不同的配搭。

(15) 寫文罷啦/\*罷喎/\*罷噃/\*罷啞。/? (寫論文吧。)

(16) 就晒佢係啦/\*係喎/\*係噃/\*係啞。/? (只好全聽他的了。)

(17) 淨係寫電郵地址得啦/得啞/得咩。/? (只寫電郵地址可以了/吧/嗎。/?)

第三，如果是普通動詞謂語加上句末語氣助詞的情況，該動詞仍然具有典型動詞的特點，例如能受副詞修飾，能以 A-not-A 形式出現；而「複合助詞」雖然也含有謂詞性的成分，但這成分已沒有典型動詞的特徵，不能受副詞修飾，也不能以 A-not-A 形式出現。如例 (18) - (20) 的「得」(*dak1*) (可以) 是動詞謂語，以小句「淨係寫電郵地址」(只寫電郵地址) 為主語，這個「得」具有典型動詞的特點，可以受不同的副詞「就」(*zau6*)[*tʃeu*<sup>22</sup>]、「都」(*dou1*)[*tou*<sup>55</sup>]、「唔」(*m4*)[*m*<sup>21</sup>] 修飾，也可以以 A-not-A 形式出現，構成正反問句；相反，例 (21) - (24) 的「罷啦」、「係啦」是複合助詞，不能受副詞「就」、「都」、「唔」修飾，也不能以 A-not-A 形式出現。

(18) 淨係寫電郵地址就/都得啦。(只寫電郵地址就/都可以了。)

(19) 淨係寫電郵地址唔得㗎。(只寫電郵地址(是)不可以的。)

(20) 淨係寫電郵地址得唔得呀?(只寫電郵地址可不可以呢?)

(21) \*讀書就/都/唔罷啦。(讀書就/都/不好了。)

(22) \*讀書罷唔罷啦?(讀書好不好了?)

(23) \*照做就/都/唔係啦。(按著辦就/都不就是了。)

(24) \*照做係唔係啦?(按著辦是不是了?)

第四，當「罷啦」、「係啦」是動詞謂語加上句末助詞的時候，「罷」和「係」分別唸 *baa6* 和 *hai6*，兩者同為陽去調，如例（25）和（27），當中「罷」和「係」能受副詞「就」修飾，是動詞謂語；但當「罷啦」、「係啦」是複合助詞的時候，其中的謂詞性成分「罷」和「係」的讀音會變成 *baa2* 和 *hai2*，聲調不約而同由陽去調變成陰上調，如例（26）和（28）。這種變調可視為「複合助詞」的一個標記。

（25） 唔食就罷啦（*baa6laa1*）。（不吃就算了。）

（26） 食咗佢罷啦（*baa2laa1*）。（吃了它好了。）

（27） 前面就係啦（*hai6laa1*）。（前面就是了。）

（28） 去前面係啦（*hai2laa1*）。（只好到前面去了。）

## 3.2 「罷啦」、「係啦」的語義功能

有關「罷啦」、「係啦」的語義功能，以往有不少學者論及，以下分別介紹一些基本觀點，並嘗試總結它們的核心意義。

### 3.2.1 「罷啦」的語義功能

「罷啦」表示「商量、祈使」（饒秉才等 2009：3），一種「較委婉的祈使語氣」（張勵妍、倪列懷 1999：4），可以分析為祈使句的句末助詞（方小燕 2003），如例（29）。它表達說話者的提議或勸告，有「不如怎麼怎麼」（張洪年 2007：207）、「不如這樣做」之意（歐陽偉豪 2008：176），是「說話者作出的新建議，期待對方同意」（梁仲森 2005：66），甚至是一種「不能不選擇的建議」（方小燕 2003：160），如例（30）。此外，它還可以表達「決

斷，含有另作選擇，不再計較的意思」（李新魁等 1995：516），亦帶有「作罷、拉倒和不計較的語氣」（麥耘、譚步雲 2011：376；方小燕 2003：66），如例（31）。

（29） 呢個爛盆掉咗佢罷啦。（這個破盆子把它扔了算了。）（饒秉才等 2009：3）

（30） 先生成日鬧你，你不如傾少兩句偈罷啦。（老師整天罵你，你就不如少說幾句話罷。）（張洪年 2007：207）

（31） 去唔到北京去上海罷啦。（去不了北京去上海算了。）（方小燕 2003：66）

另外，張洪年（2007：207）指出「罷啦」的讀法主要可以有 *baa2laa1* 或 *baa2laa3* 兩種，但沒說明兩者的分別，似乎把兩者視作自由的變體。梁仲森（2005：66）則把兩者分開說明，指出「罷啦」（*baa2laa1*）表示「說話者作出的新建議」如例（32），而「罷喇」（*baa2laa3*）表示「說話者作出的最新決定」，如例（33）。方小燕（2003：139、160）也將「罷啦」（*baa2laa1*）和「罷嘞」（*baa2laak3*）分開說明，指出前者是用於祈使句的助詞，表示「不能不選擇的建議」，如例（34），而後者是用於陳述句的助詞，有「作罷」的意味，如例（35）。不過，我們認為以上學者所指的差別其實不易區分，即使把例（32）和例（34）的「罷啦」換成「罷喇」或「罷嘞」，句子不會變得不合法，若把例（33）的「罷喇」和例（35）的「罷嘞」換成「罷啦」，句子依然相當自然。事實上，「說話者作出的新建議」可以是說話者對自己的建議；「說話者作出的最新決定」也可以是說話人對別人的建議。因此，我們在下文不把它們作出嚴格的區分，以最常見而又能涵蓋各種意義和用法的「罷啦」

(*baa2laa1*) 為典型並作出討論。<sup>1</sup>

(32) 食浦飛你食唔食都係要俾咁多錢嘅啦。想慳嘅。去飲茶罷啦。(吃自助餐你吃不吃也是要給那麼錢的了，想省錢的話，去喝茶吧。)(梁仲森 2005:66)

(33) 要我慢慢教你嘞，不如我自己做罷喇。(要我慢慢地教你，不如我自己做算了。)(梁仲森 2005:66)

(34) 你去抖下罷啦！(你去休息休息吧！)(方小燕 2003:160)

(35) 我快快脆脆做埋啲嘢罷喇。(我趕快把事情做完算了。)(方小燕 2003:139)

簡單來說，「罷啦」表示一種帶有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並含有「作罷、不計較」的意思；所謂「說話者的最新決定」，其實可以理解成說話者對自己的建議。因此，「罷啦」的核心意義是提出建議，並以此作罷，不再計較了。

梁仲森(2005:66)指出可能與「罷啦」共現的成分是「不如」(*bat1jyu4*) [*bet<sup>55</sup>jy<sup>21</sup>*]、「都係」(*dou1hai6*) [*tou<sup>55</sup>hei<sup>22</sup>*](還是)，如例(36)-(37)。這些連用成分的意義，也可以反映「罷啦」的語義和用法，例如張洪年(2007:207)注意到「罷啦」有點像「不如怎麼怎麼」的用法；歐陽偉豪(2008:176)認為「罷啦」有「不如這樣做之意」；鄧思穎(2009a)更認為「罷啦」有「不如」的意思，往往可以跟「不如」連用，形成「不如……罷啦」的「框式虛詞結構」。<sup>2</sup>

<sup>1</sup> 我們說「罷啦」(*baa2laa1*)最常見，因為它為最多學者提及。首先，在第一章的「粵語助詞八家比較表」顯示有四位學者的研究都有收錄「罷啦」(*baa2laa1*)，包括張洪年(1972/2007)、李新魁等(1995)、方小燕(2003)和梁仲森(2005)，而當中只有張洪年(1972/2007)和梁仲森(2005)提及「罷喇」(*baa2laa3*)，只有方小燕(2003)提及「罷嘞」(*baa2laak3*)。另外，除了這八家的研究，粵語詞典如麥耘、譚步雲(2011)和饒秉才等(2009)都有收錄「罷啦」(*baa2laa1*)，張勵妍、倪列懷(1999)則收錄了「罷喇」(*baa2laa3*)，但「罷嘞」(*baa2laak3*)則暫未見詞典收錄。

<sup>2</sup> 有關粵語框式結構的討論，可參見鄧思穎(2006b、2007、2008a、2008b、2009b、2012b)、

(36) 分期付款要俾好多利息㗎，不如一次過俾晒罷啦。(分期付款要給很多利息的呀，不如一次付清吧。)

(37) 哎吔！咁牙煙，都係唔去罷啦。(哎吔！這麼危險，還是不去算了。)

### 3.2.2 「係啦」的語義功能

「係啦」表示「說話者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作出的讓步」(梁仲森 2005: 68)，帶有「只好如此的無奈」(方小燕 2003: 62)，也略帶「強調和不滿的語氣」(李新魁等 1995: 516)，如例(38)。此外，它也可以表示「決斷語氣，有不用猶豫、不必懷疑的意思」(李新魁等 1995: 515)，如例(39)，也可以是「說話者堅持自己的意見，沒有妥協餘地」的意思(梁仲森 2005: 68)，如例(40)，相當於「就是了」(張洪年 2007: 207; 饒秉材等 2009: 94)，可以分析為陳述句的句末助詞(方小燕 2003)。

(38) 都無人肯去咯，我去係啦！(既然沒人肯去，只好我去得了！)(李新魁等 1995: 516)

(39) 我搵到佢哋係啦。(我一定找到他們就是了。)(方小燕 2003: 62)

(40) 我話唔得就唔得係啦。(我說不行就不行就是了。)(梁仲森 2005: 68)

總括而言，「係啦」的意義可分為兩類：一、表示「只好如此」；二、表示「決斷、不必懷疑」。表示「只好如此」的「係啦」往往可以與「唯有」(*wai4jau5*) [*wai<sup>21</sup>:jeu<sup>13</sup>*] 共現，能對應普通話的「只好」，如例(41)；表示「決斷、不必

---

Tang (2009) 等。

懷疑」的「係啦」則可以與「總之」(*zung2zi1*) [tʃoŋ<sup>35</sup>tʃi<sup>55</sup>] 共現，能對應普通話的「就是了」，如例(42)。<sup>3</sup>

(41) 老闆叫到，唯有照做係啦。(老闆吩咐的，只好接著辦了。)

(42) 唔駛擔心，總之我幫你搞掂係啦。(不用擔心，總之我替你辦妥就是了。)

同樣，這些連用成分的意義可反映「係啦」的語義和用法，甚至可以幫助區分歧義。例(43)中的「係啦」既可以是「只好如此」的意思，也可以是「不必懷疑」的意思，加上「唯有」或「總之」，就可以區分「係啦」在不同語境下的意義，如在例(44)和(45)中，「唯有」和「總之」在兩種情況下是不能互換的。

(43) 我去係啦。(只好我去了。/ 我去就是了。)

(44) A: 無人肯去喎，咁點算？(沒人願意去，那怎麼辦？)

B: (\*總之 / 唯有) 我去係啦。(只好我去了。)

(45) A: 你係咪真係去㗎？記得喎！(你是不是真的去呀？記得啊！)

B: (總之 / \*唯有) 我去係啦。(總之我去就是了。)

---

<sup>3</sup> 文獻一般都把「係啦」翻譯為普通話的助詞「就是了」，但本文認為並不是所有「係啦」都對應「就是了」。按呂叔湘(1980: 286)《現代漢語八百詞》所述，「就是了」有兩種意義：第一種表示不用猶豫、懷疑，例如：「我一定按期完成，你放心就是了」；第二種表示如此而已，有把事情往小裏說的意味，如：「這事誰不知道，我不過不說就是了」，可見表示第一種意義的「就是了」能對應表示「決斷、不用懷疑」的「係啦」，但不能對應表示「只好如此」的「係啦」。本文認為表示讓步的「係啦」應對應為普通話的副詞「只好」，按呂叔湘(1980: 605-606)《現代漢語八百詞》所述，「只好」表示沒有別的選擇；不得不，例如：「我不懂法語，只好請他翻譯」，可見「只好」的意義與表示「只好如此」的「係啦」在語義上比較一致。

### 3.2.3 複合助詞「罷啦」、「係啦」與其組成成分之間的關係

表面上，「罷啦」(*baa2laa1*)由動詞「罷」(*baa6*)加上語氣助詞「啦」組成；而「係啦」(*hai2laa1*)由動詞「係」(*hai6*)加上語氣助詞「啦」組成。事實上，從上述的語義分析，可見「罷啦」跟「罷」和「啦」、「係啦」跟「係」和「啦」在語義上都有密切的關係，似乎是兩者意義的相加。以下我們將會觀察每個成分的獨立意義和一些語法特點，並探討複合助詞與其組成成分之間的關係，試圖找出當中的聯繫。

#### 3.2.3.1 動詞「罷」

粵語的動詞「罷」有及物和不及物兩種用法：及物的「罷」表示「停止」，例如「罷工」、「罷課」；不及物的「罷」相當於「罷就」。「罷就」有「算了、作罷、拉倒」的意思（張勵妍、倪列懷 1999：4；李榮 2003：1；饒秉才等 2009：3），如例（46），例中的「罷就」可換成「罷」，如例（47），兩者均能受副詞「就」修飾。複合助詞「罷啦」正含有動詞「罷」的這種「作罷、拉倒、不計較」的意味。

（46）唔要就罷就。（不要就算了。）（饒秉才等 2009：3）

（47）唔要就罷。（不要就算了。）

在粵語中，不及物的「罷」和「算」有相似的意義和用法。「算」相當於「算數」。「算數」亦有「算了」（張勵妍、倪列懷 1999：334；饒秉才等 2009：248）、「作罷」（李榮 2003：357）、「拉倒」（張勵妍、倪列懷 1999：334；饒秉才等 2009：248；李榮 2003：357）的意思。因此，例（46）-（47）的「罷

就」和「罷」可以換成「算數」和「算」，如例（48）-（49）。

（48） 唔要就算數。（不要就算了。）

（49） 唔要就算。（不要就算了。）

雖然「罷」和「算」都是動詞，兩者都有不及物的用法，能表示「作罷」、「拉倒」的意思，但兩者在使用上其實有頗多不同之處。首先，「算」可單獨出現，如例（50）；「罷」則不可以，見例（51）。「算」可以人稱代詞作主語，如例（52），也可以小句作主語，如例（54）和（56），似乎還可以受否定詞修飾，如例（52）；但「罷」只能以小句作主語，如例（55），不能以人稱代詞作主語，也不能受否定詞修飾，如例（53）。「算」能以否定句或肯定句作主語，如（54）和（56）；但「罷」只能以否定句作主語，如（55），不能以肯定句作主語，如（57）。再者，雖然謂語「算」和「罷」後面都可以出現語氣助詞如「啦」，但「算」與其他助詞的配搭似乎比較靈活，例（58）的「算」後面出現「㗎」相當自然，但例（59）的「罷」後面出現「㗎」則顯得奇怪。此外，謂語「算」後面更可以出現複合助詞「罷啦」，如例（60），相反，謂語「罷」後面不可能出現「算啦」，如例（61）。

（50） 你係唔去吖嘛？算！（你就是不去嗎？算了！）

（51） 你係唔去吖嘛？\*罷！（你就是不去嗎？算了！）

（52） A: 佢咁多人追，你算啦！（他那麼多人追求，你算了吧！）

B: 算咩呀？唔算呀！（算什麼算？我是不會放棄的。）

（53） A: \*佢咁多人追，你罷啦！

B: \*罷咩呀？\*唔罷呀！（算什麼算？我是不會放棄的。）

(54) 你唔幫我就算，唔好踩多腳。（你不幫忙就算了，不要落井下石。）

(55) 你唔幫我就罷，唔好踩多腳。（你不幫忙就算了，不要落井下石。）

(56) 你話唔慶祝，我哋求其食餐飯就算㗎喇！（你說不慶祝，我們隨便吃頓飯算了！）

(57) \*你話唔慶祝，我哋求其食餐飯就罷㗎喇！（你說不慶祝，我們隨便吃頓飯算了！）

(58) A: 佢唔嚟就算啦。（他不來就算了。）

B: 吓？佢唔嚟就算㗎噏？（什麼？不來就算了嗎？）

(59) A: 佢唔嚟就罷啦。（他不來就算了。）

B: ??吓？佢唔嚟就罷㗎噏？（什麼？不來就算了嗎？）

(60) 你食白飯算罷啦。（你吃白米飯算了吧。）

(61) \*你食白飯罷算啦。（你吃白米飯算了吧。）

可見，「罷」的動詞性不及「算」強，在使用上亦有相對較多的限制，它可說是一個相對比較虛的動詞，因而較容易進一步虛化，成為複合助詞的一部分，「算啦」在過去並沒有被分析為「複合助詞」，也正是因為「算」的動詞性強。雖然上述的複合助詞「罷啦」（*baa2laa1*）很多時候可以換成「算啦」，如例（62）-（64）〔見例（29）-（31）〕，但「算啦」在這些例子中並不是複合助詞。「算」在這些例子中是個謂語，可以受副詞「就」修飾，如例（65）-（67）。例（63）和（66）的不自然更能反映出「算」具有實在的詞彙意義，「算」表示「作罷、拉倒、不再計較」的意思，上課時與同學聊天本是不應該

的事情，聽話者實在沒有跟老師計較的資格，如果說話者建議他不要再聊天、不要再跟老師計較的話，是不符合常理的事情。在複合助詞「罷啦」(*baa2laa1*)中，雖然仍然含有「罷」的那種「作罷、拉倒、不再計較」的意味，但它的詞彙意義已經弱化，而傾向表示一種情態的意義，整個複合助詞主要表達一種建議，所以例(30)沒有問題。

(62) 呢個爛盆掉咗佢算啦。(這個破盆子把它扔了算了。)

(63) ?先生成日鬧你，你不如傾少兩句偈算啦。(老師整天罵你，你就不如少說幾句話罷。)

(64) 去唔到北京去上海算啦。(去不了北京去上海算了。)

(65) 呢個爛盆掉咗佢(就)算啦。(這個破盆子把它扔了算了。)

(66) ?先生成日鬧你，你不如傾少兩句偈(就)算啦。(老師整天罵你，你就不如少說幾句話罷。)

(67) 去唔到北京去上海(就)算啦。(去不了北京去上海算了。)

### 3.2.3.2 動詞「係」

粵語「係」相當於普通話「是」(吳開斌 1997: 110; 鄭定歐 1997:91; 張勵妍、倪列懷 1999: 140; 李榮 2003: 129; 饒秉才等 2009: 94)，有多種用法：第一，可連繫兩種事物，表示相等、隸屬等關係，如例(68)和(69)，也可表示存在，如例(70)；第二，用於加強語氣，如例(71)；第三，表示「只有」，如例(72)等。

(68) 中國嘅首都係北京。(中國的首都是北京。)

- (69) 佢係女仔。(她是女生。)
- (70) 前面係地鐵站，後面係商場。(前面是地鐵站，後面是商場。)
- (71) 我係唔去呀！(我就是不去！)
- (72) 係你先搞得佢掂。(只有你才能讓他乖乖聽話。)

以上各種用法的「係」大致可分為兩種：連繫兩種事物的「係」〔例(68)-(70)〕和限制焦點的「係」〔(例(71)-(72))〕。

「係」可以限制焦點，如例(73)-(75)的基本意義都是「張三琴日嚟過我屋企」(張三昨天來過我家)，只是當「係」加到句子的不同位置上時，句子的焦點便有所不同。例(73)強調主語「張三」；例(74)強調時間狀語「琴日」(昨天)；例(75)強調謂語「嚟過我屋企」(來過我家)。這類句子的語義和功能都跟英語的分裂句(cleft sentences)相當，如例(76)-(78)，每句都有一個詞組從“John came to my home yesterday”移出來作為句子的焦點，分別是粵語分裂句並沒有在句法上把焦點移出來。

- (73) 係張三琴日嚟過我屋企。(是張三昨天來過我家。)
- (74) 張三係琴日嚟過我屋企。(張三是昨天來過我家。)
- (75) 張三琴日係嚟過我屋企。(張三昨天是來過我家。)
- (76) It is John who came to my home yesterday.
- (77) It is yesterday that John came to my home.
- (78) It is to my home that John came yesterday.

黃正德(1988)把限制焦點的「是」分析為像「應該」、「可能」一類的

助動詞〔比較例(79)-(80)和(81)-(82)〕。<sup>4</sup> 他提出這個「是」是一個一元助動詞，造成以小句為賓語的無主句，如(83)的深層結構。賓語小句的「我」可以通過主語提升移進母句主語的空位，也可以不提升。如主語不提升，可得出(81)；如主語提升，便得出(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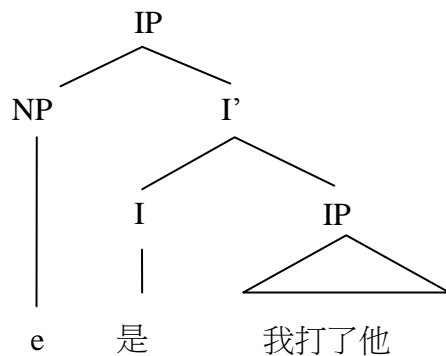
(79) 可能他已經走了。

(80) 他可能已經走了。

(81) 是我打了他。

(82) 我是打了他。

(83)



按照這種分析，我們認為粵語限制焦點的「係」也是一個一元助動詞，在句法的深層結構形成以小句為賓語的無主句。複合助詞「係啦」也含有「係」的這種限制焦點作用，下文將就這一點再作詳細說明。

<sup>4</sup> Lin and Tang (1995) 也把「應該」、「可能」等情態詞分析為提升動詞，並主張小句主語或整個小句都可以提升到母句主語的位置。

### 3.2.3.3 語氣助詞「啦」

有關語氣助詞「啦」的語義和用法，歷來各家都有不同的理解與描述。張勵妍、倪列懷（1999：182）和饒秉才等（2009：120）認為「啦」表示命令（例（84））、請求（例（85））、允許（例（86））或同意（例（87））。除此之外，李新魁（1995：518）和麥耘、譚步雲（2011：376）都認為「啦」也可表示帶責備的認定，如例（88）；方小燕（2003：68）更認為「啦」可用於求證，證實發話人的某種推測，如例（89）。梁仲森（2005：70-72）則指出「啦」可以用於表示某種可能性（例（90））、命題所述的事情明顯（例（91））、條件或準則（例（92））、結束話題（例（93））、寬讓（例（94））和建議（例（95））。

- (84) 快啲啦！（快點吧！）
- (85) 幫下我啲！（幫幫我吧！）
- (86) 就咁啲！（就這樣吧！）
- (87) 好啲，你話點就點啲！（好吧，就全聽你的。）
- (88) 一日都係你啲，唔係都唔會咁！（全都是你，要不也不會這樣！）
- (89) 佢哋結咗婚啲？（他們結婚了吧？）
- (90) 排期幾耐啲，出年年中啲。（排期時間挺長的，明年年中吧。）
- (91) 佢冇做好耐啲。（他沒做很久了。）
- (92) 睇過佢有無誠意啲。（看他有沒有誠意吧。）
- (93) 得閒搵你飲茶啲。（有空找你喝茶吧。）
- (94) 由得佢啲。（隨他吧。）
- (95) 唔該你放過佢啲。（請你放過他吧。）

可見以上學者對「啦」的意義和用法並無一致的看法，如果按照他們的描

述方法，在不同語境下「啦」的語義可以出現很多不同的可能性。Law (1990) 對「啦」的語義分析跟以上學者不同，她指出「啦」源自無聲調的助詞 *laa*，它的核心意義是表示「情況的變化」或「新情況的開始」，當 *laa* 與浮動的高聲調 (floating high tone) 發生聯繫，就會被賦予陰平調而變成 *laa1*，即「啦」。由於浮動的高聲調有削弱語氣的作用，令「啦」帶有不確定和猶豫的意味，因此它能表示請求、建議等強迫性較低的祈使意義，也可用作回聲問句助詞，起求證作用。

Fung (2000) 進一步指出所有以 *l* 為聲母的助詞都表達相同的核心意義：新情況的出現。以往學者所列出「啦」的各種意義，其實是「啦」的核心意義在不同語境底下衍生出來的。以上所謂認定、表達某種可能性、表達命題所述的事情明顯等意義都屬於一種「知識狀態的出現」，是「啦」的核心意義從現實世界向知識世界延伸而產生出來的。至於命令、請求、建議等意義都屬於一種「言語行為的出現」，是「啦」的核心意義從現實行為領域往言語行為領域延伸而產生出來的。

Li (2006) 以 Law (1990) 和 Fung (2000) 為基礎，進而提出除了聲母相同的助詞擁有相同的核心意義之外，韻母相同或聲調相同的助詞都擁有某種相同的核心意義。換言之，「啦」的核心意義是由聲母 *l*、韻母 *aa* 和聲調 *1* 三者的核心意義結合而成的。聲母為 *l* 的助詞都表示「新情況的出現」，韻母為 *aa* 的助詞都標記某種「話語關聯」，聲調為 *1* 的助詞都傳達「以聽話者為方向的訊息」 (hearer-oriented information)。因此，「啦」除了表示「新情況的出現」之外，還含有說話者對聽話者知識狀態的假設。「啦」所以能用於求證或表達命題所述的事情明顯，是因為說話者用「啦」時假設了聽話者擁有相關知識，如例 (96) 與 (97) 的情況。

(96) 佢走咗好耐啦？ (他走了很久了，你剛剛這麼說嗎？)

(97) 佢走咗好耐啦。(他走了很久了，我以為你是知道的。)

至於「喇」(*laa3*)和「嘞」(*laak3*)，以上幾位學者們都認為它們的核心意義與「啦」相同，只是在語氣強弱和說話者假設等方面有所不同。Law (1990)指出「喇」也是源自無聲調的助詞 *laa*，當它不聯繫到任何聲調助詞，就會自動被賦予預設聲調 (default tone) 陰去調而變成 *laa3*，即「喇」。由於不受任何聲調助詞(「減弱助詞」(weaker [H])或「增強助詞」(strengtheners [L]))影響，相對「啦」的猶豫和不確定，「喇」表達較為中性的訊息，比較(98)和(99)、(100)和(101)，她對「啦」和「喇」的語義判斷跟 Kwok (1984)一致。除此之外，Kwok (1984)、Fung (2000)、梁仲森 (2005)和 Li (2006)等都認為「喇」(*laa3*)和「嘞」(*laak3*)的分佈大致相同，兩者的分別在於「嘞」(*laak3*)的語氣比較強而確定。

(98) 佢走咗啦。(我想新情況是他已經走了。)

(99) 佢走咗喇。(新情況是他已經走了。)

(100) 快啲食飯啦！(快點吃飯，好嗎？)

(101) 快啲食飯喇！(快點吃飯！)

如果 Kwok (1984)和 Law (1990)的分析正確的話，不難理解為何學者認為複合助詞「罷啦」是用於表示「說話者的新建議」，「罷喇」和「罷嘞」是用於表示「說話者的新決定」，因為「啦」的猶豫和不確定，使它能表示強迫性較低的祈使意義「建議」，而「喇」、「嘞」表中性或強語氣，所以能表示「決定」。不過，如上文所述，我們對於這一點仍有保留，我們始終認為「罷啦」、「罷喇」和「罷嘞」的差別並不明顯。我們也不認同「啦」帶有不確定和猶豫的意味，因為它可以用於命令，這屬於強迫性較高的祈使意義，反而「喇」、「嘞」不可

以，如例（102）。而且，當表示不確定、猜測的時候，「喇」反而比「啦」更適合，如例（103）。因此，我們贊同 Fung（2000）和 Li（2006）的意見，主張「啦」和「喇」的主要分別在於說話者對聽話者知識狀態的假設，說話者使用「啦」時假設聽話者擁有相關知識，而用「喇」時則沒有特別假設。這亦符合鄧思穎（2013b）對於「啦」和「喇」分工的分析，他指出「啦」用於「肯定、認為、命令、決斷、請求」，而「喇」則用於「評價、推斷、猜想、宣佈、提醒、習語、承諾、應允、拒絕」。

（102） 坐好啲喇 / \*喇 / \*嘞，係咪想打呀？（坐好了，想我打你嗎？）

（103） 我估佢就係張三喇 / \*啦。（我猜他就是張三了。）

### 3.2.4 「罷啦」、「係啦」的語義再分析

從以上對動詞「罷」、「係」和語氣助詞「啦」的語義分析，可見複合助詞「罷啦」的那種「有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跟動詞「罷」的意義「作罷」和語氣助詞「啦」的核心意義「新情況的出現」都相關；同樣，複合助詞「係啦」的「只好如此」、「不用懷疑」意義跟動詞「係」的「限制焦點」意義和語氣助詞「啦」的核心意義「新情況的出現」都相關。下面嘗試以沈家煊（2003）提出的「三域理論」，把各種語義聯繫起來。

按第 3.2.3.3 節有關「啦」的語義討論，「啦」主要有兩種用法：一、表示一種知識狀態的出現，如例（104），這個「啦」屬於知域；二、表示一種言語行為的出現，如例（105），這個「啦」屬於言域。

（104） 佢好番啦。（我想〔他已經康復〕了 =〔他已經康復〕，我這麼想了。）

（105） 咪郁嚟郁去啦！（我說〔別亂動〕了 =〔別亂動〕，我說了。）

按第 3.2.1 節有關「罷啦」的語義探討，「罷啦」表示一種帶有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並含有「作罷、不計較」的意思。換言之，「P 罷啦」表示說話者提議以 P 所指的動作行為作罷，不要再計較了，如例 (106)。我們提出「P 罷啦」隱含了一個與「言態」相關的動詞「提議」，不過，在意義上「罷啦」只修飾「P」，並不修飾「提議」，含有「罷啦」的句子可以概括為 (107) 的形式。如果按照沈家煊 (2003) 對「三域」的定義和分析，「罷啦」似乎屬於「行域」，因為它修飾 P 而不修飾「提議」，但另一方面，「罷啦」又表示一種言語行為（新言態）的出現。因此，我們主張「罷啦」的意義介乎「行域」與「言域」之間。

(106) 你走罷啦！（我提議〔你走並以此作罷了〕≠〔你走，我提議並以此作罷了。〕）

(107) 我提議〔P 罷啦〕。(=〔P 算了〕，我提議。)

按第 3.2.2 節有關「係啦」的語義探討，「係啦」的意義可分為兩類：一為「只好如此」，對應普通話的「只好」，二為「不用懷疑」，對應普通話的「就是了」。為了方便討論，下文把表示第一種意義的「係啦」稱為「係啦<sub>1</sub>（只好）」，表示第二種意義的「係啦」稱為「係啦<sub>2</sub>（就是了）」。「P 係啦<sub>1</sub>」表示說話者認為 P 是他唯一可以做的事情了，如例 (108)。我們提出「P 係啦<sub>1</sub>」隱含了一個與「知態」相關的動詞「想」，不過，在意義上「係啦<sub>1</sub>」只修飾「P」，並不修飾「想」，含有「係啦<sub>1</sub>」的句子可以概括為 (111) 的形式。按「三域理論」的分析，「係啦<sub>1</sub>」似乎屬於「行域」，因為它修飾 P 而不修飾「想」，但另一方面，「係啦<sub>1</sub>」又表示說話者的想法，以及這種新知態的出現。因此，我們主張「係啦<sub>1</sub>」的意義介乎「行域」和「知域」之間。「P 係啦<sub>2</sub>」既可以表示 P 是說話者唯一的想法了，如例 (109)，也可以表示 P 是說話者唯一的說法了，如例 (110)。

我們提出「P 係啦<sub>2</sub>」隱含了一個與「知態」或「言態」相關的動詞「想」或「說」。在意義上，「係啦<sub>2</sub>」不純粹修飾表面上出現的「P」，而是修飾「想 P」和「說 P」，分別表達「知域義」和「言域義」。包含「係啦<sub>2</sub>」的句子可以概括為（112）和（113）的形式。

（108）我唔識法文，（唯有）請佢翻譯係啦<sub>1</sub>。（我不懂法語，我想〔請他翻譯是唯一的做法了〕≠〔我不懂法語，請他翻譯，我這麼想是唯一的做法了。〕）

（109）（總之）佢唔嚟係啦<sub>2</sub>。（我想〔他不來〕，這是我唯一的想法了。）

（110）我一定準時完成，你放心係啦<sub>2</sub>。（我一定按時完成，我說〔你放心〕，這是我唯一說法了。）

（111）我想〔P 係啦<sub>1</sub>〕。（=〔P 是唯一的做法了〕，我這麼想了。）

（112）我想〔P〕係啦<sub>2</sub>。（=〔P〕，這是我唯一的想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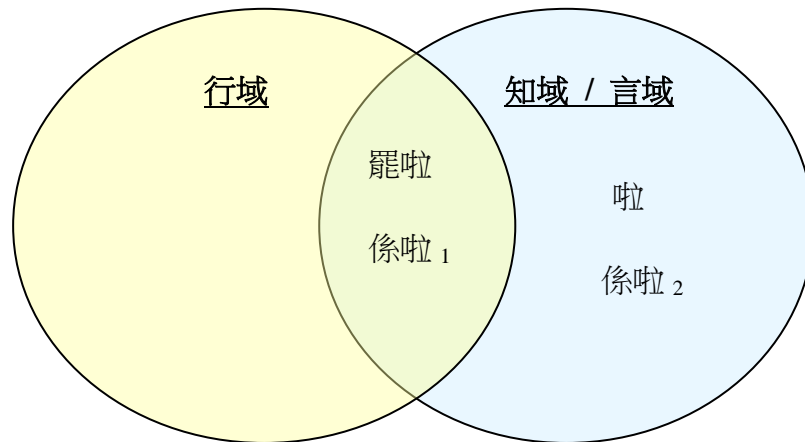
（113）我說〔P〕係啦<sub>2</sub>。（=〔P〕，這是我唯一的說法了。）

以上有關「啦」、「罷啦」、「係啦」的語義分析，可總結在（114）：

（114）「啦」、「罷啦」和「係啦」的語義

三域	「P 啦」	「P 罷啦」	「P 係啦」
行域	---	----	---
行域與知/言域之間	---	以 P 作罷，不計較了	P 是唯一的做法了（只好）
知域	知識狀態 P 的出現	---	P 是唯一的想法了（就是了）
言域	言語行為 P 的出現	---	P 是唯一的說法了

			(就是了)
--	--	--	-------



### 3.3 複合助詞「罷啦」、「係啦」的語法特點

過往有關複合助詞的研究，大都集中在對其語義、功能的描述；在語法方面，暫時只見鄧思穎（2009a）曾對「罷啦」的語法特點進行探討，以下將加入「係啦」的分析，並將兩者與單音節語氣助詞「啦」作出比較，嘗試從句類、謂語和動詞、助動詞、時間狀語和體助詞、主語這幾方面，找出三者語法特點上的異同。

#### 3.3.1 句類

「罷啦」只能出現在祈使句（例（115）），不出現在陳述句（例（116））、疑問句（例（117））和感嘆句（例（118））。

（115）你快啲寫文罷啦。（你快點寫論文吧。）（祈使）

(116) #張三行路返學罷啦。(張三走路上學吧。)(陳述)<sup>5</sup>

(117) \*邊個食咗個蘋果罷啦？(誰吃了那個蘋果吧？)(疑問)

(118) \*細佬真係叻罷啦！(弟弟真是聰明吧！)(感嘆)

「係啦<sub>1</sub>(只好)」只出現在陳述句(例(119))，不能出現在祈使句(例(120))、疑問句(例(121))和感嘆句(例(122))。

(119) 我(唯有)自己搞掂係啦。(我(只好)自己處理了。)(陳述)

(120) \*你(唯有)咪郁嚟郁去係啦！(你(只好)別亂動了！)(祈使)

(121) \*邊個(唯有)去係啦？(誰(只好)去了？)(疑問)

(122) \*佢(唯有)真係太好人係啦！(他(只好)真的太好了！)(感嘆)

「係啦<sub>2</sub>(就是了)」則可以出現在陳述句(例(123))和祈使句(例(124))，不能出現在疑問句(例(125))和感嘆句(例(126))。

(123) (總之)我自己搞掂係啦！((總之)我自己處理好就是了！)(陳述)

(124) (總之)你咪郁嚟郁去係啦！((總之)你別亂動就是了！)(祈使)

(125) \*(總之)邊個去係啦？((總之)誰去就是了？)(疑問)

(126) \*(總之)啲花太靚係啦！((總之)這些花兒太美就是了！)(感嘆)

至於「啦」，可出現在各類句子中，如例(127)的陳述句、例(128)的祈使句、例(129)的疑問句和例(130)的感嘆句。

(127) 佢返咗屋企啦。(他已經回家了。)(陳述)

---

<sup>5</sup> 例(116)合乎語法，但不是典型陳述句，有祈使的意味。

- (128) 你行開啦！(你走開吧！)(祈使)
- (129) 佢咁早就走啦？(他那麼早就走了？)(疑問)
- (130) 佢玩晒啦！(他完全控制大局了啊！)(感嘆)

### 3.3.2 謂語和動詞

#### 3.3.2.1 謂語

「罷啦」只能跟動態的謂語共現，如例(131)的「走」；不能跟靜態的謂語共現，故例(132)的名詞性謂語「星期二」和例(133)的形容詞性謂語「好靚」(很漂亮)都不能接受。同樣，一些靜態動詞如例(134)的系詞「係」(是)和例(135)的心理活動動詞「怕」都不能與「罷啦」共現(鄧思穎 2009a)。

- (131) 你走罷啦。(你走吧。)
- (132) \*今日星期二罷啦。(今天星期二吧。)
- (133) \*你好靚罷啦。(你很漂亮吧。)
- (134) \*你係學生罷啦。(你是學生吧。)
- (135) \*你怕佢罷啦。(你怕他吧。)

「係啦<sub>1</sub>(只好)」也只能跟動態的謂語共現，如例(136)的「走」；不能跟靜態的謂語共現，故例(137)的名詞性謂語「星期二」和例(138)的形容詞性謂語「麻煩」都不能接受。同樣，一些靜態動詞如例(139)的系詞「係」(是)和例(140)的心理活動動詞「驚」(怕)都不能與「係啦<sub>1</sub>(只好)」共現。

- (136) (唯有)我(唯有)走係啦。(我(只好)走了。)
- (137) \*(唯有)今日(唯有)星期二係啦。((只好)今天(只好)星期二了。)
- (138) \*(唯有)今次(唯有)麻煩係啦。((只好)這次(只好)麻煩了。)
- (139) \*(唯有)我(唯有)係學生係啦。((只好)我(只好)是學生了。)
- (140) \*(唯有)我(唯有)驚甲由係啦。((只好)我(只好)怕蟑螂了。)

「係啦<sub>2</sub>(就是了)」對謂語則沒有特定要求，既能跟動態的謂語共現，如例(141)的「去」，也能跟靜態的謂語共現，不論是例(142)的名詞性謂語「星期二」、例(143)的形容詞性謂語「麻煩」或靜態動詞如例(144)的系詞「係」(是)和例(145)的心理活動動詞「驚」(怕)都可以與「係啦<sub>2</sub>(就是了)」共現。

- (141) (總之)我去係啦。((總之)我去就是了。)
- (142) (總之)今日星期二係啦。((總之)今天星期二就是了。)
- (143) (總之)今次麻煩係啦。((總之)這次麻煩就是了。)
- (144) (總之)我係學生係啦。((總之)我是學生就是了。)
- (145) (總之)我驚甲由係啦。((總之)我怕蟑螂就是了。)

再看「啦」的情況，「啦」對謂語也沒有特別要求，既能跟動態謂語共現，如例(146)的「走」，也能跟靜態謂語共現，不論是例(147)的名詞性謂語「星期二」、例(148)的形容詞性謂語「最靚」(最漂亮)或例(149)的心理活動動詞「識」(懂)都可以與「啦」共現。

- (146) 我哋走啦。(我們走吧。)
- (147) 今日星期二啦。(今天星期二了。)

(148) 你最靚啦。(你最漂亮了。)

(149) 我識晒啦。(我全都懂了。)

### 3.3.2.2 動態事件

動態謂語又可按照事件意義 (eventuality) 劃分為幾類：活動 (activities)、完結 (accomplishments)、達成 (achievements)。<sup>6</sup>

「罷啦」可以跟這三類事件搭配，如例 (150) - (152) (鄧思穎 2009a)。

(150) 你讀書罷啦。(你讀書吧。)(活動)

(151) 你做到退休罷啦。(你做到退休吧。)(完結)

(152) 你掂下佢罷啦。(你沾他一下吧。)(達成)

「係啦<sub>1</sub> (只好)」也可以跟這三類事件搭配，如例 (153) - (155)。

(153) 我 (唯有) 搵工係啦。(我 (只好) 找工作了。)(活動)

(154) 我 (唯有) 返屋企係啦。(我 (只好) 回家了。)(完結)

(155) 我 (唯有) 死咗佢係啦。(我 (只好) 去死了。)(達成)

同樣，「喺啦<sub>2</sub> (就是了)」也可以跟這三類事件搭配，如例 (156) - (158)。

(156) (總之) 我搵工喺啦。((總之) 我找工作就是了。)(活動)

---

<sup>6</sup> 「事件意義」是謂語主要表達的內容，可根據時間特點來分類。Vendler (1967) 提出事件意義可分為四類：「狀態」(state)、「活動」(activity)、「完結」(accomplishment)、「達成」(achievement)。「狀態」類謂語表示一個情況的存在，屬靜態，其餘三類都屬於動態：「活動」類謂語是有過程的，沒有自然終結點；「完結」類謂語也是有過程的，但有自然終結點；「達成」類謂語的事件過程極短，亦有自然終結點。

(157) (總之) 我返屋企係啦。( (總之) 我回家就是了。 ) (完結)

(158) (總之) 我贏咗係啦。( (總之) 我贏了就是了。 ) (達成)

而「啦」亦可以跟這三類事件搭配，如例 (159) - (161)。

(159) 你盡情笑啦。( 你盡情笑吧。 ) (活動)

(160) 我哋去圖書館啦。( 我們去圖書館吧。 ) (完結)

(161) 佢輸咗啦。( 他輸了。 ) (達成)

可見「罷啦」、「係啦<sub>1</sub> (只好)」、「係啦<sub>2</sub> (就是了)」和「啦」對動態事件都沒有特別的要求，所有動態事件都可以與它們配搭。

### 3.3.2.3 動詞

動詞又可以按語義再進行仔細的分類。<sup>7</sup>「罷啦」只能與述人動詞共現；而在述人動詞之中，它只能與可控動詞共現；而在可控動詞之中，它只能與自主動詞共現，見例 (162) - (165)。總括而言，能與「罷啦」配搭的動詞都是能夠進入祈使句的動詞 (鄧思穎 2009)。

(162) 問人罷啦。( 問人吧。 ) (「問」= 述人動詞；可控動詞；自主動詞)

(163) \*漏水罷啦。( 漏水吧。 ) (「漏」= 非述人動詞)

(164) \*屬牛罷啦。( 屬牛吧。 ) (「屬」= 述人動詞；非可控動詞)

---

<sup>7</sup> 鄧思穎 (2009a) 根據袁毓林 (1993) 的分類方法把動詞分為「述人動詞」(主語可以是人) 和「非述人動詞」(主語不是人)；「述人動詞」又分「可控動詞」(能由動作者控制的動作行為) 和「非可控動詞」(不能由動作者控制的動作行為)；「可控動詞」又分「自主動詞」(動作者有意識地發出的動作行為) 和「非自主動詞」(動作者無意中發出的動作行為)。

(165) \*跌個銀包罷啦。(丟個錢包吧。)(「跌」= 述人動詞；可控動詞；非自主動詞)

「係啦<sub>1</sub>(只好)」跟「罷啦」一樣，只能與述人動詞共現；而在述人動詞之中，它只能與可控動詞共現；而在可控動詞之中，它只能與自主動詞共現，見例(166) - (169)。

(166) (唯有)問人係啦。((只好)問人了。)

(167) \*(唯有)漏水係啦。((只好)漏水了。)

(168) \*我(唯有)屬牛係啦。(我(只好)屬牛了。)

(169) \*(唯有)跌銀包係啦。((只好)丟錢包了。)

相反，「係啦<sub>2</sub>(就是了)」對動詞沒有特定的限制，不論述人非述人、可控非可控、自主非自主的動詞，都可以與它共現，見例(170) - (173)。

(170) (總之)問人係啦。((總之)問人就是了。)

(171) (總之)漏水係啦。((總之)漏水就是了。)

(172) (總之)我屬牛係啦。((總之)我屬牛就是了。)

(173) (總之)跌咗銀包係啦。((總之)丟了錢包就是了。)

「啦」對動詞同樣沒有特定的限制，不論述人非述人、可控非可控、自主非自主的動詞，都可以與它共現，見例(174) - (177)。

(174) 問人啦。(問人吧。)(「問」= 述人動詞；可控動詞；自主動詞)

(175) 啲花謝晒啦。(這些花全凋謝了。)(「謝」= 非述人動詞)

(176) 佢好番啦。(他已經痊癒了。)(「好番」= 述人動詞；非可控動詞)

(177) 唔好嫌棄我啦。(別嫌棄我了。)(「嫌棄」= 述人動詞；可控動詞；非自主動詞)

### 3.3.3 助動詞

「罷啦」不可以與助動詞「會、可以、應該」共現(鄧思穎 2009a)。即使是其他助動詞如「可能、敢、肯」都不可以與「罷啦」共現，如例(178)。同樣，「係啦<sub>1</sub>(只好)」也不可以與上述的助動詞共現，如例(179)。不過，「係啦<sub>2</sub>(就是了)」和「啦」都可以與上述的助動詞共現，如(180)和(181)。

(178) \*你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罷啦。(你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吧。)

(179) \*(唯有)我(唯有)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係啦<sub>1</sub>。((只好)我(只好)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了。)

(180) (總之)我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係啦<sub>2</sub>。((總之)我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就是了。)

(181) 佢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啦。(他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了。)

### 3.3.4 時間狀語與體助詞

「罷啦」只能與表示現在或將來時的時間詞共現，如例(182)的「今日」(今天)或「聽日」(明天)，但不能與表示過去時的「琴日」(昨天)共現，如例(183)。這與「罷啦」那種表示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有關，我們不能建議一件在過去發生的事情。體助詞方面，鄧思穎(2009a)指出「罷啦」只能與完成

體的「咗」共現，如例（184），經歷體的「過」和進行體的「緊」都不能與「罷啦」一起出現，如例（185）。

（182） 你今日/聽日去搵佢罷啦。（你今天/明天去找他吧。）

（183） \*你琴日去咗搵佢罷啦。（你昨天去了找他吧。）

（184） 你食咗個蘋果罷啦。（你吃了這個蘋果吧。）

（185） \*你食過/緊個蘋果罷啦。（你吃過/正在吃這個蘋果吧。）

「係啦<sub>1</sub>（只好）」也只能與表示現在或將來時的時間詞共現，如例（186）的「今日」（今天）或「聽日」（明天），但不能與表示過去時的「琴日」（昨天）共現，如例（187）。體助詞方面，它也只能與完成體的「咗」共現，如例（188），經歷體的「過」和進行體的「緊」都不能與「係啦<sub>1</sub>（只好）」一起出現，如例（189）。

（186） 我（唯有）今日/聽日去搵佢係啦。（我（只好）今天/明天去找他了。）

（187） \*我（唯有）琴日去搵佢係啦。（我（只好）昨天去找他了。）

（188） 我（唯有）食咗個蘋果係啦。（我（只好）吃了這個蘋果了。）

（189） \*我（唯有）食過/緊個蘋果係啦。（我（只好）吃過/正在吃這個蘋果了。）

「係啦<sub>2</sub>（就是了）」在這方面則沒有特別的限制，表示現在、將來或過去時的時間詞都可以與它共現，如例（190）和（191）。體助詞方面，不論完成體的「咗」、經歷體的「過」或進行體的「緊」都可以與它一起出現，如例（192）。

（190） （總之）我今日/聽日去搵佢係啦。（（總之）我今天/明天去找他就是了。）

（191） （總之）我琴日去咗搵佢係啦。（（總之）我昨天去了找他就是了。）

(192) (總之)我戒咗/過/緊煙係啦。((總之)我戒了煙/戒過煙/正在戒煙就是了。)

「啦」在這方面也沒有特別的限制，表示現在、將來或過去時的時間詞都可以與它共現，如例(193)和(194)。體助詞方面，不論完成體的「咗」、經歷體的「過」或進行體的「緊」都可以與它一起出現，如例(195)。

(193) 我今日/聽日去咗。(我今天/明天去吧。)

(194) 我琴日去過咗。(我昨天去過了。)

(195) 佢嚟咗/過/緊咗。(他來了/來過/正在過來了。)

### 3.3.5 主語

在含有「罷啦」的句子中，主語不可以是無生命的，必須是有生命，主語人稱可以是第一、第二或第三人稱，如例(196) - (197)。

(196) \*啲杧果熟晒罷啦。(這些杧果熟透了。)

(197) 我/你/佢去罷啦。(我/你/他去吧。)

當句子包含「係啦<sub>1</sub>(只好)」，主語也不可以是無生命的，必須是有生命的，主語人稱只可以是第一人稱，不可以是第二或第三人稱，如例(198) - (199)。

(198) \* (唯有)架車(唯有)壞咗係啦。((只好)這輛車(只好)壞了。)

(199) 老闆叫到，我/\*你/\*佢(唯有)照做係啦。(老闆吩咐的，我/你/他(只好)按著辦了。)

當句子包含「係啦<sub>2</sub> (就是了)」，主語既可以是無生命的，也可以是有生命的，主語人稱也可以是第一、第二或第三人稱，如例 (200) - (202)。

(200) (總之) 架車壞咗係啦。( (總之) 這輛車壞了就是了。 )

(201) (總之) 你要嚟係啦。( (總之) 你要來就是了。 )

(202) (總之) 我/佢會嚟係啦。( (總之) 我/他會來就是了。 )

而在含有「啦」的句子中，主語也是既可以無生命，也可以有生命，主語人稱同樣是第一、第二或第三人稱都可以，如例 (203) - (205)。

(203) 啲杧果熟晒啦。( 這些杧果熟透了。 )

(204) 你走啦。( 你走吧。 )

(205) 我/佢走咗啦。( 我/他已經離開了。 )

以上對「罷啦」、「喺啦」和「啦」的語法特點的分析可總結在下表 (206)：

(206) 「罷啦」、「喺啦」和「啦」的語法特點 (O：可以共現；X：不可以共現)

		罷啦	係啦 <sub>1</sub> (只好)	係啦 <sub>2</sub> (就是了)	啦
句類	陳述	X	O	O	O
	祈使	O	X	O	O
	疑問	X	X	X	O
	感嘆	X	X	X	O
動態謂語	活動	O	O	O	O

	完結	O	O	O	O
	達成	O	O	O	O
靜態謂語	狀態	X	X	O	O
	形容詞	X	X	O	O
	名詞	X	X	O	O
動詞	述人	O	O	O	O
	可控	O	O	O	O
	自主	O	O	O	O
	非述人	X	X	O	O
	非可控	X	X	O	O
	非自主	X	X	O	O
助動詞	應該	X	X	O	O
	可能	X	X	O	O
	可以	X	X	O	O
	會	X	X	O	O
	敢	X	X	O	O
	肯	X	X	O	O
時間詞	琴日	X	X	O	O
	今日	O	O	O	O
	聽日	O	O	O	O
體助詞	咗	O	O	O	O
	過	X	X	O	O
	緊	X	X	O	O
主語	有生命	O	O	O	O

	無生命	X	X	O	O
	第一人稱	O	O	O	O
	第二人稱	O	X	O	O
	第三人稱	O	X	O	O

### 3.4 小結

本章節以兩個典型的複合助詞「罷啦」、「係啦」為核心，重新考察了「複合助詞」區別於「助詞連用」或「動詞謂語和助詞共現」的結構性特點，然後，探討了複合助詞「罷啦」、「係啦」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整理出複合助詞的基本面貌，並把它們與單音節語氣助詞「啦」作出比較，找出了複合助詞區別於單音節語氣助詞的特點。

我們發現「複合助詞」區別於「助詞連用」或「動詞謂語和助詞共現」的特徵包括以下五點：

- 一、「複合助詞」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的，雖然當中各個成分都有獨立的意思，但它們只能連用，拆開後並不是每個成分都能單獨出現在句末；
- 二、「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結合緊密，不容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
- 三、「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之間存在特定的關係，並不是任意的配搭；
- 四、「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已失去典型動詞的特徵，例如：不能受副詞修飾，也不能以 **A-not-A** 形式出現；
- 五、「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的讀音與其作為普通動詞謂語的讀音是不一樣的，動詞謂語「罷」(*baa6*)和「係」(*hai6*)唸本調陽去調，複合助詞「罷啦」(*baa2laa1*)、「係啦」(*hai2laa1*)的謂詞性成分「罷」(*baa2*)和「係」(*hai2*)唸陰上調，這種變調可視為「複合助詞」的一個標記。

在語義方面，語氣詞「啦」主要能表達兩種意義：第一，一種知識狀態的出現，屬「知域義」；第二，一種言語行為的出現，屬「言域義」。「罷啦」的表面結構是由動詞「罷」和語氣助詞「啦」組成的，在語義上亦似乎也是兩者意義的相加。「P 罷啦」表示以 P 所指的動作行為作罷，不再計較了，如果按照「三域理論」去分析，這介乎「行域義」和「言域義」之間。「係啦」的表面結構是由動詞「係」和語氣助詞「啦」組成的，在語義上似乎亦是兩者意義的相加。「P 係啦」可表達三種意義：第一，表示說話者認為 P 是他唯一可以做的事情了，這介乎「行域義」和「知域義」之間；第二，表示 P 是說話者唯一的想法了，屬「知域義」；第三，表示 P 是說話者唯一的說法了，屬「言域義」。

在語法特點方面，複合助詞「罷啦」、「係啦<sub>1</sub>（只好）」對句類和句子內的各個成分（如謂語、動詞、助動詞、時間狀語、體助詞和主語）都有特定的要求和限制；相反，單音節助詞「啦」對以上各項的要求與限制都很少，可以說幾乎沒有。「係啦<sub>2</sub>（就是了）」的語法特點與「啦」相似，這可能是複合助詞進一步虛化的結果。

## 第四章 其他粵語複合助詞

我們在第一章嘗試從前人的粵語助詞研究中發掘可能是複合助詞的成分，發現除了「罷啦」、「係啦」之外，「定啦」(*ding2laa1*)、「定嘞」(*ding2laak3*)都基本上符合張洪年(2007)對「複合助詞」的定義，方小燕(2003)亦把它們整體分析為一個語氣助詞，不過，張洪年(2007)沒有提及過這兩個成分，而其他學者對「定」(*ding2*)的語法屬性亦各持不同的意見。此外，鄭定歐(1997:361)把「得㗎」(*dak1gaa2*)分析為語氣詞，歐陽偉豪(2008:173-175)也把「得㗎」(*dak1gaa2*)、「好啲」(*hou2wo3*)、「定啦」與「係啦」聯繫在一起討論，並指出它們都是〔動詞+句末助詞〕的組合，但張洪年(2007)同樣沒有把它們包括在「複合助詞」的討論之內。那麼，到底「定啦」(或「定嘞」、「得㗎」和「好啲」是不是複合助詞呢？以下我們將根據第三章總結出來的五個「複合助詞」特徵，對這幾個句末成分逐一進行分析，分辨出真正屬於複合助詞的成分，然後再考察它們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與「罷啦」、「係啦」作一比較和對照。

### 4.1 「複合助詞」的判定

#### 4.1.1 「定啦」(*ding2laa1*)

在文獻上，有關「定啦」的分析主要有兩種：一種意見認為「定啦」整體是一個語氣助詞；另一種意見則認為「定啦」並非整體為一個語氣助詞，「定」(*ding2*)是獨立於語氣助詞「啦」的，而其中有人認為「定」是助詞，有人認為「定」是副詞。

#### 4.1.1.1 語氣助詞說

方小燕（2003：65、139）認為「定啦」與「罷啦」、「係啦」的詞性一樣，都是語氣助詞。「定啦」表示「對事態的推斷」，用於陳述句，如例（1）-（2）。

- （1）天都黑晒，落雨定啦。（天全黑了，必定要下雨了。）
- （2）而家咁晏嘞，佢唔返嚟食飯定啦。（現在這麼晚了，料他是不回來吃飯了。）

她還將「定啦」跟幾個能表達相近意義的語氣助詞作出比較，分為以下三組，這三組語氣助詞都能給句子的謂語事件添加真假判斷的訊息和表達事件實現的可能性：

第一組：嘅（*ge3*）、呃（*aak3*）、咯（*lok3*）、啫（*ze1*）

- （3）佢哋會返嚟嘅/呃/咯/啫。（他們會回來的。）

第二組：嘅（*ge2*）、呀（*aa3*）、咧（*le5*）

- （4）佢哋會返嚟嘅/呀/咧。（他們會回來的。）

第三組：定啦（*ding2laa1*）、定嘞（*ding2laak3*）

- （5）佢哋會返嚟定啦/定嘞。（他們會回來的。）

第一組（例（3））的語氣助詞表示謂語「會返嚟」（會回來）實現的可能性最大，應說有百分之百，語氣最強，傳達了「肯定如此」的口氣；第二組（例（4））的語氣助詞表示「會返嚟」（會回來）實現的可能性比第一組稍弱，但還是有很

大的可能性，語氣比第一組較為緩和；第三組（例（5））的語氣助詞表示「會返嚟」（會回來）實現的可能性較小，比第一、二組都弱，含有揣測的意味。

#### 4.1.1.2 非語氣助詞說

張勵妍、倪列懷（1999:46）和饒秉才等（2009:46）都認為「定」（*ding2*）是副詞，用於動詞或形容詞之後。前者指「定」表示「肯定、準是」，如例（6）；後者指「定」有「當然」之意，如例（7）。李新魁等（1995:568）在討論助詞時雖然沒有對「定」作出詳細的描述，但他們在討論粵語和普通話的句法差異時指出，普通話多用前置的修飾語，粵語則多用後置的修飾語，如助詞，當中列出了一個包含「定」的例子（8），對應普通話的「看來」，由此可知，他們把「定」視為助詞。另外，還有一些學者也認為「定」用於動詞後或句末，表示肯定、必然的語氣（鄭定歐 1997:282；李榮 2003:381），雖然他們沒有註明「定」的詞性，但顯然也認為「定啦」並不是整體作為一個語氣助詞，「定」是獨立於「啦」的成分。

（6）我個荷包，唔見咗定啦。（我的錢包，肯定是丟了。）

（7）好睇定啦。（當然好看了。）

（8）佢唔嚟定嘞。（看來他不來了。）

有關粵語的後置副詞/狀語，過往有不少討論。學者早已注意到粵語允許副詞後置，形成後置狀語，與普通話「前狀後補」的語序不同，此為粵語跟普通話的差異之一（袁家驊等 1960；林蓮仙 1963；高華年 1980；陳寶如 1982；黃家教、詹伯慧 1983；曾子凡 1991；Peyraube 1997；劉丹青 2000；張振興 2003；鄧思穎 2006b、2006c）。其中，被最多學者認同為後置副詞的包括：「先」（*sin1*）

〔sin<sup>55</sup>〕（先）、「添」（*tim1*）〔t<sup>h</sup>im<sup>55</sup>〕（再）、「乜滯」（*mat1zai6*）〔m  
et<sup>55</sup>tʃei<sup>22</sup>〕（（沒/不）怎麼）和「咁滯」（*gam3zai6*）〔kem<sup>33</sup>tʃei<sup>22</sup>〕（幾乎/差不  
不多），如例（9）-（12），它們都對應一個普通話的前置副詞。鄧思穎（2003、  
2006c）嘗試以動詞移位解釋這種粵普差異，他假設粵語動詞能移動到一個比普通  
話動詞較前的位置，在粵語中「先」、「添」、「乜滯」、「咁滯」等副詞  
原來位於動詞短語前的位置，透過如（13）的動詞短語移位，形成副詞後置的  
現象。在語義上，「定」似乎都能對應普通話裏放在動詞或形容詞短語前的副  
詞「肯定」或「當然」，同樣發揮修飾動詞或形容詞短語的功能，這是學者認  
為它是後置副詞的原因。

（9）我走先。（我先走。）

（10）食多碗飯添。（再吃一碗飯。）

（11）佢成個學期無上堂乜滯。（他整個學期沒怎麼上課。）

（12）佢寫完論文咁滯。（他差不多寫完論文。）

（13）主語〔副詞〔動詞短語〕〕=>

主語〔動詞短語〕〔副詞 \_\_\_\_\_〕



#### 4.1.1.3 「定啦」的結構和語法屬性

按 4.1.1.1 和 4.1.1.2 節的介紹，過往學者對於「定啦」的結構和語法性質，大致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主要爭議在於「定」（*ding2*）是否一個獨立於「啦」的詞，以下我們透過探討「定」的一些語法特點，並將之與後置副詞「先」、「咁滯」的語法特點相比較，探討其作為後置副詞的可能性，從而解決上述的爭議。

首先，「定」（*ding2*）不能單獨出現於句末，若有「定」的出現，其後必定緊隨語氣助詞「啦」（*laa1*）（或「嘞」（*laak3*）），如例（14）。如果沒有「啦」（或

「嘞」)，如例(15)，句子是不合法的。與後置副詞「先」、「咁滯」相比，「先」、「咁滯」明顯自由得多，它們後面可以有語氣助詞，即使語氣助詞不出現，它們仍然能單獨處於句末，可見例(16) - (19)全部合乎語法。

(14) 佢幾日無返學，病咗定啦。(他幾天沒上學，肯定是病了。)

(15) \*佢幾日無返學，病咗定。

(16) 你行先啦。(你先走吧。)

(17) 你行先。(你先走。)

(18) 佢食完咁滯啦。(他快吃完了。)

(19) 佢食完咁滯。(他快吃完。)

第二，在「定」之後出現的必定是語氣助詞「啦」(或「嘞」)，如例(20)，不可以是其他助詞。在例(21)中，因為出現在「定」後的助詞不是「啦」(或「嘞」)，而是其他語氣助詞「呀」(*aa3*)、「噃」(*bo3*)、「喎」(*wo5*)或「咩」(*me1*)，所以句子不合法。相反，出現在後置副詞「先」、「咁滯」之後的助詞除了可以是「啦」(或「嘞」)之外(見例(16)和(18))，也可以是其他助詞，如「㗎」(*gaa3*)或「啫」(*ze1*)，如例(22) - (23)。

(20) 佢未返屋企定啦。(他肯定還未回家了。)

(21) \*佢未返屋企定呀/噃/喎/咩。/? (他肯定還未回家啊/嗎。/?)

(22) 我鍾意佢先㗎。(我先喜歡他的呀。)

(23) 佢做完咁滯啫，我未得吖嘛。(只是他差不多做完，我還未啊。)

第三，「定」不能出現在小句，如例(24)的關係小句、例(25)作為主語的嵌套小句和例(26)的從屬小句。相反，後置副詞「先」、「咁滯」都可以出

現在以上三種小句，如例（27）-（32）。

- (24) \*〔唔嚟定〕嘅人實後悔。(肯定不來的人一定後悔。)
- (25) \*〔佢做咗壞事定〕都無人知。(他肯定做了壞事也沒人知道。)
- (26) \*〔因為唔夠錢定〕，佢放棄咗個計劃喇。(因為肯定不夠錢，他放棄了那個計劃了。)
- (27) 〔我走先〕唔係幾好。(我先走不是太好。)
- (28) 〔嚟先〕嘅人有著數。(先來的人有好處。)
- (29) 〔因為佢打人先〕，人哋先打番佢咋。(因為他先打別人，別人才打回去。)
- (30) 〔佢無返過學咁滯〕都升到班咩？(他幾乎沒上過學都能升級嗎？)
- (31) 〔畢業咁滯〕嘅同學都開始搵工喇。(快要畢業的同學都開始找工作了。)
- (32) 〔因為上次佢俾我嚇到喊咁滯〕，我唔敢再嚇佢喇。(因為上次他被我嚇到差點哭出來，我不敢再嚇他了。)

從上述「定」與後置副詞「先」、「咁滯」不一樣的句法表現和分佈，我們可以證明「定」並非一個後置副詞。以下我們看看「定啦」有沒有複合助詞的特徵：

一、「複合助詞」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的，雖然當中各個成分都有獨立的意思，但它們只能連用，拆開後並不是每個成分都能單獨出現在句末：

「定」必須與「啦」同時出現，並連在一起使用，不可能單獨出現於句末，上文例（14）-（15）已經說明了這一點，以下重覆為例（33）和（34）。

- (33) 佢幾日無返學，病咗定啦。(他幾天沒上學，肯定是病了。)
- (34) \*佢幾日無返學，病咗定。

## 二、「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結合緊密，不容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

在「定啦」中，「定」與「啦」的結合緊密，必須連著一起出現，如例（35）；例（36）中「定啦」之間因為加入了助詞「㗎」（*gaa3*），句子變得不合法。

（35） 佢唔嚟定啦。（他肯定不來了。）

（36） \*佢唔嚟定㗎啦。

## 三、「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之間存在特定的關係，並不是任意的配搭：

在「定」之後出現的必定是語氣助詞「啦」（或「嘞」），不可以是其他語氣助詞。上文例（20）和（21）已經說明了這一點，以下重覆為例（37）和（38）。

（37） 佢未返屋企定啦。（他肯定還未回家了。）

（38） \*佢未返屋企定呀/噃/啲/咩。/?（他肯定還未回家啊/嗎。/?）

## 四、「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已失去典型動詞的特徵：

「定」（*ding6*）本身在粵語中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形容詞。作為動詞時表示「決定、確定」（鄭定歐 1997：273；李榮 2003：381），能受否定副詞「未」（*mei6*）〔*mei*<sup>22</sup>〕（沒）修飾，如例（39），也可以以 A-not-A 形式出現，構成正反問句，如例（40）；作為形容詞時表示「穩定、鎮定」（鄭定歐 1997：273；張勵妍、倪列懷 1999：46；李榮 2003：381；饒秉才等 2009：47），能受程度副詞「好」（*hou2*）〔*hou*<sup>35</sup>〕（很）修飾，如例（41），也可以以 A-not-A 形式出現，構成正反問句，如例（42）。「定啦」（*ding2laa1*）雖然仍能傳達「確定、肯定」的意思，這種意義顯然由謂詞「定」（*ding6*）而來，如例（43），但「定啦」（*ding2laa1*）的「定」（*ding2*）不能再受副詞修飾，如例（44）所示，也不能以 A-not-A 形式

出現，如例（45）。

- (39) 時間未定 (*ding6*)，定咗話你知。(時間還沒有確定，確定後告訴你。)
- (40) 定唔定 (*ding6 m4 ding6*) 埋個地點先呀？(要不要先定好地點呢？)
- (41) 架車開得好定 (*ding6*)。(車子開得很穩。)
- (42) 架車開得定唔定 (*ding6 m4 ding6*) 呀？(車子開得穩不穩呢？)
- (43) 熄晒燈，啲人走晒定啦 (*ding2laa1*)。(燈全關掉了，那些人肯定都走了。)
- (44) \*熄晒燈，啲人走晒未/唔定啦 (*ding2laa1*)。(燈全關掉了，那些人不一定都走了。)
- (45) \*熄晒燈，啲人走晒定唔定 (*ding2 m4 ding2*) 啦？(燈全關掉了，那些人肯不肯定都走了？)

五、「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唸變調，這種變調可視為「複合助詞」的一個標記：

上述第四點的例（39）-（43）同時說明了當「定」是動詞或形容詞謂語時唸本調（陽去調）*ding6*，但「定啦」(*ding2laa1*)中的謂詞性成分「定」唸變調（陰上調）*ding2*。這一點與「罷啦」、「係啦」的情況完全一致，「罷」和「係」作為動詞謂語時分別唸本調（陽去調）*baa6* 和 *hai6*，但複合助詞「罷啦」(*baa2laa1*)、「係啦」(*hai2laa1*)的謂詞性成分「罷」和「係」都唸變調（陰上調）*baa2* 和 *hai2*。可見，「罷啦」、「係啦」、「定啦」中謂詞性成分的聲調不約而同由本調陽去調變成陰上調，我們認為這不是一種巧合，而可以作為「複合助詞」的語音標記。

從以上各點的分析，可見「定啦」的特徵與複合助詞完全吻合，因此，我們把它歸類為「複合助詞」。

#### 4.1.2 「得㗎」(*dak1gaa2*)

鄭定歐(1997:361)把「得㗎」整體分析為語氣詞，指出它表示「本來應該做某事而沒有做(含輕微責備義)」如例(46)。歐陽偉豪(2008:173-175)雖然沒指明詞性，但他把「得㗎」與「係啦」、「定啦」聯繫在一起討論，指出它們都是〔動詞+句末助詞〕的組合，「得㗎」有「理應、應該」之意，見例(47)。如果「係啦」、「定啦」都是複合助詞，即「得㗎」亦有作為複合助詞的可能性。不過，除了以上兩位學者以外，其他進行粵語研究的學者(如高華年 1980；李新魁等 1995；張洪年 2007 等)或專門研究粵語句末助詞 / 語氣助詞的學者(如方小燕 2003；梁仲森 2005 等)都沒有把「得㗎」列入句末助詞 / 語氣助詞之中。

(46) 你同佢講聲得㗎。(你本應跟他打個招呼。) (鄭定歐 1997:361)

(47) 我生日你唔同我慶祝，都要寄翻個短訊畀我得㗎。(我生日你不跟我慶祝，也要給我發個短訊才行。) <sup>1</sup> (歐陽偉豪 2008：174)

##### 4.1.2.1 「得㗎」的結構和語法屬性

我們發現「得㗎」的用法並不如上述般簡單，它總共可以有四種用法：第一，表示成事的條件與現實情況不相符，如例(48)，「佢冇錢」(他有錢)是成事的條件，但現實是「佢冇錢」(他沒有錢)；第二，表示祈使，要求聽話者進行話語中所指的動作行為，如例(49)；第三，用於疑問，希望對方先回答問題，

<sup>1</sup> 歐陽偉豪(2008:174)的原文並沒有普通話翻譯，該翻譯由本文所加。

如例 (50)；第四，用於告知、提醒，如例 (51)。<sup>2</sup>

(48) 你想問佢借錢？佢有錢先得㗎。(你想問他借錢嗎？他有錢才行呀。)

(49) 咪郁嚟郁去得㗎！(別亂動才行。)

(50) 兩個都長頭髮，邊個得㗎？(兩個都是長頭髮的，你到底說誰？)

(51) 佢幾咁孤寒得㗎！(他多吝嗇啊！)

以下我們考察「得㗎」是否如「罷啦」、「係啦」或「定啦」一般具有作為「複合助詞」的結構性特徵：

一、「複合助詞」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的，雖然當中各個成分都有獨立的意思，但它們只能連用，拆開後並不是每個成分都能單獨出現在句末：

例 (52) 和 (53) 顯示，當「得㗎」表示成事的條件與現實情況不相符的時候，「得」不一定要與「㗎」一起出現，「得」可以單獨出現於句末，表示「行、成、可以」，沒有了「㗎」，句子只失去「與現實情況不相符」的意義，不致於變得不合法。此外，當「得㗎」用於表示祈使、疑問、告知/提醒的時候，「得」必須與「㗎」同時出現，並連在一起使用，不可能單獨出現於句末，見例 (54) (59)。

(52) 你想問佢借錢？佢有錢先得㗎。(你想問他借錢嗎？他有錢才行呀。)

(53) 你想問佢借錢？佢有錢先得。(你想問他借錢嗎？他有錢才行。)

(54) 咪郁嚟郁去得㗎！(別亂動才行。)

(55) \*咪郁嚟郁去得！

(56) 兩個都長頭髮，邊個得㗎？(兩個都是長頭髮的，你到底說誰？)

---

<sup>2</sup> 鄭定歐 (1997:361) 和歐陽偉豪 (2008:174) 所指的用法與我們的第二種用法相同，有祈使的作用。

- (57) \*兩個都長頭髮，邊個得？
- (58) 佢幾咁孤寒得㗎！（他多吝嗇啊！）
- (59) \*佢幾咁孤寒得！

二、「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結合緊密，不容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

當「得㗎」表示成事的條件與現實情況不相符的時候，「得」和「㗎」之間可以插入其他成分如「添」(*tim1*)，見例(60)和(61)。相反，當「得㗎」用於表示祈使、疑問、告知/提醒的時候，「得」和「㗎」的結合緊密，必須連著一起出現，不允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若其他成分插入其中，句子變得不合法，見例(62) - (67)。

- (60) 我要籌到十萬蚊先得㗎。(我要籌到十萬塊才行呀。)
- (61) 死啦！我要籌到十萬蚊先得添㗎。(慘了！我要籌到十萬塊才行呀。)
- (62) 咪郁嚟郁去得㗎！（別亂動才行。)
- (63) \*咪郁嚟郁去得添㗎！
- (64) 兩個都長頭髮，邊個得㗎？（兩個都是長頭髮的，你到底說誰？）
- (65) \*兩個都長頭髮，邊個得添㗎？
- (66) 佢幾咁孤寒得㗎！（他多吝嗇啊！）
- (67) \*佢幾咁孤寒得添㗎！

三、「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之間存在特定的關係，並不是任意的配搭：

例(68)和(69)顯示，當「得㗎」表示成事的條件與現實情況不相符的時候，兩個成分之間並非必然的關係，即使「得」後面換成其他助詞如「呀」(*aa3*)、「喎」(*wo3/5*)、「噃」(*bo3*)、「啱」(*gwaa3*)、「咩」(*me1*)，句子仍然合法，只是失去了「㗎」那種「與現實情況不相符」的意義，而變成了該助詞

所表達的意義。相反，當「得㗎」用於表示祈使、疑問、告知/提醒的時候，「得」之後出現的必定是「㗎」，不可以是其他語氣助詞，如果將「㗎」換成其他語氣助詞，句子變得不合法，見例（70）和（75）。

（68） 我要籌到十萬蚊先得㗎。（我要籌到十萬塊才行呀。）

（69） 我要籌到十萬蚊先得呀/喎/噃/咩。/?（要籌夠十萬塊才行啊/吧/嗎。/?）

（70） 咪郁嚟郁去得㗎！（別亂動才行。）

（71） \*咪郁嚟郁去得呀/喎/噃！

（72） 兩個都長頭髮，邊個得㗎？（兩個都是長頭髮的，你到底說誰？）

（73） \*兩個都長頭髮，邊個得呀/咩？

（74） 佢幾咁孤寒得㗎！（他多吝嗇啊！）

（75） \*佢幾咁孤寒得呀/喎/噃！

#### 四、「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已失去典型動詞的特徵：

「得」(*dak1*)在粵語中是動詞，可以表示「行、成、可以」(吳開斌 1997:42；張勵妍、倪列懷 1999：36；李榮 2003:473，饒秉才等 2009:37)，必須受副詞「都」(*dou1*)、「先」(*sin1*) [*ʃin<sup>55</sup>*] (才)等修飾，如例（76）-（79）。<sup>3</sup> 當「得㗎」(*dak1gaa2*)表示成事的條件與現實情況不相符的時候，也必須受副詞「先」修飾，如果刪除了「先」，句子變得不合法，如例（80）。當「得㗎」(*dak1gaa2*)用於表示祈使、疑問、告知/提醒的時候，可以受副詞「先」修飾，但不是必須的，即使刪除了「先」，句子依然合法自然，如例（81）-（83）。

<sup>3</sup> Matthews and Yip (1994:234、360) 特別提到「先(至)得」的用法，他們指出「先(至)得」能對祈使句起加強作用，常與表示義務情態的助動詞「要」、「應該」共現，如例（i），原文不含普通話翻譯，例中的翻譯由本文所加。

（i）你要學得快啲先得㗎 (*gaa3*)。（你要學得快一點才行。）

- (76) 你咁做都得。(你這樣做也行。)
- (77) \*你咁做得。
- (78) 我要飲杯水先得。(我要喝一杯開水才行。)
- (79) \*我要飲杯水得。
- (80) 我要籌到十萬蚊\*(先)得㗎。(我要籌到十萬塊才行呀。)
- (81) 咪郁嚟郁去(先)得㗎！(別亂動才行。)
- (82) 兩個都長頭髮，邊個(先)得㗎？(兩個都是長頭髮的，你到底說誰？)
- (83) 佢幾咁孤寒(先)得㗎！(他多吝嗇啊！)

五、「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唸變調，這種變調可視為「複合助詞」的一個標記：

在上述任何的情況之中，「得㗎」都唸 *dak1gaa2*，謂詞成分「得」(*dak1*)維持本調，並沒有出現變調，這是因為它本身並不是低平調（陽入），在聲調上與「罷啦」(*baa2laa1*)、「係啦」(*hai2laa1*)的謂詞性成分「罷」(*baa6*)和「係」(*hai6*)不一樣，而且，「得」本身已為高平調（陰入），聲調無法再向上升，因此，以語音標記來識別「複合助詞」的方法無法應用到「得㗎」的分析上。

透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肯定粵語句末「得㗎」(*dak1gaa2*)的組合有兩種可能性：當表示成事的條件與現實情況不相符的時候，「得㗎」的表現與「複合助詞」完全相反，此時，「得」是真正的謂語，以小句作主語，「㗎」為獨立的單音節語氣助詞，黏附到「小句+(先)得」的主調結構上；當表示祈使、疑問或告知/提醒的時候，「得㗎」的表現則與「複合助詞」相同，可以整體分析為一個「複合助詞」。

### 4.1.3 「好啱」(*hou2wo3*)

除了「得㗎」之外，歐陽偉豪(2008:173-175)也把「好啱」與「係啦」、「定啦」聯繫在一起討論，指出它們都是〔動詞+句末助詞〕的組合，「好啱」含有「最好」之意，見例(84)-(85)。同樣，如果「係啦」、「定啦」、「得㗎」都是複合助詞，即「好啱」亦有作為複合助詞的可能性。不過，除了歐陽偉豪(2008)之外，其他進行粵語研究的學者(如高華年 1980；李新魁等 1995；張洪年 2007等)，或專門研究粵語句末助詞 / 語氣助詞的學者(如方小燕 2003；梁仲森 2005等)都沒有把「好啱」列入句末助詞 / 語氣助詞之中，各種粵語詞典(如吳開斌 1997；鄭定歐 1997；張勵妍、倪列懷 1999；李榮 2003；饒秉才等 2009等)亦未見有收錄「好啱」。

(84) 除咗賠錢，重要係原區安置好啱。(除了賠償之外，最好還是原區安置呢。)

(85) 放咗學訓番場覺好啱。(不課了最好睡一覺呢。)

#### 4.1.3.1 「好啱」的結構和語法屬性

我們認為「好啱」主要表示祈使的意義，可以是對聽話者提出要求，如例(86)，也可以是對自己及同行的人提出建議，如例(87)。

(86) 大家一場同事，畀吓面好啱。(大家同事一場，給點兒面子吧。)

(87) 放假去玩吓好啱。(放假去玩一下也好。)

以下我們考察「好啱」是否如「罷啦」、「係啦」、「定啦」或「得㗎」一般

具有作為「複合助詞」的結構性特徵：

一、「複合助詞」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的，雖然當中各個成分都有獨立的意思，但它們只能連用，拆開後並不是每個成分都能單獨出現在句末：

例（88）-（91）顯示，「好啱」不一定要一起出現或連著一起使用，「好」可以單獨出現於句末，表示與「壞」相對的正面意義，大約相當於「適當」、「應該」、「不錯」的意思，沒有了「啱」，句子只失去「值得關注」的意味，不致於變得不合法。<sup>4</sup>

（88） 大家一場同事，畀吓面好啱。（大家同事一場，給點兒面子吧。）

（89） 大家一場同事，畀吓面好。（大家同事一場，給點兒面子吧。）

（90） 放假去玩吓好啱。（放假去玩一下也好。）

（91） 放假去玩吓好。（放假去玩一下也好。）

二、「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結合緊密，不容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

「好啱」的兩個成分之間也不允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若其他成分（如「㗎」*(gaa3)*）出現在兩者之中，句子變得不合法，見例（92）-（95）。

（92） 大家一場同事，畀吓面好啱。（大家同事一場，給點兒面子吧。）

（93） \*大家一場同事，畀吓面好㗎啱。

（94） 放假去玩吓好啱。（放假去玩一下也好。）

---

<sup>4</sup> 「啱」*(wo3)* 的核心意義是強調某種值得注意或值得報導的情況，旨在引起對方關注（Luke 1990；Matthews and Yi 1994）。在不同的語境下，「啱」可以有傳達新訊息、強調、表示提醒、醒悟、告知、叮囑、催促、警告、追究/責怪、命令/商議、不平/無奈、感慨、嫌棄的作用等（李新魁等 1995:508-509；張勵妍、倪列懷 1999:386；方小燕 2003: 67, 75, 79, 80, 82；梁仲森 2005:78-79）。

(95) \*放假去玩吓好嚟啫。

三、「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之間存在特定的關係，並不是任意的配搭：

「好嚟」的兩個成分之間並非必然的關係，即使「好」後面換成其他助詞如「嚟」(*bo3*)、「啞」(*gwa3*)、「吖」(*aa1*)，句子仍然合乎語法，只是失去了「嚟」那種「值得關注」的意義，而變成了該助詞所表達的意義，見例(96) - (99)。

(96) 大家一場同事，畀吓面好嚟。(大家同事一場，給點兒面子吧。)

(97) 大家一場同事，畀吓面好嚟/啞。(大家同事一場，給點兒面子吧。)

(98) 放假去玩吓好嚟。(放假去玩一下也好。)

(99) 放假去玩吓好嚟/啞/吖。(放假去玩一下也好。)

四、「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已失去典型動詞的特徵：

「好」(*hou2*)在粵語中是形容詞，可以充當謂語，能受副詞「唔」(*m4*) (不)、「幾」(*gei2*) [*kei<sup>35</sup>*] (挺/很)、「先/至」(*sin1/zi3*) [*ʃin<sup>55</sup>/tʃi<sup>33</sup>*] (才)、「重」(*zung6*) [*tʃoŋ<sup>22</sup>*] (更)、「都」(*dou1*) 等修飾，如例(100) - (103)。<sup>5</sup>「好嚟」(*hou2wo3*)也可以受副詞「先/至」、「都」修飾，見例(104) - (107)。

(100) 空手去人屋企唔好。(兩手空空的到別人家不好。)

(101) 食完飯落街散吓步幾好。(吃完飯到街上散步挺好。)

(102) 做人要老實先/至好。(做人要誠實才好/行。)

---

<sup>5</sup> Matthews and Yip (1994:234) 也特別提到「先好」的用法，他們指出「先好」與「先得」差不多，能對祈使句起加強作用，常與表示義務情態的助動詞「要」、「應該」共現，如例(i)，原文並沒有普通話翻譯，例中的翻譯由本文所加。

(i) 你要講真話先好。(你要說真話才行。)

(103) 搵人商量下重/都好。(找人商量一下更/也好。)

(104) 大家一場同事，畀吓面好啱。(大家同事一場，給點兒面子吧。)

(105) 大家一場同事，畀吓面先/至好啱。(大家同事一場，給點兒面子吧。)

(106) 放假去玩吓好啱。(放假去玩一下也好。)

(107) 放假去玩吓都好啱。(放假去玩一下也好。)

五、「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唸變調，這種變調可視為「複合助詞」的一個標記：

在上述任何的情況之中，「好啱」都唸 *hou2wo3*，謂詞成分「好」(*hou2*) 維持本調，並沒有出現變調，這是因為它本身已經是陰上調，在聲調上與「罷啦」(*baa2laa1*)、「係啦」(*hai2laa1*) 的謂詞性成分「罷」(*baa6*) 和「係」(*hai6*) 不一樣。因此，以語音標記來識別「複合助詞」的方法無法應用到「好啱」的分析上。

透過以上的分析，我們發現除了「好啱」之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之外，它的整體表現與「複合助詞」都不太一樣，「好」可以單獨出現在句末，可以受副詞修飾，也可以與「啱」以外的其他語氣助詞共現，因此，我們認為粵語句末「好啱」(*hou2wo3*) 的組合並不是複合助詞，「好」是真正的謂語，以小句作主語，「啱」為語氣助詞，黏附到「小句+(先/至/都)好」的主謂結構上。

綜合第 4.1.1、4.1.2 和 4.1.3 節的分析，我們判定「定啦」和「得㗎」屬於複合助詞，以下將再深入考察兩者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並與「罷啦」、「係啦」作一比較和對照。

## 4.2 複合助詞「定啦」、「得㗎」的語義功能

### 4.2.1 「定啦」的語義功能

過去除了方小燕（2003:65-66、139-140）之外，沒有人把「定啦」（或「定嘞」）視作助詞，因此，有關它的討論亦相當少。她只簡單指出「定啦」表示「對事態的推斷」，用於陳述句。其他學者只對「定」（*ding2*）作出定義，指它表示「肯定、準是」（張勵妍、倪列懷 1999:46；鄭定歐 1997:272）或當然（饒秉才等 2009:46；李榮 2003:381）之意。

我們主張「定啦」的核心意義是肯定某種事態的發生或存在，如果再細分的話，主要有兩種用法：一、用於「對事態的推斷」，表示「肯定、準是」，如例（108）；二、用於「對事態的確認」，表示「當然」、「動作或狀態必然如此」的意思，甚至認為話語中所指的事態是無容置疑的，如例（109）。

（108）而家咁晏嘞，佢唔返嚟食飯定啦。（現在這麼晚了，料他是不回來吃飯了。）

（109）A: 你有冇去搵過佢？（你有沒有去找過他？）

B: 有定啦。（當然有了。）

在例（108）中，因為時間已晚還未見句中主語「佢」（他）回家，說話者於是推斷他不回來吃飯。如果與純粹表示猜測的「啱」（*gwaa3*）相比，「定啦」的語氣明顯肯定得多，但另一方面，雖然「定啦」的語氣比「啱」肯定，但始終也只是推斷，最終那個「他」還是有機會會回來吃飯的。此時，「定啦」的肯定語氣就如方小燕（2003:115-118）所言，比嘅（*ge3*）、呃（*aak3*）、咯（*lok3*）、呀（*aa3*）、咧（*le5*）等語氣助詞都弱，因為「定啦」傾向於推測，其餘幾個語

氣助詞則傾向於確認事實。在例（109）中，答話者已經完成了問句謂語所指的事件「去搵過佢」（去找過他），所以他並不是在作出推測，而是向對方確認一個已然的事實。此時，「定啦」表示「當然」、「必然如此」、「無容置疑」的意思，肯定語氣並不比嘅（*ge3*）、呢（*aak3*）、咯（*lok3*）、呀（*aa3*）、咧（*le5*）等語氣助詞弱，反而更強。因為「定啦」表示「去搵過佢」（去找過他）是理所當然的事，答話者甚至認為問話者也應該視之為理所當然，根本不需要就此事作出提問，而其餘幾個語氣助詞只純粹確認事實。

用於「對事態作出推斷」的「定啦」可以與副詞「一定」（*jat1ding6*）〔*jet*<sup>55</sup>*tin*<sup>22</sup>〕、「肯定」（*hang2ding6*）〔*heŋ*<sup>35</sup>*tin*<sup>22</sup>〕、「實」（*sat6*）〔*ʃet*<sup>22</sup>〕（一定/肯定）、「梗係」（*gang2hai6*）〔*keŋ*<sup>35</sup>*hei*<sup>22</sup>〕（一定）共現，如例（110）；用於「對事態的確認」，表示「理所當然」的「定啦」則只可以與副詞「梗」（*gang2*）〔*keŋ*<sup>35</sup>〕、「梗係」（*gang2hai6*）〔*keŋ*<sup>35</sup>*hei*<sup>22</sup>〕（當然）共現，如例（111）。

（110）而家咁晏嘞，佢一定/肯定/實/梗係唔返嚟食飯定啦。（現在這麼晚了，料他是不回來吃飯了。）

（111）A: 你有冇去搵過佢？（你有沒有去找過他？）

B: 梗係有定啦。（當然有了。）

因為「定啦」有以上兩種用法，有時候同一個句子可以有不同的解讀，如例（112）。在（113）的語境下，答話者 B 就自己的所知作出推斷，雖然是一種肯定的推斷，但也不一定是事實，主語「佢」（他）的報名表可能是替別人拿取的，即他本人仍有機會是沒有報名的。而在（114）的語境下，答話者 B 不是作出推斷，而是確認事實，並認為這是理所當然、不用質疑的事情。在這兩種語境下，加入不同的副詞就可把「定啦」的兩種意義區分開來。在（113）的情況

下，似乎能加上副詞「一定」、「肯定」、「實」（一定）或「梗係」（一定），但在（114）的情況下，則只能加上副詞「梗係」（當然），不能加上「一定」、「肯定」或「實」（一定）。

(112) 有定啦。(肯定有吧。/ 當然有了。)

(113) A: 佢有冇報名呀？(他有沒有報名呀？)

B: (一定/肯定/實/?梗係)有定啦，嗰日見佢擺報名表嘅。(肯定有吧，那天我看到他拿了報名表的。)

(114) A: 咁你呢？你有冇報名呀？(那你呢？你有沒有報名呀？)

B: (梗係/\*實/\*一定/\*肯定)有定啦，仲駛問嘅？我發夢都想參加呀。(當然有了，還要問嗎？我連做夢都想要參加啊。)

#### 4.2.1.1 「定啦」(ding2laa1) 與「定嘞」(ding2laak3)

如果上文有關「定啦」的結構和語法屬性的分析是正確的話，毫無疑問，「定嘞」也應該是一個複合助詞。方小燕（2003）指出「定啦」和「定嘞」的語意和用法相同，只是「定嘞」的肯定意味較強。不過，我們發現雖然「定啦」和「定嘞」都具有「肯定、準是」的意思，但兩者是不可以隨意互換的。當「定啦」用於「對事態的推斷」的時候，可以換成「定嘞」，如例（115）；但當「定啦」用於「對事態的確認」，表示「理所當然」、「動作或狀態必然如此」的時候，則不可以換成「定嘞」，如例（116）。

(115) 電話冇人聽，佢唔喺屋企定啦 / 定嘞。(電話沒人接，他肯定不在家了。)

(116) 咁大件事，我知道定啦 / \*定嘞。(這麼大的一件事情，我當然知道了。)

如果「定啦」和「定嘞」那種「肯定、準是」的意義都由當中的謂詞性成分「定」而來，那麼造成以上差異的應該是另一個成分「啦」和「嘞」。「啦」和「嘞」兩者本身都可以單獨作為助詞，以下我們討論它們在語義和句法分佈上的異同，並嘗試以此解釋「定啦」和「定嘞」的差異。

過去學者一般認為「嘞」(*laak3*)和「喇」(*laa3*)的語義基本相同，分佈亦差不多，只是語氣輕重有別。李新魁等(1995)和方小燕(2003)認為「嘞」的語氣比「喇」輕；相反，Kwok(1984)、Fung(2000)、梁仲森(2005)和Li(2006)都認為「嘞」的語氣比「喇」強。<sup>6</sup>與「啦」(*laa1*)一樣，「嘞」(*laak3*)和「喇」(*laa3*)都表示一種新情況的出現。「啦」、「喇」和「嘞」都具有知域義和言域義，前者表示一種知識狀態的出現，如例(118)，後者表示一種言語行為的出現，如例(119)。「喇」和「嘞」除了具有知域義和言域義之外，也具有行域義，表示事態的出現或轉變，如例(117)。

(117) 好嘢！我篇論文寫好喇/嘞/\*啦！（太好了！我的論文寫好了！）

(118) 佢好番好耐喇/嘞/啦！（我想〔他康復很久〕了 = 〔他康復很久〕，我這麼想了。）

(119) 我哋走喇/嘞/啦！（我說〔我們走〕了 = 〔我們走〕，我說了。）

Fung(2000)指出「喇」和「啦」的主要分別在於說話者對聽話者知識狀態的不同假設。雖然例(120)和(121)中「喇」和「啦」用於同一句「佢走咗」（他已經走了）之後，但說話者的假設是不一樣的。在例(120)中用「喇」，說話者假設聽話者不知道「他已經走了」，旨在為聽話者提供這個新訊息；在例

<sup>6</sup> 學者普遍注意到音段性成分-k能與不同助詞結合，產生含-k韻尾的助詞(Fung 2000；梁仲森 2005；Li 2006等)，包括：呀(*aa3*) + *k* → 呃(*aak3*)；喇(*laa3*) + *k* → 嘞(*laak3*)；㗎(*gaa3*) + *k* → 咯(*gaak3*)；囉(*lo3*) + *k* → 咯(*lok3*)；啫(*ze1*) + *k* → 啣(*zek1*)。這些含-k韻尾的助詞有兩個特點：第一，它們後面不能再出現其他助詞；第二，與跟它們相當但不含-k韻尾的助詞相比，它們所表達語氣較重。雖然學者們都認同-k韻尾可加強語氣，但它的地位仍存在爭議，當中梁仲森(2005)認為-k是一個音段性非音節助詞。

(121) 中用「啦」，說話者則假設聽話者本身已經知道「他已經走了」，旨在令事情變得更明顯更肯定，或讓自己主觀的結論顯得更為有道理。

(120) 佢走咗喇。(他已經走了。)

(121) 佢走咗啦。(他已經走了。)

這種差異在以下例子中能看得更清楚，例(122)中說話者認為藏了起來的聽話者不知道「佢」(他)走了沒有，所以不敢隨便走出來，於是告知聽話者「佢」(他)已經走了，好讓他能放心出來，此時只能用「喇」，不能用「啦」；相反，在例(123)中，說話者認為大家看著「佢」(他)走的，聽話者沒可能不知道，此時則只能用「啦」，不能用「喇」。再看例(124)和(125)，因為「啦」的假設與「你唔知」(你不知道)相矛盾，所以例(124)不能用「啦」，只能用與假設相符的「喇」；又因為「喇」的假設與「你都知」相矛盾，所以例(125)不能用「喇」，只能用與假設相符的「啦」。

(122) 佢走咗喇/\*啦，你可以出嚟喇。(他已經走了，你可以出來了。)

(123) 佢走咗啦/\*喇，大家見住佢走咯。(他已經走了，大家看著他走的呀。)

(124) 你唔知喇/\*啦，呢度啲人好惡㗎，總之你小心啲啦！(你不知道的了，這裏的人很兇的啊，總之你小心點兒了！)

(125) 你都知啦/\*喇，呢度啲人好惡㗎嘛，好彩你走得早咋！(你知道了，這裏的人很兇的嘛，幸好你早就走了。)

如果「嘞」和「喇」的差異只在於語氣的輕重，說話者使用「嘞」和「喇」時對聽話者知識狀態的假設應該是一樣的。當我們把「嘞」加入例(122)和(123)變成例(126)和(127)，我們的確發現「嘞」和「喇」一樣，假設聽話者不知

道話語中所指的事情。

(126) 佢走咗喇/喇/\*啦，你可以出嚟喇。(他已經走了，你可以出來了。)

(127) 佢走咗啦/\*喇/\*嘞，大家見住佢走咯。(他已經走了，大家看著他走的呀。)

如果以上的分析正確，而「定啦」、「定嘞」中的功能性成分「啦」、「嘞」又和單音節助詞「啦」、「嘞」相對應的話，「定啦」和「定嘞」的差異就能輕易得到解釋，例(115)和(116)顯示「定啦」有二種用法，既可用於「對事態作出推斷」，表示「肯定、準是」，也可用於「對事態的確認」，表示「理所當然」、「動作或狀態必然如此」，但「定嘞」則只能用於前者，不可表示後者。這是因為「定嘞」包含「嘞」，說話者假設聽話者不知道話語中所指的事情，希望為他提供新訊息，那自然不可能是「理所當然」的事，如果是「理所當然、無容置疑」的事情，在說話者心目中，應該是每個人都知道的，亦因此，「定嘞」沒有第二種用法；而「定啦」包含「啦」，說話者假設聽話者已經知道話語中所指的事情，所以「定啦」既有第一種用法，也有第二種用法。

#### 4.2.1.2 「定啦」語義的三域分析

在第三章中，我們以三域理論分析過「罷啦」與「係啦」的各種意義，指出「罷啦」表達的意義介乎「行域」與「言域」之間，「係啦」既能表達介乎「行域」與「知域」之間的意義，也能表達「知域義」和「言域義」。至於「定啦」，我們有如下的分析：

「定啦」的第一種用法是用於「對事態的推斷」，表示「肯定、準是」。換言之，「P 定啦」表示說話者推斷 P 所指的事情或狀態肯定為真，如例(128)。我們提出「P 定啦」隱含了一個與「知態」相關的動詞「推斷」，不過，在意義

上「定啦」只修飾「P」，並不修飾「推斷」。另外，「定啦」的第二種用法是用於「對事態的確認」，表示「當然」、「動作或狀態理應如此」。換言之，「P定啦」表示說話者向聽話者確認P為真，並視之為理所當然，如例（129）。我們提出「P定啦」隱含了一個與「言態」相關的動詞「確認」，不過，在意義上「定啦」只修飾「P」，並不修飾「確認」。兩種含有「定啦」的句子可以概括為（130）的格式。如果按照沈家煊（2003）對「三域」的定義和分析，「罷啦」似乎屬於「行域」，因為它修飾P而不修飾「推斷」或「確認」，但另一方面，「罷啦」又的確表示一種新知態或新言態的出現。因此，我們主張「定啦」的意義介乎「行域」與「知 / 言域」之間。

（128）佢又有帶電話定啦。（我**推斷**〔他肯定又沒帶電話了〕≠他又沒帶電話，我肯定這麼**推斷**了。）

（129）我有搵過佢定啦。（我**確認**〔我當然有找過他了〕≠我有找過他了，我當然這麼（跟你）**確認**了。）

（130）我想/說〔P 定啦〕。（=[P是肯定的了]，我想/[P是當然的了]，我說。）

#### 4.2.2 「得㗎」的語義功能

根據我們在 4.1.2 節的分析，作為複合助詞的「得㗎」可以有三種用法：第一，表示祈使，要求聽話者進行話語中所指的動作行為，如例（131）；第二，用於疑問，希望對方先回答問題，如例（132）；第三，用於告知或提醒，如例（133）。<sup>7</sup>

<sup>7</sup> 「得㗎」的第二種用法與用於加強疑問語氣的「先」十分相似，比較例（i）和（ii）。

(131) 你講清楚得㗎！（你講清楚才行呀！）

(132) 嘈咗咁耐，而家邊個去得㗎？（吵了那麼久，現在到底誰去？）

(133) 重話叫佢陪你玩過山車㗎（*wo5*），佢幾細膽得㗎！（還說叫他陪你玩過山車，他多膽小呀！）

#### 4.2.2.1 「得㗎」與語氣助詞「㗎」

「得㗎」明顯地含有「得」作為動詞時表達的「行、成、可以」的意思，至於它與語氣助詞「㗎」（*gaa2*）的關係，值得進一步的探討。以下先討論「㗎」（*gaa2*）作為語氣助詞時的語義功能，再探索它與「得㗎」的語義關係。

過去有關語氣詞「㗎」（*gaa2*）的討論不算多，部分學者並沒有把它納入研究之內（如高華年 1980；李新魁等 1995；梁仲森 2005；張洪年 2007）；有的學者雖然提到它，但由於認為它是「嘅」（*ge3*）加「吖」（*aa1*）的合音，因而沒有再對它作出獨立的分析（如 Kwok 1984；Matthews and Yip 1994）；而曾對「㗎」（*gaa2*）有過討論的著作包括 Fung（2000）、方小燕（2003）、Li（2006）等。

其中 Fung（2000）的討論最為詳盡，她主張凡以 *g*- 為聲母的句末助詞都具有相同的核心語義：標註一個在語境中的特定情況，這個特定情況被視為說聽雙方知識的一部分。<sup>8</sup> 「㗎」（*gaa2*）也不例外地擁有這種核心意義，這種意義延伸到知識狀態領域和言語行為領域，讓它既能表達知識情態意義，也能表達義務情態意義。在知識情態方面，「㗎」（*gaa2*）表達了說話人對命題真值的懷疑態度，如在例（134）中，說話者非常肯定「前面有一條河」，因而不能用「㗎」

---

(i) 你去唔去先？（到底你去不去？）

(ii) 你去唔去得㗎？（到底你去不去？）

<sup>8</sup> 原文為 “the core feature of G- is marking a situation that is given in the communicative context; that is, this situation is part of the presumed knowledge of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exchange.” (Fung 2000:136)

(*gaa2*)，而在例(135)中，說話者的知識裏假設「前面有一條河」，但他當前的事實是「前面並沒有一條河」，由於事實為他的假設提供了相反的證據，他因此感到疑惑，並對其原來的假設產生懷疑。當話語內的前一句表達了說話人的假設，而後一句表達了一種相反的情況，「㗎」(*gaa2*)出現在前一句句末，就有一種對比的作用，如例(136)，說話者假設「二叔經常回來」，但他對這種假設產生了懷疑，因為當前的事實是「他連地址都搞錯了」。

(134) \*信我啦，前面有條河㗎(*gaa2*)。(相信我吧，前面有一條河的呀。)

(135) 前面有條河㗎(*gaa2*)，點解搵唔到嘅？(前面有一條河的呀，為什麼找不到呢？)

(136) 你二叔耐不時都番嚟㗎，點會連地埗都搞錯㗎？(你二叔隔一陣子都會回來的呀，怎麼會連地址都搞錯呢？)

在義務情態方面，「㗎」(*gaa2*)可以出現在問句句末，用於催促、激勵聽話者對說話者的問題提供答案，如例(137)。她認為「㗎」(*gaa2*)這種「尋求答案」的意味可能來源於說話者假設，說話者假設該問題存在於說聽雙方的知識之中，他把問題作為焦點，提醒聽話者「它真的是一個問題」。<sup>9</sup>

(137) 點解唔見佢㗎(*gaa2*)？

方小燕(2003:72、145)只提到「㗎」(*gaa2*)出現在疑問句句末的用法，

<sup>9</sup> Fung (2000) 主張除了所有以 *g*-為聲母的句末助詞之外，*g*-的家族還包括量詞「個」(*go3*)、指示詞「個」(*go2*)、「噉」(*gam2*)、結構助詞「嘅」(*ge3*)和名詞化詞頭「嘅」(*ge3*)，以上所有成員能被 [+直指 (*deictic*)]、[+焦點 (*focus*)]、[+標示說聽雙方知識中的特定情況 (*situationally given*)] 幾個特徵聯繫在一起。量詞「個」(*go3*)、指示詞「個」(*go2*)、「噉」(*gam2*)、結構助詞「嘅」(*ge3*)和名詞化詞頭「嘅」(*ge3*)都具有 [+直指 (*deictic*)] 特徵；同樣有名詞化作用的句末助詞「嘅」(*ge3*)表示 [+焦點 (*focus*)]；當 [+直指 (*deictic*)] 與 [+焦點 (*focus*)] 特徵指涉整個句子而非只指涉謂語，整個話語就呈現為一個事實，引發出 [+標示說聽雙方知識中的特定情況 (*situationally given*)] 的特徵。

她指出「㗎」(*gaa2*)常在是非疑問句的句末出現，表示「疑惑，對原有信息同當前事實不符而提問」；Li (2006)的意見大致與 Fung (2000)相同，但她認為「㗎」(*gaa2*)是由助詞 *ge3* 加上話語標記 *aa* 再加上聲調 *1* 組合而成 (*ge3+aa+1*)，*ge3* 是一個獨立的助詞，用於對事實作出斷言，*aa* 是一個話語標記，表示說話與話語語境之間的關聯，聲調 *1* 表達以聽者為方向的語義。在「㗎」(*gaa2*)中，*ge3* 表示說話者對自己的假設作出斷言，*aa* 表示說話者的假設與現實情況之間的聯繫。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上述「㗎」的兩種用法都可以用三域理論的跨域投射來解釋。以上「㗎」的第一個用法是表示說話者假設某個情況的存在，但現實與他的假設不相符，讓他產生懷疑，這屬於「知域義」，可概括為 (138) 的形式；它的第二種用法是「催促、激勵聽話者對問題提供答案」，可理解為說話者假設一個問題的存在，但現實中那個問題並未得到注意或解答，於是產生了「尋求答案」的意味，這屬於「言域義」，可概括為 (139) 的形式。

(138) 我想 [P] 㗎<sub>知</sub>。(P, 我這麼想的呀。)

(139) 我說 [P] 㗎<sub>言</sub>。(P, 我這麼說的呀。)

「得㗎」除了含有謂詞性成分「得」所表達的「行、成、可以」的意思之外，也含有功能性成分「㗎」(*gaa2*)所表達的「說話者的假設與現實不符」的意味。這些語義透過隱喻投射從行域延伸到言域，令「得㗎」除了具有祈使的作用，也可用於疑問、告知或提醒。

#### 4.2.2.2 「得㗎」語義的三域分析

在第 4.1.2 節中，我們發現出現在句末的「得㗎」可以有兩種可能性，可以

是〔動詞謂語+語氣助詞〕，也可以是「複合助詞」。我們主張「得㗎」的複合助詞用法是由動詞謂語「得」加上語氣助詞「㗎」所表示的行域義通過隱喻投射到言域而得來的。

當「得㗎」是〔謂語+語氣助詞〕的時候，如例（140），「得」為謂語，必須受副詞「先/至」（才）修飾，為方便討論，下文把這個「得㗎」稱為「得㗎<sub>1</sub>」。李新魁等（1995：477）指出粵語「先至」、「先」、「至」是「時間、頻率」副詞，表示情況發生在某種條件、原因、目的之後，相當於普通話「才」、「再」的某些用法。那麼，「P先/至得」就表示「得」（行、成、可以）發生在P以後，P是「得」（行、成、可以）的必要條件。換言之，在例（140）中，「佢有錢」（他有錢）必須發生在「得」（行）之前，是「得」的必要條件，「㗎」作為語氣助詞，黏附於前面小句「佢有錢先得」（他有錢才行），標示「佢有錢」（他有錢）與「得」之間的條件關係是說話人知識中的假設，而現實中條件並未得到滿足，因為現實是「佢冇錢」（他沒錢）。

（140） 你想問佢借錢？佢有錢先得㗎<sub>1</sub>。（你想問他借錢嗎？他有錢才行呀。）

當「得㗎」是複合助詞，用於表示祈使意義（如命令、建議、勸告等）的時候，如例（141），句子隱含了一個與言態相關的動詞「說」。「P得㗎」相當於「（我說）P得㗎」，可以理解為說話者假設P為「得」（行、成、可以）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由此，「得㗎」有要求聽話者進行P的作用。為方便討論，下文把這個「得㗎」稱為「得㗎<sub>2</sub>」。以例（141）為例，「你咪郁嚟郁去得㗎<sub>2</sub>」（你別亂動）可理解成說話者假設「你咪郁嚟郁去」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因為聽話者正在亂動，由此，「得㗎<sub>2</sub>」有要求聽話者別亂動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句子隱含了一個與言態相關的動詞「說」，「得㗎<sub>2</sub>」修飾的是「P」，而非「說」，即例（141）

應理解為 (142)，而非 (143)，因此，含有「得㗎<sub>2</sub>」的句子可概括為 (144) 的格式。如果按照「三域理論」去分析，「得㗎<sub>2</sub>」似乎屬於「行域」，因為它修飾 P 而不修飾「說」，但另一方面，它又表示一種言語行為（新言態）的出現。因此，我們主張「得㗎<sub>2</sub>」的意義介乎「行域」與「言域」之間，與「罷啦」的情況相近。

(141) 你咪郁嚟郁去得㗎<sub>2</sub>。(你別亂動。)

(142) 我說〔你咪郁嚟郁去得㗎<sub>2</sub>〕。(你別亂動才行，我說。)

(143) \*我說〔你咪郁嚟郁去〕得㗎<sub>2</sub>。(你別亂動，我這麼說才行呀。)

(144) 我說〔P 得㗎<sub>2</sub>〕。(P 才行呀，我這麼說。)

當「得㗎」是複合助詞，用於疑問的時候，如例 (145)，句子同樣隱含了與言態相關的動詞。「P 得㗎」相當於「(我請你回答) P 得㗎」，表示說話者假設「我請你回答 P」是「得」(行、成、可以)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因為 P 還未得到解答，由此，「得㗎」有要求聽話者解答 P 的作用。為方便討論，下文把這個「得㗎」稱為「得㗎<sub>3</sub>」。以例 (145) 為例，「我哋食咩得㗎<sub>3</sub>」(我們到底吃什麼)表示說話者假設「我請你回答〔我哋食咩〕」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我哋食咩」並未得到解答，由此，「得㗎<sub>3</sub>」有要求聽話者回答問題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得㗎<sub>3</sub>」修飾的是「我請你回答 P」，而不是「P」，即例 (145) 應理解為 (146)，而非 (147)。因此，含有「得㗎<sub>3</sub>」的句子可概括為 (148) 的格式，「得㗎<sub>3</sub>」所表達的意義屬於「言域義」。

(145) 我哋食咩得㗎<sub>3</sub>? (我們到底吃什麼?)

(146) 我請你回答〔我哋食咩〕得㗎<sub>3</sub>。(我們吃什麼，我請你回答才行呀。)

(147) \*我請你回答〔我哋食咩得㗎<sub>3</sub>〕。(我們吃什麼才行呀，我請你回答。)

(148) 我請你回答〔P〕得㗎<sub>3</sub>? (P, 我請你回答才行呀。)

當「得㗎」是複合助詞，用於「告知、提醒」的時候，如例(149)，句子同樣隱含了與言態相關的動詞。「P得㗎」相當於「(我請你知道/記得)P得㗎」，表示說話者假設「我請你知道/記得P」是「得」(行、成、可以)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關係並未得到滿足，因為聽話者不知道P或不記得P，由此，「得㗎」有告知、提醒聽話者相關事實的作用。為方便討論，下文把這個「得㗎」稱為「得㗎<sub>4</sub>」。以例(149)為例，「佢幾咁奄尖得㗎<sub>4</sub>」(他有多挑剔啊)表示說話者假設「我請你知道/記得〔佢幾咁奄尖〕」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聽話者並未知道或未記起「佢幾咁奄尖」(他有多挑剔)，由此，「得㗎<sub>4</sub>」有告訴、提醒聽話者相關事實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得㗎<sub>4</sub>」修飾的是「我請你知道/記得P」，而不是「P」，即例(149)應理解為(150)，而非(151)。因此，含有「得㗎<sub>4</sub>」的句子可概括為(152)的格式，「得㗎<sub>4</sub>」所表達的意義屬於「言域義」。

(149) 佢幾咁奄尖得㗎<sub>4</sub>。(他有多挑剔啊!)

(150) 我請你知道/記得〔佢幾咁奄尖〕得㗎<sub>4</sub>。(他有多挑剔，我請你記得/知道才行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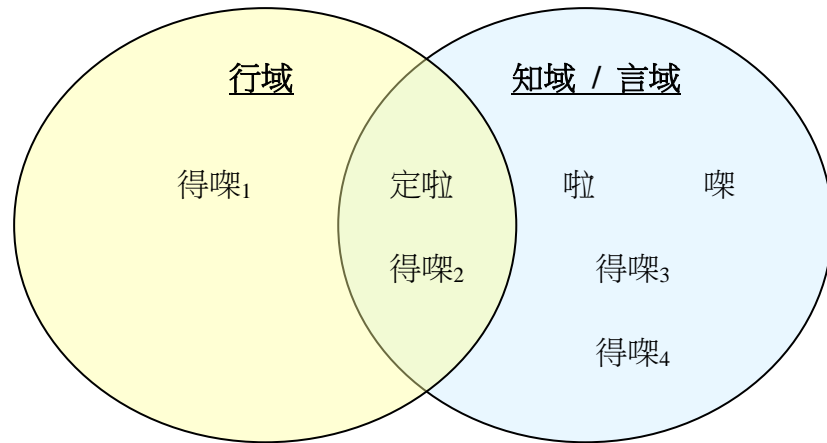
(151) \*我請你知道/記得〔佢幾咁奄尖得㗎<sub>4</sub>〕。(他有多挑剔才行呀，我請你記得/知道。)

(152) 我請你知道/記得〔P〕得㗎<sub>4</sub>。(P, 我請你記得/知道才行呀。)

以下把單音節語氣助詞「啦」、「㗎」和複合助詞「定啦」、「得㗎」的語義分析總結在表(153)。

(153) 單音節語氣詞「啦」、「㗎」和複合助詞「定啦」、「得㗎」的三域語義分析

三域	「P 啦」	「P 定啦」	「P 㗎」	「P 得㗎」
行域	---	---	---	假設 P 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
行域 與知/ 言域 之間		P 是肯定/當然的了。		假設 P 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有要求聽話者進行 P 的作用。(祈使)
知域	知識狀態 P 的出現	---	假設情況 P 的存在，但現實與 P 不符。	---
言域	言語行為 P 的出現	---	假設問題 P 的存在但現實中問題未獲理會或解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假設「我請你回答 P」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有要求聽話者解答 P 的作用。(疑問)</li> <li>- 假設「我請你知道/記得 P」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有告訴、提醒聽話者相關事實的作用。(告知、提醒)</li> </ul>



### 4.3 複合助詞「定啦」、「得㗎」的語法特點

以下我們嘗試從句類、謂語和動詞、助動詞、時間狀語和體助詞、主語這幾方面，探討複合助詞「定啦」、「得㗎」的語法特點，並將「得㗎」與單音節語氣助詞「㗎」(*gaa2*)作出比較，找出兩者在語法特點上的異同。另外，由於單音節語氣助詞「啦」的語法特點在第三章已討論過，在此不再重複，有關「定啦」與「啦」的異同留待小結再討論。

#### 4.3.1 句類

「定啦」只可以出現在陳述句，如例(154)，不能出現於祈使句、疑問句和感嘆句，如例(155) - (157)。

(154) 我/佢唔知定啦。(我/他當然/肯定不知道了。)(陳述句)

(155) \*你咪亂講定啦。(你肯定別亂說了。)(祈使句)

(156) \*佢去咗邊定啦? (他肯定去了哪裏呢?)(疑問句)

(157) \*佢真係好鬼怕醜定啦。(他肯定真的很害羞了。)(感嘆句)

「得㗎」不可以出現在典型的陳述句，如例(158)，但可以出現在祈使句(「得㗎<sub>2</sub>」)、疑問句(「得㗎<sub>3</sub>」)和感嘆句(「得㗎<sub>4</sub>」)，如例(159) - (161)。

(158) \*唔係唔想食，我食得落得㗎。(不是不想吃，我吃得下才行啊。)<sup>10</sup>(陳述句)

(159) 坐好得㗎<sub>2</sub>！(坐好！)(祈使句)

(160) 去邊得㗎<sub>3</sub>？(到底去哪兒？)(疑問句)

(161) 佢幾大懵得㗎<sub>4</sub>！(他多糊塗呀！)(感嘆句)

至於「㗎」(*gaa2*)，可以出現在陳述句和疑問句句末，如例(162) - (163)，但不可以出現在祈使句和感嘆句句末，如例(164) - (165)。

(162) 佢學過琴㗎，(點解連生日歌都唔識彈嘅？)(他學過鋼琴的，為什麼連生日歌都彈不了呢？)(陳述句)

(163) 佢高唔高㗎？(他個子高不高的呢？)(疑問句)

(164) \*咪話俾人聽㗎！(別告訴別人啊！)(祈使句)

(165) \*佢幾咁孤寒㗎！(他多吝嗇啊！)(感嘆句)

在疑問句之中，「得㗎」只能出現在特指問句(例(166))、選擇問句((167))、正反問句(例(168) - (169))和反問句(例(170))，不能出現在是非問句(例

---

<sup>10</sup> 若在「得」之前加入副詞「先/至」(才)作修飾，即如例(i)，句子變得合法，但此時，「得」是真正的謂語，「㗎」是單音節語氣詞，黏附到前面的句子，即上文提到的「得架<sub>1</sub>」。

(i) 唔係唔想食，我食得落\*(先 / 至)得㗎。(不是不想吃，我吃得下才行啊。)

(171))、回聲問句(例(172))或語調問句(例(173))。<sup>11</sup>

(166) 邊個去得㗎？(到底誰去？)(特指問句)

(167) 飲奶茶定咖啡得㗎？(到底喝奶茶還是咖啡？)(選擇問句)


(168) 你去唔去得㗎？(到底你去不去？)(正反問句)

(169) 食飯未得㗎？(到底吃飯沒有？)(正反問句)

(170) 呢啲工邊會有人得㗎？(這些工作哪會有人做呢？)(反問句)

(171) \*你買書呀得㗎？(到底你買書嗎？)(是非問句)

(172) \*你頭先食咗咩話得㗎？(到底你說你剛才吃了什麼？)(回聲問句)

(173) \*佢無返學  得㗎？(到底他沒上學？)(語調問句)

「得」(*gaa2*)亦一樣，只能出現在特指問句(例(174))、選擇問句((175))、正反問句(例(176)-(177))和反問句(例(178))，不能出現在是非問句(例(179))、回聲問句(例(180))或語調問句(例(181))。

(174) 你一日食幾多餐得？(你一天吃多少頓飯的呢？)(特指問句)

(175) 你習慣刷咗牙先洗面定洗咗面先刷牙得？(你習慣刷了牙才洗臉還是洗了臉才刷牙的呢？)(選擇問句)

(176) 你平日做唔做運動得？(你平常有沒有做運動的呢？)(正反問句)

(177) 你拍過拖未得？(你拍過拖沒有呢？)(正反問句)

---

<sup>11</sup> 上文提到當「得」出現在疑問句時，作用與加強疑問語氣的句末助詞「先」相當，我們更發現兩者在疑問句出現的條件也相同，「先」也是只能出現在特指問句、選擇問句、正反問句和反問句，不能出現在是非問句、回聲問句或語調問句。鄧思穎(2006a)指出「先」不能出現在反問句，如例(i)，我們認為「先」只是不能出現在含有副詞「唔通」(難道)的反問句，「得」亦然，如例(ii)，但它們兩者都能出現在其他反問句，如例(iii)和(iv)。

(i) \*唔通佢最靚先？(難道到底她最漂亮嗎？)

(ii) \*唔通佢最靚得㗎？(難道到底她最漂亮嗎？)

(iii) 佢哋咁傾法點會傾得出結論先？(他們這麼談怎麼能談出個結論呢？)

(iv) 佢哋咁傾法點會傾得出結論得㗎？(他們這麼談怎麼能談出個結論呢？)

- (178) 你食咁多點會唔肥㗎？（你吃那麼多怎麼會不胖呢？）（反問句）
- (179) \*你出街呀㗎？（你出外嗎？）（是非問句）
- (180) \*你去過邊度旅行話㗎？（你說你去過哪個地方旅行呢？）（回聲問句）
- (181) \*佢走咗↗㗎？（他走了？）（語調問句）

### 4.3.2 調語和動詞

#### 4.3.2.1 調語

「定啦」不但可以跟動態的調語共現，如例（182）的「食咗飯」（吃了飯），也能跟靜態的調語共現，如例（183）的形容詞調語「𩇛」（累）、例（184）的名詞調語「佢阿媽」（他媽媽）和例（185）的狀態動詞「知道」。

- (182) 而家三點喇，我/佢食咗飯定啦。（現在三點了，我/他當然/肯定吃過飯了。）
- (183) 玩咗成日，佢好𩇛定啦。（玩了一整天，他肯定很累了。）
- (184) 嗰個佢阿媽定啦。（那個肯定是他媽媽了。）
- (185) 死啦！佢知道咗我嘅秘密定啦。（慘了！他肯定知道了我的秘密了。）

「得㗎」表示祈使意義的時候（即「得㗎<sub>2</sub>」），只能跟動態的調語共現，如例（186）的「行」（走）；不能跟靜態的調語共現，故例（187）的名詞性調語「星期二」和例（188）的形容詞性調語「好靚」（很漂亮）都不能接受。同樣，一些靜態動詞如例（189）的系詞「係」（是）和例（190）的心理活動動詞「怕」都不能與表示祈使的「得㗎」共現。

- (186) 你行得㗎。(你走才行呀。)
- (187) \*今日星期二得㗎。(今天星期二才行呀。)
- (188) \*你好靚得㗎。(你很漂亮才行呀。)
- (189) \*你係學生得㗎。(你是學生才行呀。)
- (190) \*你怕佢得㗎。(你怕他才行呀。)

不過，當「得㗎」用於疑問的時候（即「得㗎<sub>3</sub>」），則無以上限制，既能跟動態的謂語共現，如例(191)的「走」，也能跟靜態的謂語共現，不論是例(192)的名詞性謂語「中秋節」、例(193)的形容詞性謂語「最靚」（最漂亮）或靜態動詞如例(194)的系詞「係」（是）和例(195)的心理活動動詞「識」（懂）都可以與表示疑問的「得㗎」共現。

- (191) 邊個走得㗎？（到底誰走？）
- (192) 幾時中秋節得㗎？（到底什麼時候中秋節？）
- (193) 邊個最靚得㗎？（到底誰最漂亮？）
- (194) 邊個係學生得㗎？（到底誰是學生？）
- (195) 邊個識法文得㗎？（到底誰懂法文？）

至於用於告知、提醒的「得㗎」（即「得㗎<sub>4</sub>」），出現的條件則比較有限，它只能與靜態的謂語共現，如形容詞謂語「忙」（忙碌）（例(196)）、「熱」（例(197)）、名詞謂語「大雨」（例(198)）、心理活動動詞「鍾意」（喜歡）（例(199)），它們都表示一種狀態，能受程度副詞「幾」（多）修飾。如果是動態謂語，如例(200)的「走」，則不可以與「得㗎」配搭來表示「告知」或「提醒」。

- (196) 唔好煩佢喇，佢幾忙得㗎。(不要煩他了，他多忙呀。)

- (197) 飲多啲水啦，今日幾熱得㗎。(喝多點水吧，今天多熱呀。)
- (198) 梗係淋濕晒啦，頭先幾大雨得㗎。(當然濕透了，剛才多大雨呀。)
- (199) 你反對佢哋結婚都無用㗎喇，佢幾鍾意佢女朋友得㗎。(你反對他們結婚都沒有用的啦，他多喜歡他女朋友呀。)
- (200) \*佢走咗得㗎。((你要記得/知道)他走了呀。)

再看「㗎」(*gaa2*)的情況，它對謂語也沒有特別要求，既能跟動態謂語共現，如例(201)的「走」，也能跟靜態謂語共現，不論是例(202)的名詞性謂語「星期六」、例(203)的形容詞性謂語「好紅」(很受歡迎)或例(204)的狀態動詞「姓」都可以與「㗎」共現。

- (201) 佢明明走咗得㗎，做乜又喺度嘅？(他明明走了，為什麼又在這兒呢？)
- (202) 今日明明星期六得㗎，點解佢話星期日嘅？(今天明明是星期六的，為什麼他說星期天呢？)
- (203) 佢好紅得㗎，點解無人識佢嘅？(他很受歡迎的，為什麼沒有人認識他呢？)
- (204) 佢姓陳得㗎，點解你叫佢李生嘅？(他姓陳的，為什麼你稱他李先生呢？)

#### 4.3.2.2 動態事件

若把動態謂語再細分為活動(*activities*)、完結(*accomplishments*)、達成(*achievements*)三類的話，我們發現「定啦」跟這三類動態事件都相容，如例(205) - (207)。

- (205) 呢個時間，我/佢開緊工定啦。(這個時間，我/他當然/肯定正在工作了。)

(活動)

(206) 睇你咁開心，寫完論文定啦。(看你那麼開心，肯定寫完論文了。)(完結)

(207) 無晒聲嘅，佢瞓著咗定啦。(沒聲音的，他肯定睡著了。)(達成)

「得㗎」在表示祈使或疑問的時候(即「得㗎<sub>2</sub>」和「得㗎<sub>3</sub>」)都可以跟這三類事件搭配，如例(208) - (213)。

(208) 你讀書得㗎。(你讀書才行呀。)(活動)

(209) 你食埋碗飯得㗎。(你食完那碗飯才行呀。)(完結)

(210) 你掂下佢得㗎。(你沾他一下才行呀。)(達成)

(211) 邊個學法文得㗎？(到底誰學法文？)(活動)

(212) 邊個去美國得㗎？(到底誰去美國？)(完結)

(213) 邊個死咗得㗎？(到底誰死了？)(達成)

「㗎」(*gaa2*)亦一樣，可以跟這三類事件搭配，如例(214) - (216)。

(214) 佢學法文㗎，點解溫日文嘅？(他學法文的，為什麼複習日文呢？)(活動)

(215) 我正話食晒成碗飯㗎，點解仲咁肚餓嘅？(我剛剛食光整碗飯，肚子為什麼還那麼餓呢？)(完結)

(216) 佢明明死咗㗎，點會喺度嘅？(他明明死了，為什麼在這兒呢？)(達成)

### 4.3.2.3 動詞

另外，如果把動詞再細分，我們發現「定啦」對動詞的種類亦並無限制，不論述人、非述人、可控、非可控、自主、非自主的動詞都能與「定啦」共現，如例（217） - （220）。

（217）佢攞咗我本書定啦。（他肯定拿了我的書了。）（「攞」（拿）= 述人動詞；可控動詞；自主動詞）

（218）啲雪糕溶晒定啦。（那些冰淇淋肯定化了。）（「溶」（化）= 非述人動詞）

（219）佢病咗定啦。（他肯定生病了。）（「病」（生病）= 述人動詞；非可控動詞）

（220）我/佢後悔定啦。（我/他當然/肯定後悔了。）（「後悔」= 述人動詞；可控動詞；非自主動詞）

「得㗎」表示祈使意義的時候（即「得㗎<sub>2</sub>」），只能與述人動詞共現；而在述人動詞之中，它只能與可控動詞共現；而在可控動詞之中，它只能與自主動詞共現，見例（221） - （224）。

（221）梳吓個頭得㗎。（梳一下頭髮才行呀。）（「梳」= 述人動詞；可控動詞；自主動詞）

（222）\*漏水得㗎。（漏水才行呀。）（「漏」= 非述人動詞）

（223）\*屬牛得㗎。（屬牛才行呀。）（「屬」= 述人動詞；非可控動詞）

（224）\*跌個銀包得㗎。（丟個錢包才行呀。）（「跌」= 述人動詞；可控動詞；非自主動詞）

不過，當「得㗎」表示疑問的時候（即「得㗎<sub>3</sub>」），則沒有以上的限制，不論述人非述人、可控非可控、自主非自主的動詞，都可以與它共現，見例（225）-（228）。

（225）邊個呃你得㗎？（到底誰騙你了？）（「騙」=述人動詞；可控動詞；自主動詞）

（226）邊度漏水得㗎？。（到底哪裏漏水？）（「漏」=非述人動詞）

（227）邊個屬牛得㗎？（到底誰屬牛？）（「屬」=述人動詞；非可控動詞）

（228）邊個跌咗銀包得㗎？（到底誰丟了錢包？）（「跌」=述人動詞；可控動詞；非自主動詞）

「㗎」(*gaa2*)對動詞同樣沒有特定的限制，不論述人非述人、可控非可控、自主非自主的動詞，都可以與它共現，見例（229）-（232）。

（229）佢學過琴㗎，點解連生日歌都唔識彈嘅？（他學過鋼琴的呀，為什麼連生日歌都彈不了呢？）（「學」=述人動詞；可控動詞；自主動詞）

（230）個水喉明明漏水㗎，咁快整番好嘅？。（那個水龍頭明明漏水的呀，那麼快就修好了？）（「漏」=非述人動詞）

（231）佢屬牛㗎，點會同我同年呀？（他屬牛的呀，怎麼會跟我同歲呢？）（「屬」=述人動詞；非可控動詞）

（232）佢跌咗電話㗎，點會打到俾你嘅？（他丟了電話的呀，怎麼能打電話給你呢？）（「跌」=述人動詞；可控動詞；非自主動詞）

### 4.3.3 助動詞

助動詞方面，「定啦」不能與「可能」共現，如例（233），但能與「應該」、「可以」、「會」、「敢」、「肯」一起出現，見例（234）-（237）。

（233）\*佢可能瞓咗覺定啦。（他肯定/當然可能已經睡覺了。）

（234）我哋應該努力讀書定啦。（我們當然應該努力讀書了。）

（235）佢可以嚟定啦。（他當然可以來了。）

（236）我/佢會走定啦。（我/他當然/肯定會走了。）

（237）佢唔敢/肯玩過山車定啦。（他肯定不敢/肯坐過山車了。）

當「得㗎」表示祈使意義的時候（即「得㗎<sub>2</sub>」），不能與助動詞「會」、「可以」、「應該」、「可能」、「敢」或「肯」共現，如例（238），但當它表示疑問的時候（即「得㗎<sub>3</sub>」），則可以與各個助動詞共現，如例（239）。

（238）\*你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努力讀書得㗎。（你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努力讀書才行呀。）

（239）邊個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得㗎？（到底誰會/可以/應該/可能/敢/肯去？）

至於「㗎」（*gaa2*），也可以與上述各個助動詞共現，如例（240）-（243）。

（240）邊個可能唔得閒㗎？（誰可能沒空的呢？）

（241）佢會/應該喺呢度跑步㗎，唔見佢嘅？（他會/應該在這兒跑步的呀，為什麼不見他呢？）

(242) 佢可以嚟嚟，點解無嚟呢？（他可以來的呀，為什麼沒來呢？）

(243) 佢敢/肯去嚟，做乜唔叫佢去？（他敢/肯去的呀，為什麼不叫他去呢？）

#### 4.3.4 時間狀語與體助詞

「定啦」對前面小句內的時間和體貌都沒有特別限制，不論表示過去時的「琴日」（昨天）、現在時的「今日」（今天）、將來時的「琴日」（昨天）或是表示完成體的「咗」、經歷體的「過」和進行體的「緊」都可以與它一起出現，如例（244）-（246）。

(244) 佢琴日/今日無返學定啦。（他昨天/今天肯定沒上學了。）

(245) 我/佢今日/聽日會嚟定啦。（我/他今天/明天當然/肯定會來了。）

(246) 佢返咗/過/緊屋企定啦。（他肯定回家了/回過家了/正在回家了。）

當「得㗎」表示祈使意義的時候（即「得㗎<sub>2</sub>」），只能與表示現在或將來時的時間詞共現，如例（247）的「今日」（今天）或「聽日」（明天），但不能與表示過去時的「琴日」（昨天）共現，如例（248）。這與「得㗎」的祈使意義有關，我們不能要求聽話者進行一件在過去發生的事情。體助詞方面，表示祈使意義的「得㗎」只能與表示完成體的「咗」共現，如例（249），表示經歷體的「過」和表示進行體的「緊」都不能與它一起出現，如例（250）。

(247) 你今日/聽日嚟幫手得㗎。（你今天/明天來幫忙才行呀。）

(248) \*你琴日嚟幫手得㗎。（你昨天來幫忙才行呀。）

(249) 你食咗個蘋果得㗎。（你吃了這個蘋果才行呀。）

(250) \*你食過/緊個蘋果得㗎。（你吃過/正在吃這個蘋果才行呀。）

當「得㗎」表示疑問的時候（即「得㗎<sub>3</sub>」），就沒有上述的限制，表示現在、將來或過去時的時間詞都可以與它共現，如例（251）和（252）。體助詞方面，不論表示完成體的「咗」、表示經歷體的「過」或表示進行體的「緊」都可以與它一起出現，如例（253）。

（251） 邊個今日/聽日嚟幫手得㗎？（到底誰今天/明天來幫忙？）

（252） 邊個琴日嚟幫過手得㗎？（到底誰昨天來幫過忙？）

（253） 邊個嚟咗/過/緊得㗎？（到底誰來了/來過/正在過來？）

當「得㗎」用於告知、提醒的時候（即「得㗎<sub>4</sub>」），表示現在、將來或過去時的時間詞都可以與它一起出現，如例（254）和（255），但由於它只與靜態謂語共現，所以不能與任何體助詞共現，如例（256）。

（254） 梗係中暑啦，今日/琴日幾熱得㗎。（當然會中暑了，今天/昨天多熱呀。）

（255） 帶多支水啦，聽日幾熱得㗎。（多拿一支水吧，明天多熱呀。）

（256） \*佢幾忙咗/過/緊得㗎。（（你要知道）他多忙碌了/忙碌過/正在忙碌才行呀。）

「㗎」（*gaa2*）在這方面則沒有特別的限制，表示現在、將來或過去時的時間詞都可以與它共現，如例（257）和（258）。體助詞方面，不論表示完成體的「咗」、表示經歷體的「過」或表示進行體的「緊」都可以與它一起出現，如例（259）-（260）。

（257） 佢今日/聽要考試㗎，仲喺度瞓覺嘅？（他今天/明天要考試的呀，怎麼

還在睡覺呢？)

(258) 佢琴日無嚟㗎，點解知道我哋做過咩嘅？(他昨天沒有來的呀，為什麼知道我們做過什麼呢？)

(259) 佢去咗/緊美國㗎，做乜喺度嘅？(他去了/正在去美國的呀，為什麼在這兒呢？)

(260) 佢去過美國㗎，點解話未去過呢？(他去過美國的呀，為什麼他說沒去過呢？)

#### 4.3.5 主語

當句子含有「定啦」，主語既可以是無生命，也可以是有生命的，主語人稱可以是第一、第二或第三人稱，如例(261) - (263)。

(261) 水喉漏水定啦。(水龍頭肯定/當然漏水了。)

(262) 你/佢好叻定啦。(你/他肯定很累了。)

(263) 我最叻定啦。(我當然最聰明了。)

當「得㗎」表示祈使意義的時候(即「得㗎<sub>2</sub>」)，句子的主語不可以是無生命的，必須是有生命，而且只能是第二人稱，不能是第一或第三人稱，如例(264) - (265)。

(264) \*啲的杧果熟晒得㗎。(這些杧果熟透才行呀。)

(265) 你/\*我/\*佢行快啲得㗎。(你/我/他走快一點才行呀。)

當「得㗎」表示疑問或告知、提醒的時候(即「得㗎<sub>3</sub>」或「得㗎<sub>4</sub>」)，對句

子的主語沒有上述限制。此時，句子的主語既可以是無生命的，也可以是有生命的，主語人稱也可以是第一、第二或第三人稱，如例（266）-（267）、（268）-（270）。

（266） 架車幾時整好得㗎？（到底這輛車什麼時候修好呢？）

（267） 我/你/佢幾時可以去得㗎？（到底我/你/他什麼時候可以去呢？）

（268） 佢唔會著㗎喇，件衫幾舊得㗎。（他不會穿的了，這件衣服多舊呀。）

（269） 唔好帶漏嘢呀，（你知）你幾大懵得㗎。（別遺漏東西啊，（你知道）你多冒失才行呀。）

（270） 梗係掂啦，我/佢幾叻得㗎。（當然成功了，我/他多聰明呀。）

至於「㗎」（*gaa2*），對句子的主語也沒有上述的限制，主語可以是無生命的，也可以是有生命的，主語人稱也可以是第一、第二或第三人稱，如例（271）-（272）。

（271） 架車壞咗㗎，咁快行得嘅？（這輛車明明壞掉了，那麼快就能動了嗎？）

（272） 我/你/佢唔識張三㗎，點解張三識我/你/佢嘅？（我/你/他不認識張三的呢，為什麼張三認識我/你/他呢？）

有關「定啦」、「啦」、「得㗎」和「㗎」的各種語法特點可總結在下表(207)：

(207) 「定啦」、「啦」、「得㗎」和「㗎」的語法特點(O：可以共現；X：不可以共現)

		定啦	啦	得㗎			㗎
				得㗎 <sub>2</sub> (祈使)	得㗎 <sub>3</sub> (疑問)	得㗎 <sub>4</sub> (告知/提醒)	
句類	陳述	O	O	X			O
	祈使	X	O	O			X
	疑問	X	O	O			O
	感嘆	X	O	O			X
動態 謂語	活動	O	O	O	O	X	O
	完結	O	O	O	O	X	O
	達成	O	O	O	O	X	O
靜態 謂語	狀態	O	O	X	O	O	O
	形容詞	O	O	X	O	O	O
	名詞	O	O	X	O	O	O
動詞	述人	O	O	O	O	X	O
	可控	O	O	O	O	X	O
	自主	O	O	O	O	X	O
	非述人	O	O	X	O	X	O
	非可控	O	O	X	O	X	O
	非自主	O	O	X	O	X	O
助動詞	應該	O	O	X	O	X	O
	可能	X	O	X	O	X	O

	可以	○	○	X	○	X	○
	會	○	○	X	○	X	○
	敢	○	○	X	○	X	○
	肯	○	○	X	○	X	○
時間詞	琴日	○	○	X	○	○	○
	今日	○	○	○	○	○	○
	聽日	○	○	○	○	○	○
體助詞	咗	○	○	○	○	X	○
	過	○	○	X	○	X	○
	緊	○	○	X	○	X	○
主語	有生命	○	○	○	○	○	○
	無生命	○	○	X	○	○	○
	第一人稱	○	○	○	○	○	○
	第二人稱	○	○	X	○	○	○
	第三人稱	○	○	X	○	○	○

#### 4.4 小結

本章節首先根據第三章總結出來的五個「複合助詞」特徵，判定除了「罷啦」、「係啦」以外的其他粵語複合助詞，然後探討它們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再將它們與相關的單音節語氣助詞作出比較。

我們發現三個可能的複合助詞「定啦」、「得㗎」、「好啱」具有以下的特點（O：相符；X：不相符）：

	「複合助詞」的特徵	定啦	得㗎		好啱
			得㗎 <sub>1</sub>	得㗎 <sub>2-4</sub>	
一	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的，雖然當中各個成分都有獨立的意思，但它們只能連用，拆開後並不是每個成分都能單獨出現在句末	O	X	O	X
二	兩個成分結合緊密，不容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	O	X	O	O
三	兩個成分之間存在特定的關係，並不是任意的配搭	O	X	O	X
四	謂詞性成分已失去典型動詞的特徵	O	X	O	X
五	謂詞性成分的讀音與其作為普通動詞謂語的讀音是不一樣，從陽去調變成陰上調	O	NA	NA	NA

可見在句末出現的「定啦」符合「複合助詞」的特點；「得㗎」有兩種可能性，既可以是「動詞謂語+語氣助詞」，也可以是「複合助詞」；「好啱」的特點則與「複合助詞」不相符，屬於「動詞謂語+語氣助詞」。總括而言，只有「定啦」和「得㗎」是「複合助詞」。

在語義功能方面，「定啦」既含有謂詞「定」的那種「確定」意義，也含有語氣助詞「啦」的那種「表示新情況的出現」的意思，在語義上似乎是兩者意義的相加。它主要有兩種用法：第一，用於「對事態的推斷」，表示「肯定、

準是」的意思，「P 定啦」表示說話者推斷 P 所指的事情或狀態肯定為真；第二，用於「對事態的確認」，表示「當然」、「動作或狀態理應如此」的意思，「P 定啦」表示說話者向聽話者確認 P 為真，並視之為理所當然。這兩種意義都介乎「行域」與「知 / 言域」之間。語氣助詞「㗎」主要表達兩種意義：第一，表示說話者假設某個情況的存在，但現實與他的假設不相符，讓他對自己的假設產生懷疑，屬「知域義」；第二，用於催促、激勵聽話者對問題提供答案，我們主張這可以理解為說話者假設一個問題的存在，但現實中那個問題並未得到注意或解答，於是產生了「尋求答案」的意味，屬「言域義」。「得㗎」既含有謂詞「得」的那種「行、成、可以」意義，也含有語氣助詞「㗎」的那種「說話者假設某個情況的存在，但現實與這種假設不符」的意思，在語義上似乎是兩者意義的相加。作為複合助詞，它可以有三種用法：第一，表示祈使意義（如命令、建議、勸告等），「P 得㗎」相當於「（我說）P 得㗎」，可以理解為說話者假設 P 為「得」（行、成、可以）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由此，「得㗎」有要求聽話者進行 P 的作用，這種意義介乎「行域」和「言域」之間。第二、表示疑問，「P 得㗎」相當於「（我請你回答）P 得㗎」，表示說話者假設「我請你回答 P」是「得」（行、成、可以）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因為 P 還未得到解答，由此，「得㗎」有要求聽話者解答 P 的作用，屬「言域義」。第三、用於告知、提醒，「P 得㗎」相當於「（我請你知道/記得）P 得㗎」，表示說話者假設「我請你知道/記得 P」是「得」（行、成、可以）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因為聽話者不知道 P 或不記得 P，由此，「得㗎」有告知、提醒聽話者相關事實的作用，也屬於「言域義」。我們主張「得㗎」的複合助詞用法是由動詞謂語「得」加上語氣助詞「㗎」所表示的行域義通過隱喻投射到言域而得來的。

在語法特點方面，複合助詞「定啦」、「得㗎」與「罷啦」、「係啦」相似，同樣對句類和句子內的各個成分（如謂語、動詞、助動詞、時間狀語、體助詞

和主語)有相對較多的要求和限制；相反，單音節助詞「啦」和「架」對以上各項的要求與限制都很少，可以說幾乎沒有。

## 第五章 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

本章節首先嘗試利用以往有關單音節助詞的句法分析來對複合助詞進行考察，透過比較複合助詞和一般單音節助詞的句法表現以及兩者的異同，探討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

### 5.1 單音節助詞的句法結構

文獻上一種主要分析認為句末助詞大致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跟時間、焦點有關，例如表示完成的「喇」(*laa3*)、表示剛過去的「嚟」(*lei4*)、表示限制焦點的「咋」(*zaa3*)；第二類跟語氣有關，例如表示反問的「咩」(*me1*)、表示感嘆的「噃」(*bo3*)、表示疑問的「呀」(*aa3*)和「呢」(*ne1*)、表示揣測的「啱」(*gwaa3*)等，兩類助詞處於不同的句法層次(Law 1990; Tang 1998; Law 2002; 鄧思穎 2002、2006)。Law (1990)主張第一類助詞是標句詞短語的中心語(Head of CP)，第二類助詞則處於標句詞短語的指定語位置(SPEC of CP)；Tang (1998)主張第一類助詞是時間詞短語的中心語(Head of TP)，而第二類助詞是標句詞短語的中心語(Head of CP)；Law (2002)則根據 Rizzi (1997)的 CP 分解說，提出兩類助詞都處於 CP 域(CP-domain)，第一類助詞處於話題短語(TopicP)下面的短語的中心語，第二類助詞是語氣詞短語(ForceP)的中心語。雖然三者在句法層次的分析上存在分歧，但他們都一致認為第二類助詞的句法位置比第一類助詞為高。

根據以上學者的分析，兩類助詞有不同的句法表現。首先，第一類助詞可以出現在小句，如例(1) - (3)，但第二類助詞只出現在根句，不能出現在小句，所以例(4) - (6)都不合法。

- (1) 〔佢喊過嚟〕都唔出奇，對眼咁紅。(他哭過也不一定，看他眼睛那麼紅。)

(嵌套小句)

- (2) [啱啱食完飯嚟] 嘅同學而家喺度恰眼瞓。(剛吃過飯的同學現在在打瞌睡。)(關係小句)
- (3) [因為佢飲酒嚟]，我叫佢唔好揸車。(因為他剛喝過酒，我叫他不要開車。)(從屬小句)
- (4) \* [我唔知佢嘅嘢嚟] 好正常，同佢都唔熟。(我不知道他的事啊很正常，跟他又不熟。)(嵌套小句)
- (5) \* [我唔識嚟] 嘅嘢有好多。(我不懂啊的東西有很多。)(關係小句)
- (6) \* [因為本書好好睇嚟]，我睇咗好多次。(因為這本書很好看啊，我看了很多遍。)(從屬小句)

第二，同類的助詞不能共現，因為佔據同一句法位置的助詞會互相排斥，如例(7)，同屬第一類助詞的「嚟」和「喇」不能共現，又如例(8)，同屬第二類助詞的「呀」和「呢」不能共現。

- (7) 我哋啱啱睇戲(\*嚟)喇(\*喇)。(我們剛剛看電影(來著)了(來著)。)
- (8) 你食咗乜嘢(\*呀)呢(\*呀)?(你吃了什麼(呀)呢(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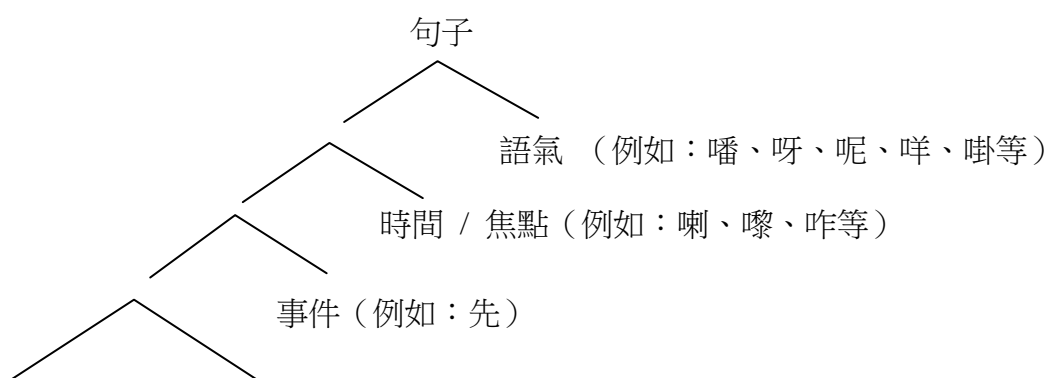
第三，不同類的助詞則可以共現，而第一類助詞必須出現在第二類助詞之前，如例(9)，若次序倒轉了，句子就不合法，如例(10)。

- (9) 你食咗一碗飯咋咩?(你只吃了一碗飯嗎?) (第一類助詞 > 第二類助詞)
- (10) \*你食咗一碗飯咩咋?(你只吃了一碗飯嗎?) (\*第二類助詞 > 第一

類助詞)

粵語單音節助詞的句法層次可簡單顯示為圖(11)的結構,第一類助詞的句法位置比第二類助詞低,但比一些後置成分(例如:表達時間先後的「先」(*sin1*)[*jin<sup>55</sup>*])為高。<sup>1</sup>

### (11) 粵語助詞的句法結構



## 5.2 複合助詞的句法表現

現在看看複合助詞「罷啦」、「係啦」、「定啦」、「得㗎」和單音節語氣助詞「啦」、「㗎」(*gaa2*)的句法表現。首先,我們發現它們全部都只能出現在根句,不能出現在小句,包括嵌套小句、關係小句和從屬小句,見例(12)-(38)。

罷啦:

(12) \*〔你讀書罷啦〕係一件好事。(你讀書吧是一件好事。)

<sup>1</sup> 圖中的「先」是表示時間先後的「先」,例如:「我走先」(我先走),與強調疑問語氣的「先」不一樣。按鄧思穎(2006a)的分析,加強疑問語氣的「先」是第二類的語氣助詞,例如:「你想點先?」(你到底想怎樣?)

(13) \*〔同佢絕交罷啦〕嘅人最聰明。(跟他絕交吧的人最聰明。)

(14) \*〔如果你收聲罷啦〕，我就放過你。(如果你閉嘴吧，我就饒了你。)

係啦：

係啦<sub>1</sub> (只好)：

(15) \*〔我放棄係啦〕係一件好事。(我只好放棄了是一件好事。)

(16) \*〔我留低係啦〕嘅原因唔重要。(我只好留下來的原因不重要。)

(17) \*〔因為我照佢吩咐做係啦〕，佢好滿意。(因為我只好按照他的吩咐來做了，他很滿意。)

係啦<sub>2</sub> (就是了)：

(18) \*〔我考到第一係啦〕係一個奇蹟。(我考到第一名就是了是一個奇蹟。)

(19) \*〔我做得到係啦〕嘅事有好多。(我能做到就是了的事情有很多。)

(20) \*〔因為我唔得閒陪佢係啦〕，佢好唔開心。(因為我沒空陪伴他就是了，他很不開心。)

定啦：

(21) \*〔佢唔嚟定啦〕無問題。(他肯定不來了沒問題。)

(22) \*〔佢知道定啦〕嘅事實太多。(他肯定知道了的事情實在太多。)

(23) \*〔因為無人去定啦〕，我都唔去。(因為肯定沒人去了，我也不去。)

得㗎<sup>2</sup>

得㗎<sub>2</sub> (祈使) :

- (24) \* [你講清楚得㗎] 最重要。(你說清楚才行呀最重要。)
- (25) \* [俾心機讀書得㗎] 嘅同學都考到高分。(用心讀書才行呀的同學都考到好成績。)
- (26) \* [如果你行快啲得㗎]，就追到佢哋。(如果你走快一點才行呀，就可以趕上他們。)

得㗎<sub>3</sub> (疑問) :

- (27) \* [邊個去得㗎] 係重點。(到底誰去是重點。)
- (28) \* [邊個整得㗎] 嘅蛋糕最好食？(到底誰做的蛋糕最好吃？)
- (29) \* [因為邊個贏咗得㗎]，佢好開心？(到底因為誰贏了，他很開心？)

得㗎<sub>4</sub> (告知、提醒) :

- (30) \* [佢幾懶得㗎] 都唔緊要。( (你要知道/記得) 他多懶惰才行呀也不要緊。)
- (31) \* [幾貴得㗎] 嘅樓都有人買。( (你要知道/記得) 多貴才行呀的房子都會有人買。)
- (32) \* [就算佢幾自私得㗎]，我都鍾意佢。( (你要知道/記得) 就算他多自私才行呀，我也喜歡他。)

---

<sup>2</sup> 我們在第四章提到「得㗎」的組合有兩種可能性，既可以是〔動詞謂語+語氣助詞〕的組合(「得」作為動詞謂語，「㗎」是句末語氣助詞)，也可以整體作為一個「複合助詞」。為方便討論，我們把前者稱為「得㗎<sub>1</sub>」，再按後者的不同用法，把它稱為「得㗎<sub>2,4</sub>」。雖然本章節只討論作為「複合助詞」的「得㗎」，但為了保持全文的一致性，我們繼續把表示「祈使」的「得㗎」稱為「得㗎<sub>2</sub>」，表示「疑問」的「得㗎」稱為「得㗎<sub>3</sub>」，表示「告知、提醒的」得㗎<sub>4</sub>」。

啦：

- (33) \*〔我見過佢啦〕好正常。(我見過他了很正常。)  
(34) \*〔你寫啦〕嘅書最好睇。(你寫吧的書最好看。)  
(35) \*〔因為佢返咗嚟啦〕，我放心晒。(因為他回來了，我放心了。)

㗎 (*gaa2*)：

- (36) \*〔細佬部遊戲機壞咗㗎〕係一件好事。(弟弟的遊戲機壞掉了的呀是一件好事。)  
(37) \*〔邊個整㗎〕嘅蛋糕最好食？(誰做的呀的蛋糕最好吃？)  
(38) \*〔因為天文台話會落雨㗎〕，我帶咗把遮。(因為天文台說會下雨的呀，我帶了一把雨傘。)

第二，它們全部都可以與第一類助詞共現。「住」(*zyu6*)〔*tjy*<sup>22</sup>〕(暫時)、「嚟」(*lai4*)〔*lei*<sup>21</sup>〕(來著)、「未」(*mei6*)〔*mei*<sup>22</sup>〕(沒有)都是表達時間意義的第一類助詞，「罷啦」、「係啦」、「定啦」、「得㗎」、「啦」和「㗎」(*gaa2*)全部都能出現在這些時間助詞後面，如例(39)-(46)。

- (39) 唔好做住罷啦。(暫時別幹吧。)  
(40) 我(唯有)唔走住係啦<sub>1</sub>。(我(只好)暫時不走了。)  
(41) (總之)我搵過佢嚟係啦<sub>2</sub>。(總之我剛找過他就是了。)  
(42) 佢喊過嚟定啦。(他一定是剛哭過。)  
(43) 咪走住得㗎<sub>2</sub>。(暫時別走才行呀。)  
(44) 你做完未得㗎<sub>3</sub>?(到底你做完了沒有?)  
(45) 去完旅行嚟啦，開心啦。(剛去過旅行了，開心吧。)  
(46) 佢洗過件衫嚟㗎，仲咁污糟嘅？(他洗過這件衣服來著的呀，怎麼還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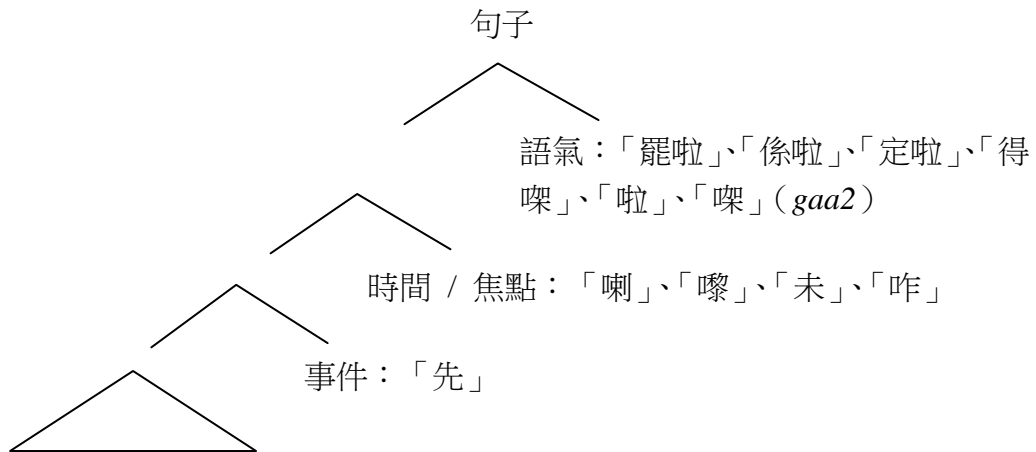
麼髒？)

第三，它們全部都不可以與第二類助詞共現。「呀」(aa3)、「喎」(wo3)、「噃」(bo3)、「呢」(ne1)都是表示語氣的第二類助詞，「罷啦」、「係啦」、「定啦」、「得㗎」、「啦」和「㗎」(gaa2)全部都不能與這些語氣助詞一起出現，如例(47)-(55)

- (47) 你走(\*呀)罷啦(\*呀)。(你走吧。)
- (48) 我(唯有)唔去(\*喎)係啦<sub>1</sub>(\*喎)。(我(只好)不去了啊。)
- (49) (總之)我咩都唔知(\*喎)係啦<sub>2</sub>(\*喎)。( (總之)我什麼都不知道就是了啊。)
- (50) 佢哋唔嚟(\*喎)定啦(\*喎)。(他們肯定不來了啊。)
- (51) 唔好亂郁(\*呀)得㗎<sub>2</sub>(\*呀)。(別亂動才行呀。)
- (52) 邊個去(\*呢)得㗎<sub>3</sub>(\*呢)?(到底誰去呢?)
- (53) 而家啲樓幾貴(\*呀)得㗎<sub>4</sub>(\*呀)。( (你要知道/記得)現在的房子多昂貴才行呀。)
- (54) 我有呢件衫(\*噃)啦(\*噃)。(我有這件衣服了啊。)
- (55) 我唔識佢(\*喎)㗎(\*喎)，點解佢會搵我嘅?(我不認識他的呀啊，為什麼他會找我呢?)

如果按照以上的觀察，複合助詞「罷啦」、「係啦」、「定啦」、「得㗎」的句法分佈和單音節語氣助詞「啦」、「㗎」(gaa2)一樣，符合第二類語氣助詞的特點，那麼，它們應該全部處於同一個句法位置，即語氣助詞的層次，如圖(56)所示。

(56) 複合助詞的句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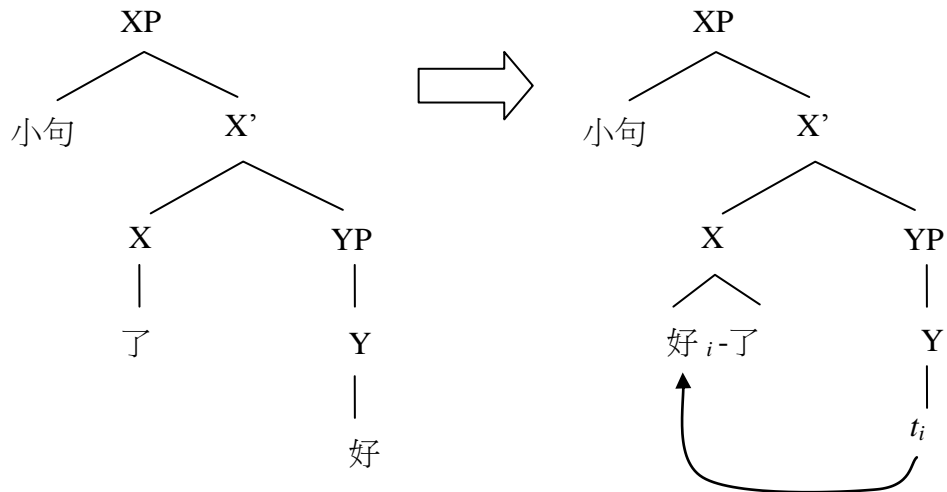
如果按照這種分析，複合助詞與單音節語氣助詞都是語氣詞短語的中心語，擁有相同的句法結構。不過，我們在第三章和第四章發現複合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相對地存在較多的限制，它們對句類和句內的各個成分（如謂語、動詞、助動詞、時間狀語、體助詞和主語）都有較多要求；相反，單音節語氣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則自由得多，甚至可以說幾乎沒有限制。如果複合助詞與單音節語氣助詞具有相同的句法結構，在語氣詞短語的中心語位置基礎生成（base-generate），為什麼複合助詞對前面的小句有那麼多限制呢？

### 5.3 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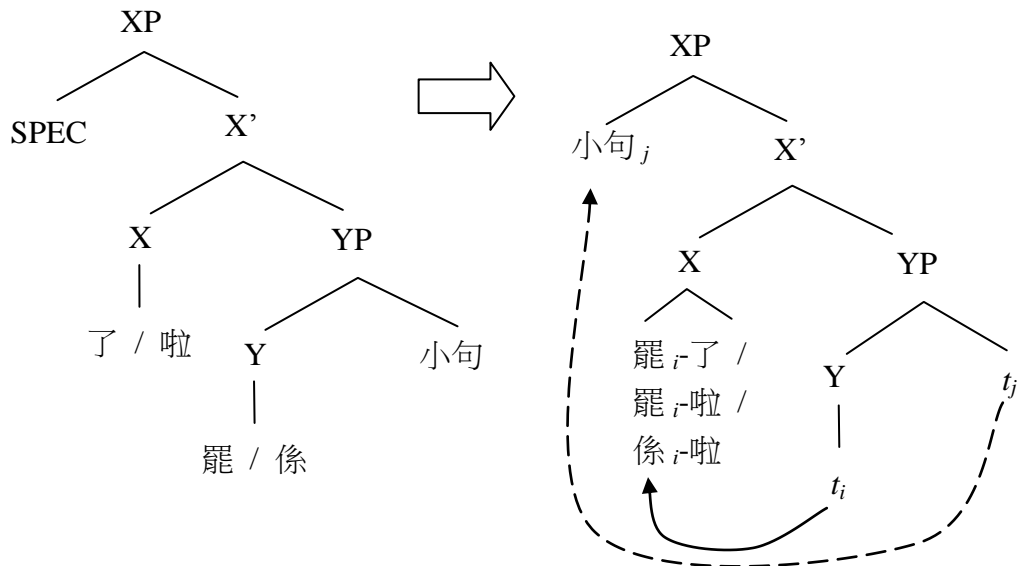
從上述討論可見，過去有關單音節助詞句法結構的分析無法直接應用到複合助詞的句法分析上。有見及此，我們嘗試對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提出另一種假設。Tang (2014) 曾對漢語多音節助詞（例如：普通話的「好了」、「罷了」；粵語的「罷啦」、「係啦」等）作出一個初步的假設，提出它們是一個弱化的謂語（defective predicate），其中包含一個謂詞詞根（「好」、「罷」、「係」等），一個功能性成分（「了」、「啦」）和一個謂詞所需要的論元（小句），構成一個完整

的小句結構 (clausal structure)。通過如 (57) 和 (58) 的移位過程，推導出表面〔小句〔多音節助詞〕〕的結構。

(57) 普通話〔小句〔好了〕〕結構的推導



(58) 普通話〔小句〔罷了〕〕或粵語〔小句〔罷啦 / 係啦〕〕結構的推導



從前面第三、四章有關複合助詞語法特點的探討，我們清楚看到複合助詞

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存在著各種限制，這反映出複合助詞與小句之間是一種緊密的關係，我們可以把這種關係理解為一種選擇的關係，小句受複合助詞的謂詞性成分所選擇，因此，我們認為 Tang (2014) 的主張是合理和可行的。以下，我們將以這種分析為基礎，進一步檢視複合助詞與前面小句之間的選擇關係。我們假設複合助詞與單音節語氣助詞的生成方式並不一樣，單音節語氣助詞在語氣詞短語的中心語基礎生成 (base-generate)，但複合助詞並非如此。複合助詞由詞庫 (lexicon) 進入句法時並非一個複合體 (compound)，換句話說，它們在句法底層是可分解的，透過其組成成分的移位與結合，才構成表層結構的複合助詞，即複合助詞是由句法生成的。

複合助詞由一個詞彙性成分和一個功能性成分組成，當中的詞彙性成分都是動詞性的，如「罷」(*baa6-2*)、「係」(*hai6-2*)、「定」(*ding6-2*)、「得」(*dak1*) 本身都是動詞，都能作為謂語。以下先考察這些動詞謂語的各種用法，從它們的題元結構探討其深層句法結構，為我們的假設提供一個討論的基礎。

首先，動詞「罷」(*baa6*) 和「得」都有及物和不及物的用法，如 (59) - (62)，可分析為一個非賓格動詞 (unaccusative verb) 或起始動詞 (inchoative verb)，要求有一個內在論元，擔任深層結構的賓語。不及物的「罷」(作罷) 和「得」(行、成、可以) 是一個一元動詞，選擇一個小句作為其內在論元；及物的「罷」(停止) 和「得」(得到、獲得) 是一個二元動詞，除了基本要求一個受事作為內在論元，擔任深層結構的賓語之外，還外加一個致事或歷事作為外在論元 (主語)。它們的深層句法結構可簡單顯示為圖 (63)。<sup>3</sup>

---

<sup>3</sup> 如果依照詞義分解理論，動詞可分解為「輕動詞+動詞詞根」，句法結構如下 (黃正德 2007)：

(i) 一元非作格：[*vP* 施事 [*v* DO [*VP* 動詞]]]

(ii) 二元非作格：[*vP* 施事 [*v* DO [*VP* 動詞 受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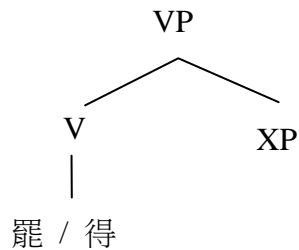
(iii) 一元非賓格：[*vP* [*v* BECOME [*VP* 動詞 受事]]]

(iv) 二元非賓格：[*vP* 致事 [*v* CAUSE [*vP* [*v* BECOME [*VP* 動詞 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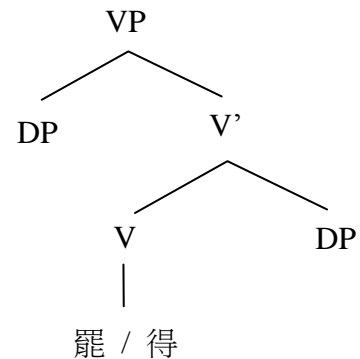
有關輕動詞句法結構的主要文獻包括 Larson (1988)、Huang (1988)、Hale and Keyser (1993)、Chomsky (1995) 等；有關漢語輕動詞的句法討論可見於 Huang (1997)、Lin (2001)、馮勝利

- (59) 學生罷課。(學生罷課。)
- (60) 你唔要就罷。(你不要就算了。)
- (61) 佢得咗個大獎。(他得了一個大獎。)
- (62) 你要聽話至得。(你要聽話才行。)

(63) 動詞「罷」、「得」的深層句法結構



一元非賓格「罷」/「得」



二元非賓格「罷」/「得」

至於動詞「係」，如黃正德（1988）對普通話「是」的分析，粵語「係」也可以有及物和不及物的用法：及物的「係」用於判斷句，是一個二元動詞，表示兩個名詞組之間的等同或類屬關係，如例（64）和（65）；不及物的「係」用於分裂句，作用是強調焦點，可分析為提升（助）動詞，即一個一元動詞，選擇一個小句作為補足語，通過主語的提升與不提升，分別得出如例（66）和（67）的句子。它們的深層句法結構可簡單顯示為圖（68）。

- (64) 中國嘅首都係北京。(中國的首都是北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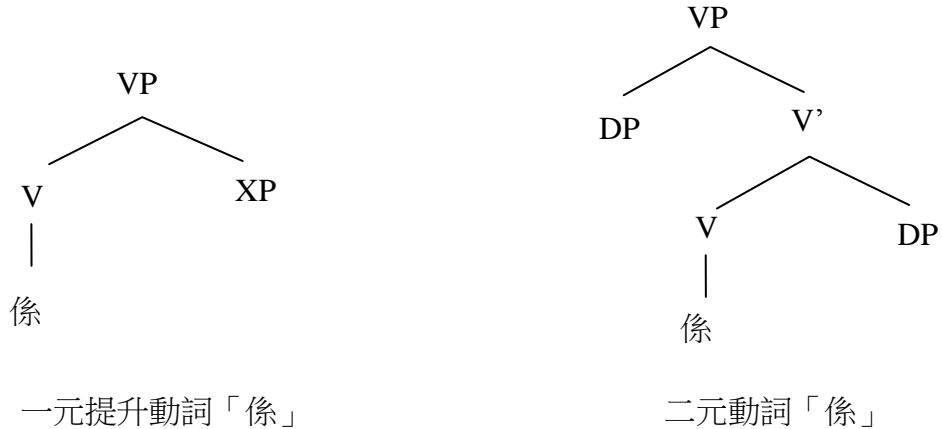
(2005)、鄧思穎(2008c、2008d)等。

(65) 張三係學生。(張三是學生。)

(66) 張三係病咗。(張三是病了。)

(67) 係張三病咗。(是張三病了。)

(68) 動詞「係」的深層句法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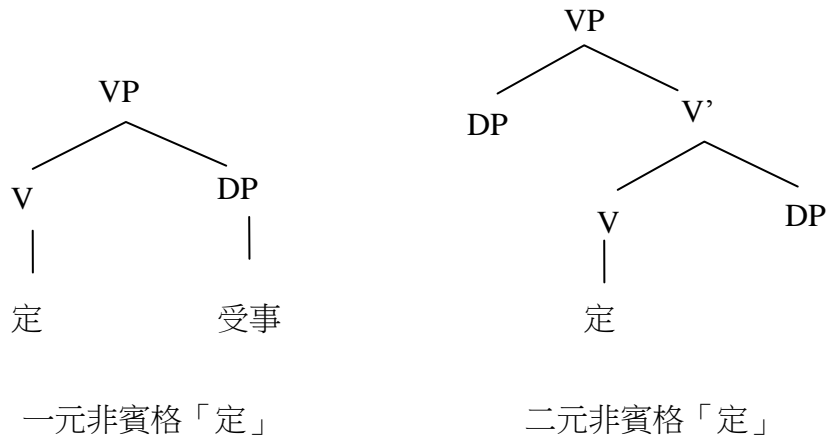
而動詞「定」表示「確定」，也可以分析為一個非賓格動詞(**unaccusative verb**)或起始動詞(**inchoative verb**)，要求有一個受事作為內在論元，擔任深層結構的賓語，如例(69)。在例(70)中，雖然受事論元表面上出現在主語位置，但其深層結構是跟例(69)一樣的，通過原來在賓語位置的受事論元移動到主語位置而得出表面的語序。除此之外，「定」也可以作為二元非賓格動詞，除了基本要求有一個受事作為內在論元之外，還外加一個致事論元作為外在論元(主語)，它們的深層句法結構可簡單顯示為(72)。

(69) 定咗時間未？(確定了時間沒有？)

(70) 時間定咗未？(時間確定了沒有？)

(71) 你哋定咗時間未？(你們確定了時間沒有？)

(72) 動詞「定」的深層句法結構



總括而言，作為複合助詞謂詞性成分的動詞都有一個共通之處，就是它們全部都基本要求一個內在論元，作為其深層結構的賓語。

助詞一般都是功能性的，理論上複合助詞也不例外，不過構成複合助詞的謂詞性成分似乎又具有詞彙性意義，甚至可作為真正的謂語。以(73)的對話為例，話語參加者A的兩句說話都出現「罷」，兩個「罷」都表示「作罷、拉倒」的意思，不過，第一句「你去罷啦」的「罷」(*baa2*)是功能性，因為它是複合助詞「罷啦」(*baa2laa1*)的一部分；第二句「你唔去就罷啦」的「罷」(*baa6*)是詞彙性，是真正的謂語，能受副詞「就」修飾，以小句「你唔去」為主語。又以(74)為例，話語參加者A和B的兩句說話都出現「得」，兩個「得」都表示「行、成、可以」的意思，不過，第一句「我食得落至得㗎」的「得」是詞彙性，是真正的謂語，能受副詞「至」(才)修飾，以小句「我食得落」為主語；第二句「你食飯前咪食咁多零食得㗎」的「得」是功能性，因為它是複合助詞「得㗎」的一部分。可見，謂詞性成分令複合助詞介乎於詞彙性與功能性之間，造成分析上的困難。

(73) A: 你去罷啦 (*baa2laa1*) ! (你去吧!)

B: 我唔去呀！(我不去呀！)

A: 你唔去就罷啦 (*baa6laa1*)！(你不去就算了！)

(74) A: 我唔係唔想食，我食得落至得㗎 (*dak1gaa2*)。(我不是不想吃，我吃得下才行呀。)

B: 成日話食唔落，你食飯前咪食咁多零食得㗎 (*dak1gaa2*)！(常常說吃不下，你吃飯前別吃那麼多零食才行呀！)

於是，我們假設複合助詞是由〔詞根+後綴+後綴〕組成的：

- i. 罷啦 *baa2laa1*=罷 (*baa2*) (詞根) + 喇 (*laa3*) (後綴) + 吖 (*aa1*) (後綴)
- ii. 係啦 *hai2laa1*=係 (*hai2*) (詞根) + 喇 (*laa3*) (後綴) + 吖 (*aa1*) (後綴)
- iii. 定啦 *ding2laa1*=定 (*ding2*) (詞根) + 喇 (*laa3*) (後綴) + 吖 (*aa1*) (後綴)
- iv. 得㗎 *dak1gaa2*=得 (*dak1*) (詞根) + 嘅 (*ge3*) (後綴) + 吖 (*aa1*) (後綴)

複合助詞的詞根「罷」(*baa2*)、「係」(*hai2*)、「定」(*ding2*)和「得」(*dak1*)都是一元動詞，要求有一個內在論元，作為其深層結構的賓語；後綴「喇」和「嘅」都是表示時間意義的功能性成分；「吖」則是表示語氣的功能性成分。<sup>4</sup> 不

---

<sup>4</sup> 「嘅」(*ge3*) 在以往普遍被視為一個表示決定性語氣或用於加強肯定語氣的語氣詞 (李新魁等 1995: 512; 張洪年 2007: 200 等)。不過, Cheng (2010) 指出「嘅」(*ge3*) 也可以理解為「與當前語境相關」的意思, 她發現「嘅」可以用於過去或非過去的事件, 如例 (i) 至 (iv), 「嘅」除了可以肯定句中所指的事件為真, 也可標示句中所指的事件與現在相關, 例 (v) 至 (vii) 的句子中所指的事件都是過去的單次性或不定期發生的事件, 與現在無關, 因此「嘅」不能出現, 她由此論證「嘅」也能表達某種時間的意義。

- (i) 我喺 Rotterdam 住嘅。(我在 Rotterdam 住的。)
- (ii) 我以前喺 Rotterdam 住嘅。(我以前在 Rotterdam 住的。)
- (iii) 佢去過 Leiden 嘅。(我去過 Leiden 的。)
- (iv) 佢未食過壽司嘅。(他沒有吃過壽司的。)
- (v) \*佢做晒啲功課嘅。(他做完這些功課的。)
- (vi) \*佢去咗 Leiden 嘅。(他去了 Leiden 的。)
- (vii) \*佢無打電話俾你嘅。(他沒有打電話給你的。)

過，作為複合助詞詞根的「罷」(*baa2*)、「係」(*hai2*)、「定」(*ding2*)、「得」(*dak1*)與能作為真正謂語的「罷」(*baa6*)、「係」(*hai6*)、「定」(*ding6*)和「得」(*dak1*)不同，前者是比較虛的，可體現為以下幾個方面：一、在題元結構方面，它們只能以小句作為其內在論元，不能以名詞短語為其內在論元；二、在語法上，它們與典型動詞謂語的特點不一樣，典型動詞謂語能受副詞修飾，有時甚至必須受副詞修飾，但複合助詞的謂詞性成分不受副詞修飾或不一定要受副詞修飾，如例(75)和(77)的「罷」(*baa6*)和「得」是真正的謂語，必須受副詞「就」和「至」(才)修飾，例(76)和(78)的「罷」(*baa2*)和「得」是複合助詞的謂詞性成分，前者不能受「就」修飾，後者則不一定要受「至」(才)修飾；三、在語義上，它們已失去大部分的詞彙意義，只保留情態意義；四、在語音上，它們的聲調有所改變，如謂語動詞「罷」(*baa6*)、「係」(*hai6*)、「定」(*ding6*)的本調都是陽去調，但虛化的「罷」(*baa2*)、「係」(*hai2*)、「定」(*ding2*)都是陰上調，只是由於「得」(*dak1*)的本調已屬高平調(陰入)，虛化的「得」才沒有發生變調。

(75) 你唔要\* (就) 罷啦 (*baa6laa1*)。(你不要就算了。)

(76) 你走 (\*就) 罷啦 (*baa2laa1*)。(你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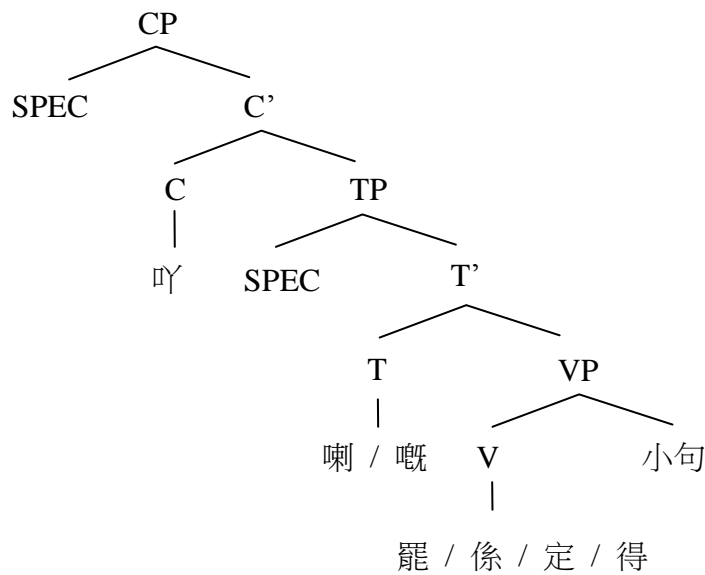
(77) 佢肯去\* (至) 得㗎。(他肯去才行呀。)

(78) 你坐好 (至) 得㗎。(你坐好才行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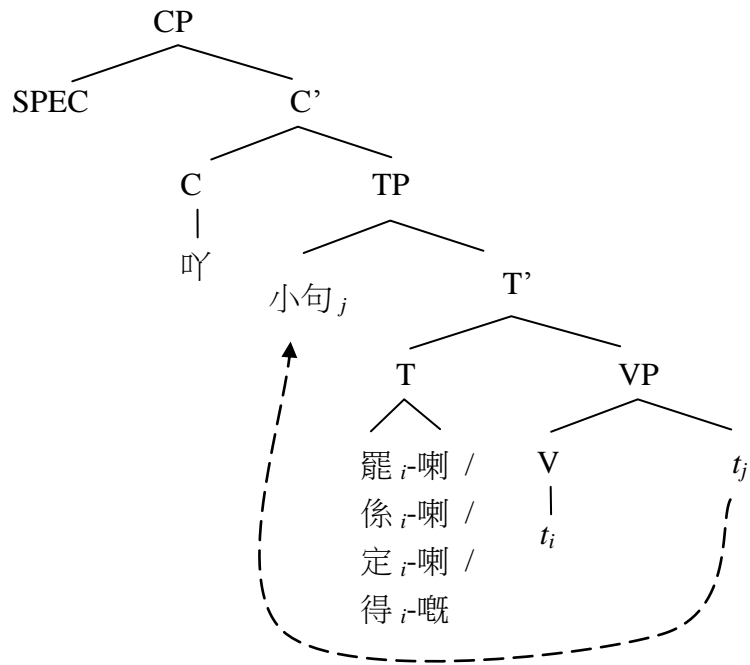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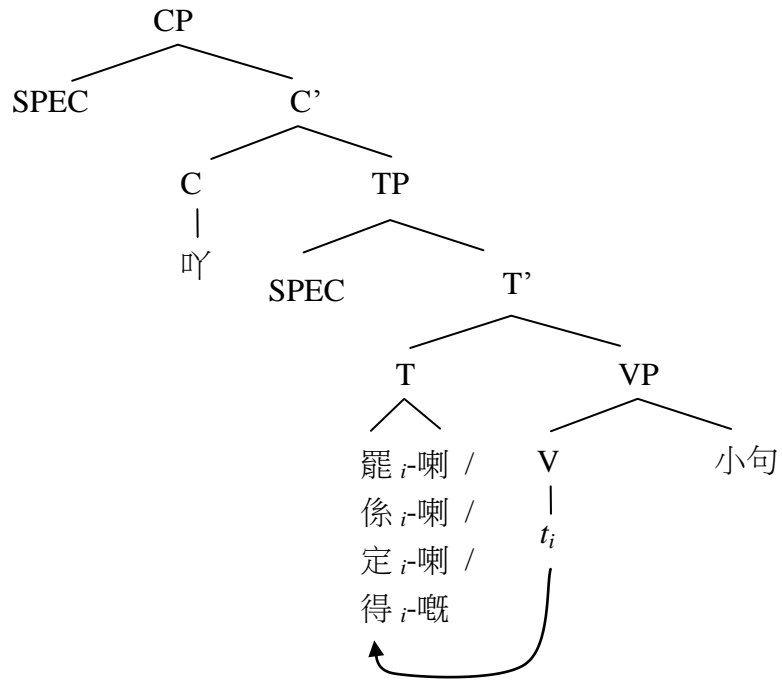
我們假設在深層的句法結構中，複合助詞的詞根「罷」、「係」、「定」和「得」是 VP 的中心語，選擇一個小句作為補足語，後綴「喇」和「嘅」處於 TP 的中心語位置 T，而「吖」處於 CP 的中心語位置 C，如圖(79)所示。假設 T 和 C 都具有詞綴特徵，T 的詞綴特徵吸引 V 到 T 的移位，C 的詞綴特徵吸引 T 到 C 的移位。因此，「罷」、「係」、「定」和「得」先從 VP 的中心語位置 V，移動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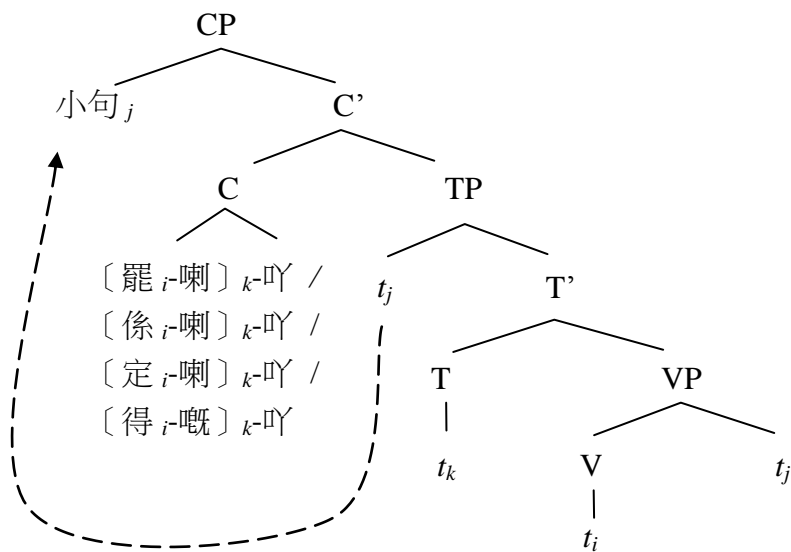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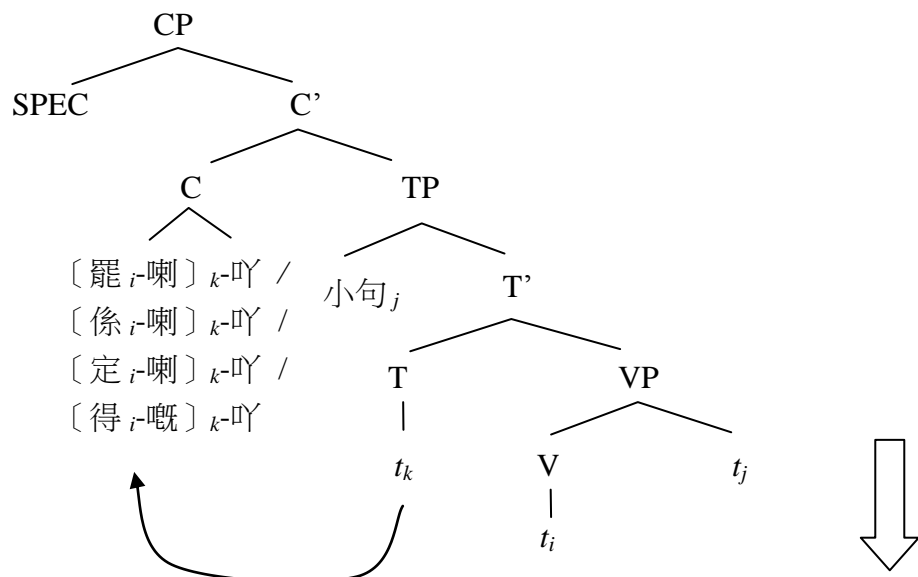
TP 的中心語位置 T，與「喇」或「嘅」構成「罷-喇」、「係-喇」、「定-喇」、「得-嘅」的複合成分（詞根+後綴）；然後，小句從 VP 的補足語位置，移動到 TP 的指定語位置，滿足擴展投射原則特徵（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簡稱 EPP）；接著，C 的詞綴特徵進一步吸引 TP 的中心語移位，於是「罷-喇」、「係-喇」、「定-喇」、「得-嘅」再從 TP 的中心語位置 T，進一步移動到 CP 的中心語位置 C，與「吖」構成「罷-喇-吖」、「係-喇-吖」、「定-喇-吖」、「得-嘅-吖」的複合體（詞根+後綴+後綴），透過兩個後綴的合音，變成「罷啦」、「係啦」、「定啦」、「得嘍」；最後，小句從 TP 的指定語位置移動到 CP 的指定語位置，滿足擴展投射原則特徵（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簡稱 EPP），推導出表面正確的語序，如（80）所示。

(79) 複合助詞的底層句法結構



(80) 複合助詞表層語序的推導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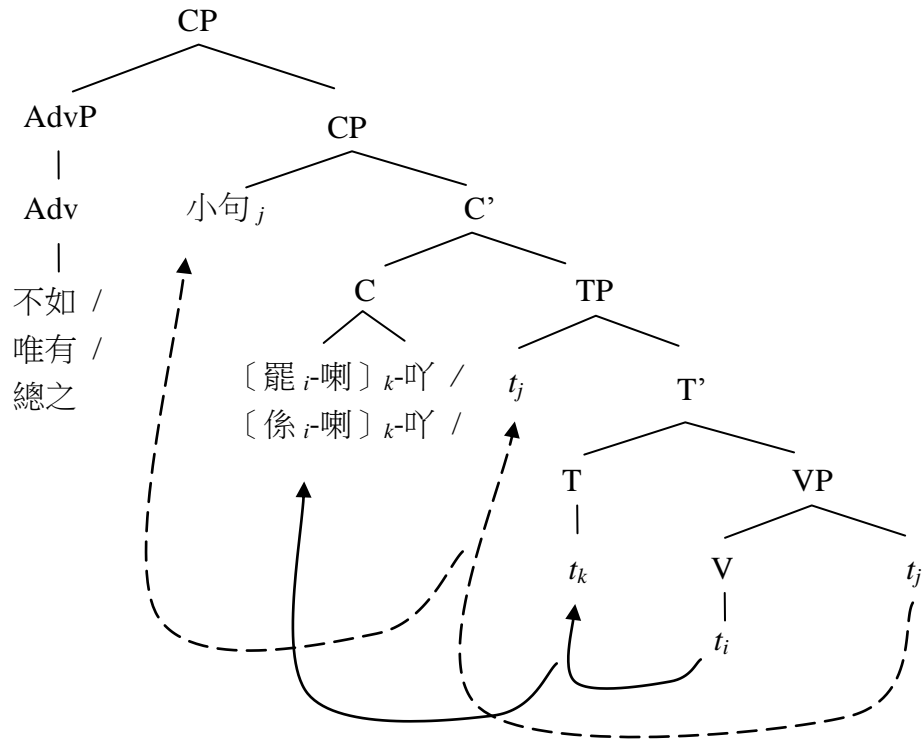
另外，在前兩章我們提到複合助詞常與特定的副詞共現，「罷啦」可以與副詞「不如」共現，如例（81）；「係啦」可以與副詞「唯有」（只好）或「總之」共現，如例（82）-（83），我們主張這些副詞在所有移位完成後再附接到 CP 上，如（84）所示，得出「副詞+小句+複合助詞」的語序。

(81) 不如你去罷啦。(不如你去吧。)

(82) 唯有我去係啦。(只好我去了。)

(83) 總之我去係啦。(總之我去就是了。)

(84) 「不如+小句+罷啦」和「唯有/總之+小句+係啦」的語序推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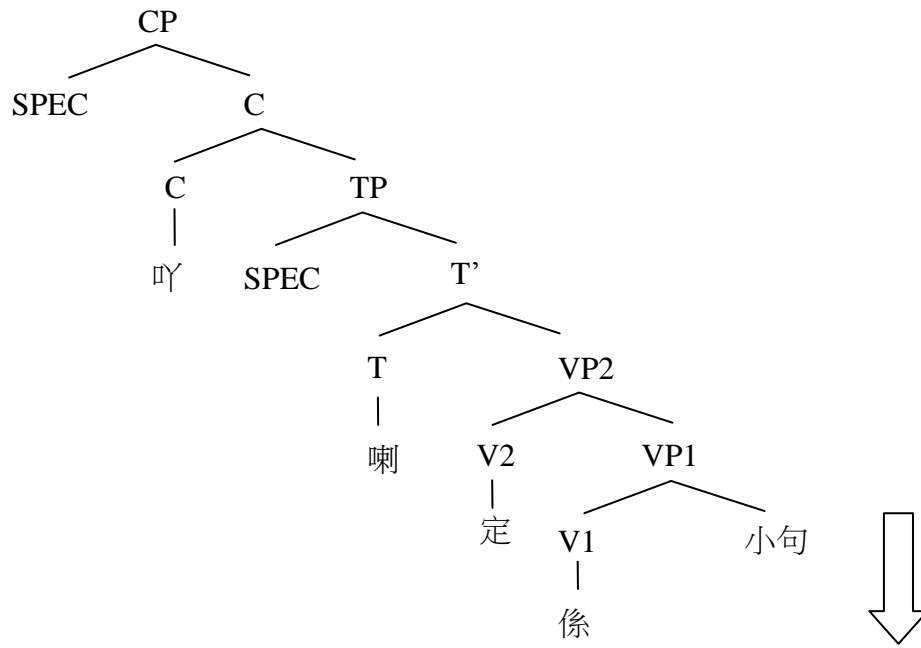
「定啦」也可與副詞「實」(肯定)或「梗係」(當然)共現，如例(85)和(86)。不過，當它們共現的時候，小句「佢贏」和「我去」之前還有一個動詞「係」(是)。我們主張在深層結構中小句「佢贏」和「我去」先受動詞「係」選擇，構成分裂句，然後「係〔佢贏〕」和「係〔我去〕」才受「定」選擇。跟上述副詞「不如」、「唯有」、「總之」一樣，「實」和「梗係」在所有移位完成後再附接到 CP 上，如(87)所示，得出「副詞+小句+複合助詞」的語序。<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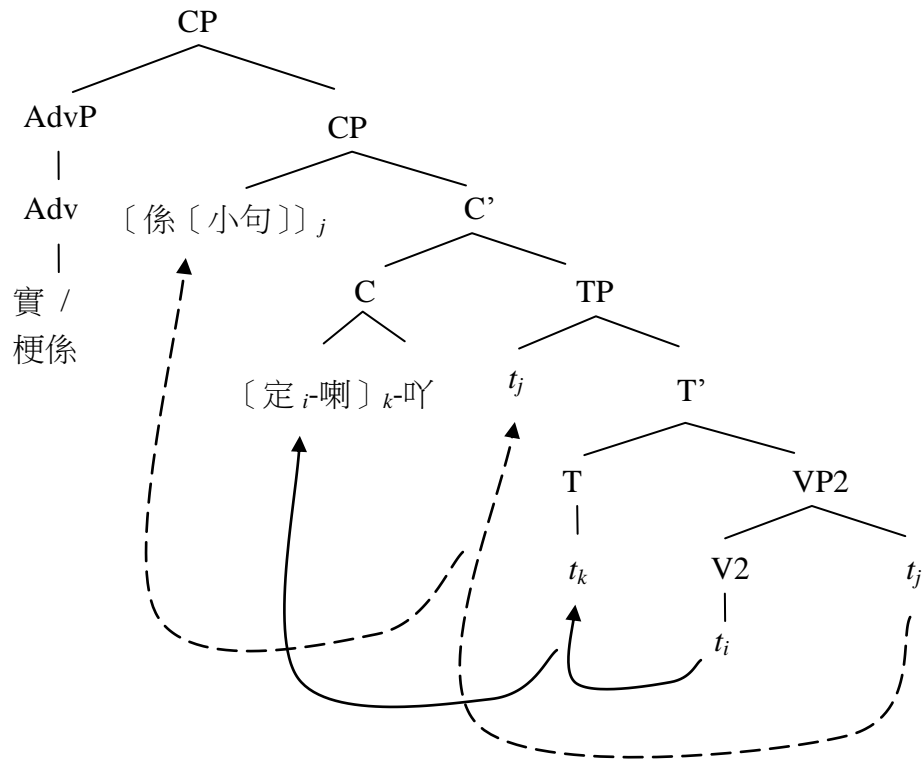
<sup>5</sup> 我們把「梗係」分析為一個副詞，例(86)原本應為「梗係係我去定啦」，由於兩個同音語素「係」連續出現，出現同音刪除/合併，因而得出「梗係我去定啦」。

(85) 實係佢贏定啦。(肯定是他贏了。)

(86) 梗係我去定啦。(當然是我去了。)

(87) 「實/梗係+小句+定啦」的語序推導





另外，我們注意到「不如」、「唯有」、「實」和「梗係」可以出現在主語之前，如例（81） - （82）、（85） - （86），也可以出現在主語之後，如例（88） - （91）。

- （88） 你不如去罷啦。（你不如去吧。）
- （89） 我唯有去係啦。（我只好去了。）
- （90） 佢實贏定啦。（他肯定贏了。）
- （91） 我梗係去定啦。（我當然去了。）

兩者的差別主要跟「副詞……複合助詞」的轄域有關，在例（81） - （82）、（85） - （86）中，副詞出現在主語之前，說話者的焦點在於主語，主語在「副詞……複合助詞」的轄域之內；而在例（88） - （91）中，副詞出現在主語之後，說話

者的焦點在於動作本身，主語在「副詞……複合助詞」的轄域之外，下面的例子可以反映出它們之間的差異。

- (92) 不如你去罷啦，佢唔好去喇。(不如你去吧，他不要去了。)
- (93) 你不如去罷啦，唔好留喺屋企喇。(你不如去吧，不要留在家了。)
- (94) 唯有我去係啦，佢都唔肯去。(只好我去了，他都不肯去。)
- (95) 我唯有去係啦，無其他嘢可以做喇。(我只好去了，沒其他事情可以做了。)
- (96) 實係佢贏定啦，張三唔會贏到佢㗎。(肯定是他贏了，張三贏不了他的。)
- (97) 佢實贏定啦，點會輸呀？(他肯定會贏了，怎麼會輸呢？)
- (98) 梗係我去定啦，你唔准去。(當然是我去了，你不准去。)
- (99) 我梗係去定啦，留喺度咁悶。(我當然去了，留在這兒那麼悶。)

當副詞「不如」、「唯有」、「實」、「梗係」出現在主語之後的時候，它們只出現在表示方式、情狀的狀語之前，不可出現在其後，如例(100) - (103)，它們也只能出現在否定詞之前，不能出現在其後，如例(104) - (107)。這些例子顯示它們雖然出現在主語之後，但並不在謂語的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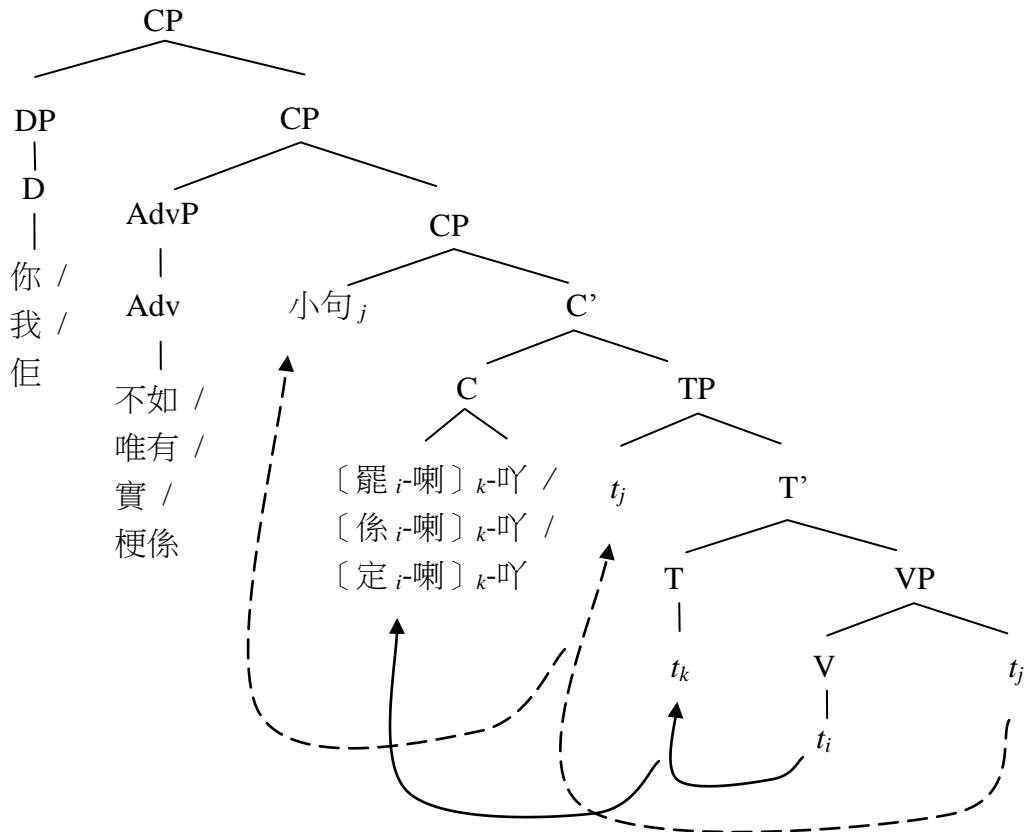
- (100) 你(\*慢慢) 不如 (慢慢) 做罷啦。(你不如慢慢做吧。)
- (101) 我(\*慢慢) 唯有 (慢慢) 做係啦。(我只好慢慢做了。)
- (102) 佢(\*夾硬) 實 (夾硬) 拉你走定啦。(他肯定強行把你拉走了。)
- (103) 我(\*認真) 梗係 (認真) 做定啦。(我當然認真做了。)
- (104) 你(\*唔好) 不如 (唔好) 去罷啦。(你不如不要去吧。)
- (105) 我(\*唔) 唯有 (唔) 去係啦。(我只好不去了。)

(106) 佢 (\*唔) 實 (唔) 去定啦。(他肯定不去了。)

(107) 我 (\*無) 梗係 (無) 去定啦。(我當然沒去了。)

因此，我們主張不論副詞出現在主語之前或主語之後，「副詞……複合助詞」共現的表面語序都是由如圖(84)的方式推導出來的，當副詞出現在主語之後的時候，小句的主語是空的，副詞前的那個所謂主語其實是話題，待所有移位完成後，副詞先附接到 CP 之上，然後話題再附接到 CP 之上，如圖(108)所示。由於話題不在「副詞……複合助詞」之內，超越了其轄域範圍，因此不是它的焦點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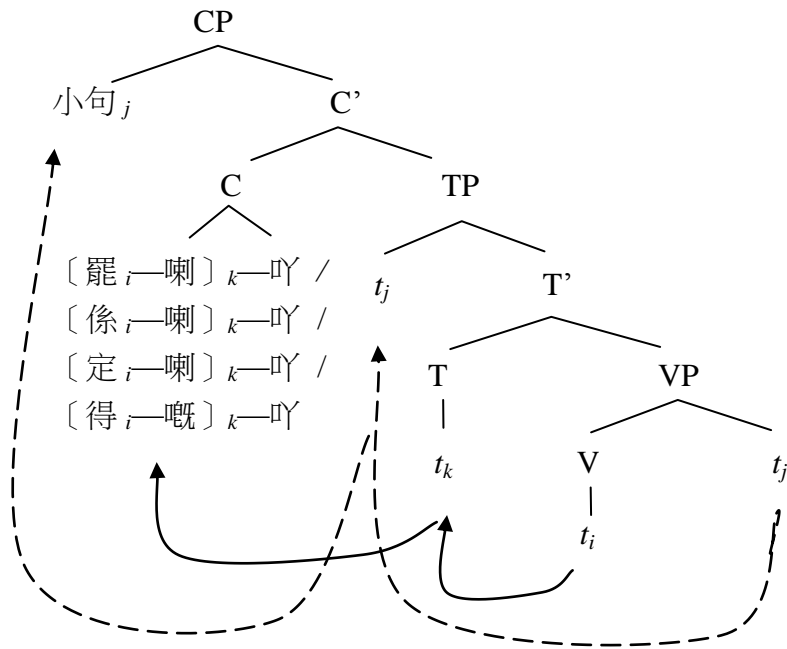
(108) 「話題+副詞+小句+複合助詞」的語序推導



在上述所有「副詞……複合助詞」共現的情況之中，副詞和複合助詞都在同一個短語之中，複合助詞作為 CP 的中心語，副詞作為 CP 的附接語，符合「框式結構」的局部性要求。

總括而言，我們主張單音節語氣助詞在語氣助詞的層次基礎生成 (base-generate)，但複合助詞是由句法產生的。我們假設複合助詞在句法的底層結構中是可分解的，分解為謂詞性成分（詞根）和功能性成分（後綴），透過謂詞性成分從 V 到 T 到 C 的移位，與位於 T 和 C 的功能性成分結合成複合助詞，見圖（109）。如果以上的假設正確，我們在第 5.2 節中未能解決的問題就能得到解決。首先，第 5.2 節得出的句法結構未能解釋為何複合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存在那麼多限制，相反，單音節語氣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卻非常自由。這其實是因為在深層結構中，小句受複合助詞的謂詞性成分所選擇，關係緊密，自然對小句及句內各個成分都有較多要求；相反，單音節語氣助詞在較高的語氣詞短語（如 CP）的中心語位置基礎生成，與小句的關係較鬆，兩者之間的配搭自然較自由。此外，這種假設亦能解釋為何複合助詞不能與其他單音節語氣助詞或複合助詞共現，這是因為單音節語氣助詞出現的位置（C）在深層結構中已經被功能性成分「吖」佔據，通過謂詞性成分移位並與功能性成分結合，複合助詞最終的所在地也在語氣助詞的位置（C），因此，其他語氣助詞或複合助詞就不可能與複合助詞共現了。

(109) 複合助詞的產生過程



### 5.4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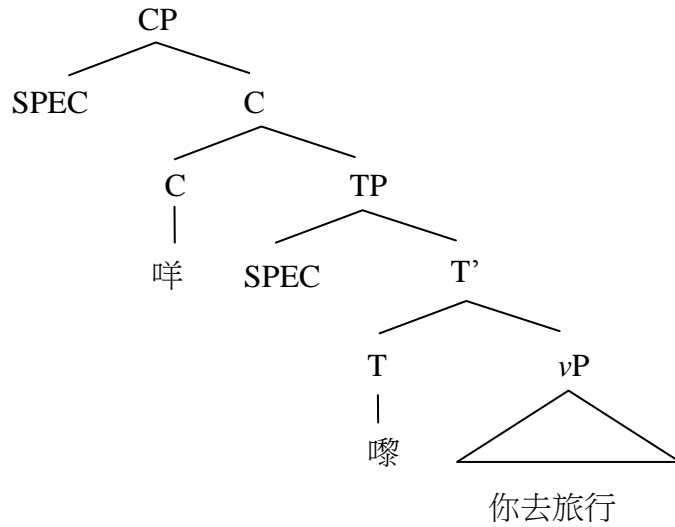
本章節運用了以往有關粵語單音節助詞的句法分析來對複合助詞進行考察，探討了複合助詞句法結構的可能性。

我們主張複合助詞並非由語氣詞短語或 CP 的中心語位置基礎生成的，它們是由句法產生的。在深層的句法結構中，複合助詞可以分解為〔詞根+後綴+後綴〕，通過謂詞性詞根由 V 到 T 再到 C 的移動，與後綴結合成表面的複合助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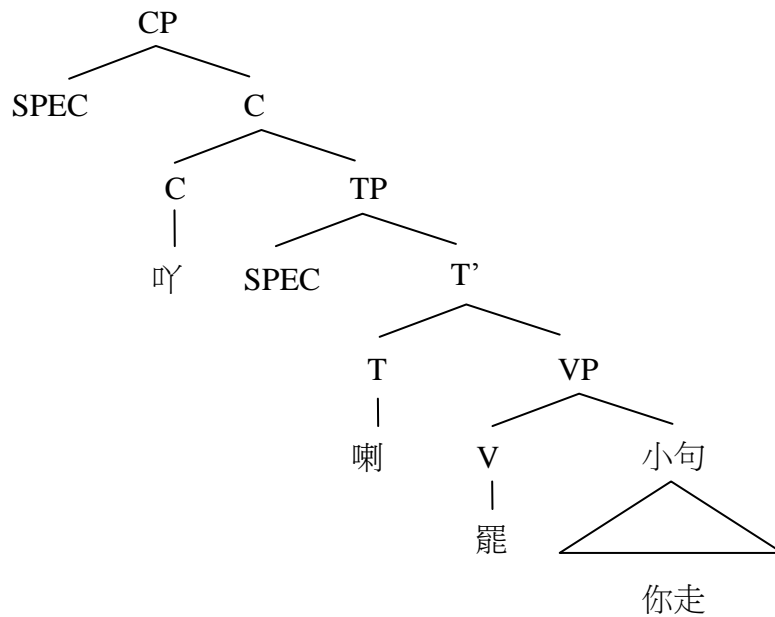
透過上述的種種分析，我們可以重新思考複合助詞本質。過去學界對複合助詞的討論和關注不多，一直只簡單地把它們視作雙/多節的複合助詞，如果我們的假設正確，複合助詞是通過句法產生的話，那麼，它們的本質其實與助詞連用無異，例如「你去旅行嚟咩」（你去旅行來著嗎）中的「嚟咩」是助詞連用，「你走罷啦」（你走吧）中的「罷啦」是複合助詞，但在深層句法結構中，它們同樣是每個成分各自佔據一個句法位置，一層一層的疊加，如（110）和（111）

的結構，兩者的分別只在於在助詞連用中每個成分都可以獨立使用，但複合助詞的調詞性成分不能獨立使用，這個調詞性成分透過移位，與功能性的後綴結合成複合助詞。

(110) 「助詞連用」的深層句法結構：



(111) 「複合助詞」的深層句法結構：



## 第六章 結語

### 6.1 全文總結

本文考察了粵語複合助詞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並對其句法結構提出了一種新的分析。如前文所述，粵語的助詞豐富，使用頻率高，然而以往大量有關粵語助詞的研究都集中在單音節助詞之上，對於複合助詞的定義和本質，至今仍然缺乏有系統的討論。本文以粵語複合助詞為探討對象，重新審視它們的結構性特點，對複合助詞作出定義，並藉此找出所有粵語中可能存在的複合助詞，對它們進行語義和句法的考察。在語義上，我們論證了複合助詞的語義是其組成成分意義的相加，一個複合助詞的各種意義和用法是其核心語義通過跨域（行、知、言三域）的隱喻投射引申出來的。在句法上，我們主張複合助詞的生成方式與單音節語氣助詞並不一樣，單音節語氣助詞在語氣詞短語（如 CP）的中心語位置基礎生成（base-generate），但複合助詞在由詞庫（lexicon）進入句法時並非一個複合體（compound），換句話說，它們在句法的深層結構中是可分解的，它們可分解為〔詞根+後綴+後綴〕，通過謂詞性詞根由 V 到 T 再到 C 的移位，與後綴結合成表面的複合助詞，即複合助詞是由句法產生的。

為了找出粵語中所有可能存在的複合助詞，我們在第一章先從 Yau (1965)、張洪年 (1972/2007)、高華年 (1980)、Kwok (1984)、Matthews and Yip (1994)、李新魁等 (1995)、方小燕 (2003) 和梁仲森 (2005) 八項研究中抽取所有助詞，然後，以張洪年 (2007) 對「複合助詞」的描述為基礎，重新思考並修訂「複合助詞」的定義，由此篩選出符合該定義的成分，包括「罷啦」、「罷喇」、「罷嘞」、「係啦」、「定啦」、「定嘞」，再連同鄭定歐 (1997) 和歐陽偉豪 (2008) 提及的「得㗎」和「好喎」，作為我們討論的對象。

在第三章，我們首先以兩個典型的複合助詞「罷啦」、「係啦」為根據，找出了「複合助詞」區別於「助詞連用」或「動詞謂語和句末助詞共現」的一些特徵：

- 一、「複合助詞」是整體和前面的句子結合的，雖然當中各個成分都有獨立的意思，但它們只能連用，拆開後並不是每個成分都能單獨出現在句末；
- 二、「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結合緊密，不容許其他成分插入其中；
- 三、「複合助詞」中兩個成分之間存在特定的關係，並不是任意的配搭；
- 四、「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已失去典型動詞的特徵；
- 五、「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的讀音與其作為普通動詞謂語的讀音是不一樣的，這種變調可視為「複合助詞」的標記。

在第四章，我們以上述特點對「定啦」（「定嘞」）、「得㗎」、「好喎」的身份進行判定，發現只有「定啦」（「定嘞」）、「得㗎」符合上述條件，可以分析為「複合助詞」。

另外，在第三和第四章我們也對複合助詞的語義功能和語法特點進行了詳細的分析。從表面看，「罷啦」、「係啦」、「定啦」、「得㗎」都是由一個動詞和一個語氣助詞組合而成的，而事實上它們所表達的語義的確跟其組成成分的語義有密切的關係，可以理解為兩者語義的相加。「罷啦」表示一種帶有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係啦」有兩種用法：一、表示「只好如此」；二、表示「決斷、不必懷疑」；「定啦」可以用於對事態的推斷，表示「肯定」，也可以用於對事態的確認，表示「當然」；「得㗎」有三種用法：一、表示祈使意義；二、表示疑問、三、用於告知或提醒。本文指出它們的一詞多義現象可以用「行」、「知」、「言」三域的跨域投射理論去解釋，各個複合助詞及其相關語氣助詞的意義和用法可以總結在以下兩表中：

語義	「P 啦」	「P 㗎」
行域	---	---
知域	知識狀態 P 的出現	假設情況 P 的存在， 但現實與 P 不符。
言域	言語行為 P 的出現	假設問題 P 的存在， 但現實中問題未獲理會或解答。

語義	「P 罷啦」	「P 係啦」	「P 定啦」	「P 得㗎」
行域				假設 P 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
行域 與知/ 言域 之間	以 P 作罷， 不計較了 (祈使)	P 是唯一的 做法了 (只好如此)	P 是肯定 / 當然的了。 (推斷 / 確認)	假設 P 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有要求聽話者進行 P 的作用。(祈使)
知域	---	P 是唯一的 想法了 (決斷、 不必懷疑)	---	---
言域	---	P 是唯一的 說法了 (決斷、 不必懷疑)	---	- 假設「我請你回答 P」是 「得」的必要條件，但 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 得到滿足，有要求聽話 者解答 P 的作用。(疑

				問) - 假設「我請你知道/記得 P」是「得」的必要條件，但在現實中這種條件並未得到滿足，有告訴、提醒聽話者相關事實的作用。(告知、提醒)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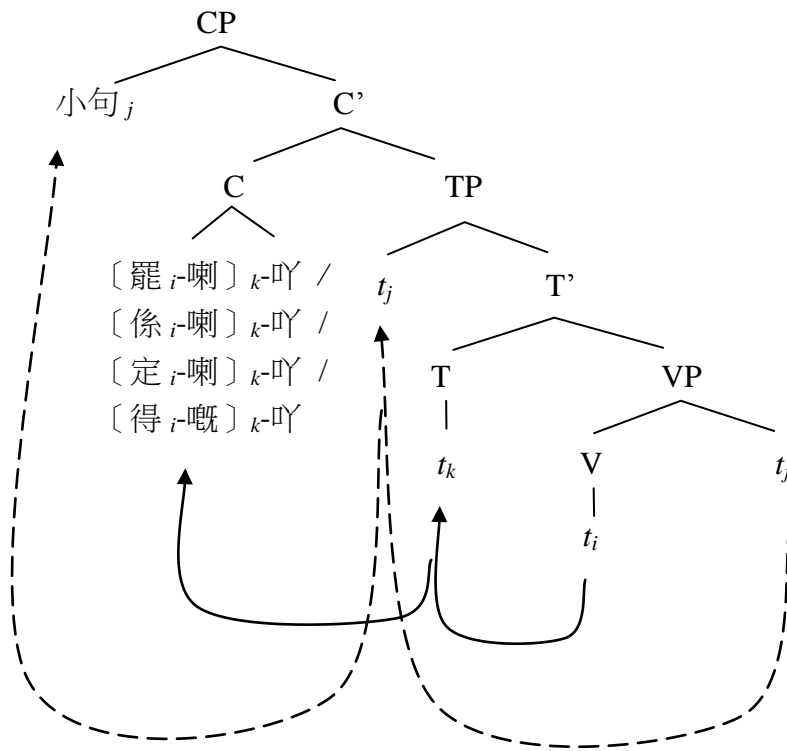
在語法特點方面，我們發現複合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存在較多的限制，它們對句類和句內的各個成分（如謂語、動詞、助動詞、時間狀語、體助詞和主語）都有相對較多的要求；相反，單音節語氣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則相當自由。它們的語法特點可總結在下表中（O：可以共現；X：不可以共現）：

		啦	㗎	罷啦	係啦 <sub>1</sub>	係啦 <sub>2</sub>	定啦	得㗎		
句類	陳述	O	O	X	O	O	O	X		
	祈使	O	X	O	X	O	X	O		
	疑問	O	O	X	X	X	X	O		
	感嘆	O	X	X	X	X	X	O		
								得㗎 <sub>2</sub> (祈使)	得㗎 <sub>3</sub> (疑問)	得㗎 <sub>4</sub> (告知/ 提醒)
動 態 謂 語	活動	O	O	O	O	O	O	O	O	X
	完結	O	O	O	O	O	O	O	O	X
	達成	O	O	O	O	O	O	O	O	X

靜 態 謂 語	狀態	○	○	X	X	○	○	X	○	○
	形容詞	○	○	X	X	○	○	X	○	○
	名詞	○	○	X	X	○	○	X	○	○
動 詞	述人	○	○	○	○	○	○	○	○	X
	可控	○	○	○	○	○	○	○	○	X
	自主	○	○	○	○	○	○	○	○	X
	非述人	○	○	X	X	○	○	X	○	X
	非可控	○	○	X	X	○	○	X	○	X
	非自主	○	○	X	X	○	○	X	○	X
助 動 詞	應該	○	○	X	X	○	○	X	○	X
	可能	○	○	X	X	○	X	X	○	X
	可以	○	○	X	X	○	○	X	○	X
	會	○	○	X	X	○	○	X	○	X
	敢	○	○	X	X	○	○	X	○	X
	肯	○	○	X	X	○	○	X	○	X
時 間 詞	琴日	○	○	X	X	○	○	X	○	○
	今日	○	○	○	○	○	○	○	○	○
	聽日	○	○	○	○	○	○	○	○	○
體 助 詞	咗	○	○	○	○	○	○	○	○	X
	過	○	○	X	X	○	○	X	○	X
	緊	○	○	X	X	○	○	X	○	X
主 語	有生命	○	○	○	○	○	○	○	○	○
	無生命	○	○	X	X	○	○	X	○	○

第一人稱	○	○	○	○	○	○	○	○	○	○
第二人稱	○	○	○	X	○	○	X	○	○	○
第三人稱	○	○	○	X	○	○	X	○	○	○

最後，我們在第五章運用了以往有關粵語單音節助詞的句法分析，對複合助詞的句法結構進行了考察。我們提出複合助詞並非在語氣詞短語或 CP 的中心語基礎生成，它們是由句法產生的。在深層的句法結構中，它們可分解為〔詞根+後綴+後綴〕，謂詞性詞根選擇小句作為其補足語，通過謂詞性詞根由 V 到 T 再到 C 的移動，與後綴結合成表面的複合助詞。因此，複合助詞與前面小句之間存在著一種緊密的選擇關係，這能解釋為何複合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存在著較多的限制。另外，這種分析也能解釋為何複合助詞不能與其他單音節語氣助詞共現，這是因為在深層結構中 CP 的中心語位置 C 已經被後綴佔據，而且，詞根移位與詞綴結合成的複合助詞，這個複合助詞最終也落在 C 的位置，於是，其他單音節語氣助詞就無法再出現在 C 的位置了。



透過文中的種種發現和分析，我們重新思考了「複合助詞」的本質。「複合助詞」雖然被予以「複合」之名，但其實它們與一般複合式合成詞並不一樣，一般複合式合成詞由詞法產生，語素之間存在著不同的結構關係，如主謂式複合詞「雪崩」、述賓式複合詞「放心」、述補式複合詞「提高」、偏正式複合詞「熱愛」、聯合式複合詞「道路」等，但「複合助詞」的組成成分之間並不存在上述任何一種結構關係。根據我們的分析，「複合助詞」是通過句法產生的。如果我們的分析正確，「複合助詞」跟「助詞連用」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在深層句法結構中，同樣是每個成分各自佔據一個句法位置，一層一層的疊加，兩者的分別只在於「助詞連用」中每個成分都可以獨立使用，但「複合助詞」的謂詞性成分不能獨立使用，需要透過移位，與功能性的後綴結合成複合詞。此外，又因為在深層句法結構中，小句受「複合助詞」的謂詞性成分所選擇，構成一種緊密的關係，使得「複合助詞」與前面小句之間存在各種嚴格限制，不能任意配搭。由此看來，「複合助詞」或許跟附加式合成詞相似，如「看了」，但這種附

加式合成詞不超越 *vP* 的層次，而「複合助詞」卻超越了 *vP*，到達 *CP* 的層次。這反映出兩者謂詞成分的虛實，附加式合成詞的謂詞成分不能超越 *vP*，是詞彙意義相當實在的動詞，能成為動詞謂語，但「複合助詞」的謂詞性成分能超越 *vP* 到達 *CP* 的層次，代表它已經虛化，不能再作為動詞謂語了。如此看來，我們在第一章找到的四種句末結構：一、助詞+助詞（+助詞），如「喇啞」（*laa3gwaa3*）、「嘅囉囉」（*ge3lo3bo3*）；二、謂詞+助詞，如「罷啦」（*baa2laa1*）、「係啦」（*hai2laa1*）；三、非獨立助詞+助詞，如「加嘛」（*gaa1maa3*）、「至囉」（*zi3bo3*）；四、助詞+嘆詞，如「喇喂」（*laa3wai2*）、「呀吓」（*aa3haa2*），全部都屬於連用，只是連用中不同的類別。

另一方面，過去研究一直指出漢語沒有 *V to C* 的移位（Huang 1987；Tang 1998 等），如果我們的分析正確，就能反映出其實漢語亦存在 *V to C* 的移位，體現在複合助詞產生的句法過程中。存在 *V to C* 移位的語言如德語、瑞典語、丹麥語等都具有 *Verb Second*（*V2*）的現象，*Verb Second* 的現象指在主句中限定動詞一定出現在句子的第二個位置（即 *C*），在深層結構中，動詞原來出現在 *V* 的位置，透過 *V to T to C* 的移動，最後落在 *C* 的位置；不過，如果句子含有助動詞，只有助動詞會出現在句子的第二個位置，主動詞會留在原來的地方，因為助動詞在深層結構中佔據 *INFL(I)* 的位置，主動詞就無法進行 *V to I* 移動，助動詞會從 *I* 移動到 *C* 的位置，即落在句子中第二個位置（Huang 1987）。我們發現粵語複合助詞「罷啦」、「係啦」、「定啦」、「得㗎」的產生與 *V2* 語言的移位除了同樣包含 *V to I to C* 的移位之外，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根據我們的討論，複合助詞中的謂詞性成分已失去了大部分的詞彙意義，只表達情態意義，作用近似一個情態助動詞，如果它們透過移位最終落在 *C* 的位置，就與 *V2* 語言的助動詞移位並落在 *C* 位置的表現一致。

本文首次對粵語的複合助詞進行了較為專門而詳細的語義句法討論，我們期望本文能補充過去助詞研究的不足，並為未來有關粵語助詞、句末成分、語

序、語法化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些依據和理論基礎。

## 6.2 餘論

如本文的文獻回顧所述，過往學者不斷嘗試探討「三域」與句法結構的對應關係，把與言語行為相關的短語投射到句法上較高的層次。本文利用「三域」解釋「複合助詞」的各種語義發展與延伸的同時，亦曾試圖將「三域」的句法分析應用到「複合助詞」句法結構的討論之上，結果發現這種分析並未能完全解釋「複合助詞」的各種句法表現（詳見附錄）。即使如此，我們認為「三域」與句法結構的對應仍然有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只是在操作上仍未到達一個成熟的階段，需要進一步研究和深化。到底「行域」、「知域」、「言域」在句法上的界線在哪裏呢？在隱性抽象動詞的層次之下就是「行域」、在其之上就是「知域」或「言域」嗎？「知域」與「言域」又是否屬於同一層次？如何區分？語氣助詞真的屬於「言域」嗎？還是嘆詞才是真正屬於「言域」的呢？如果語調都有其句法層次，又是否屬於「言域」呢？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和研究，如我們能充分將形式與意義結合，並發揮其優點，將可望為各種虛詞研究帶來新的突破。

## 附錄

肖志野、沈家煊（2009）按照三域理論，把普通話句末「了<sub>2</sub>」的用法劃分為三類：表示新行態出現的「了<sub>行</sub>」（例（1））、表示新知態出現的「了<sub>知</sub>」（例（2））和表示新言態出現的「了<sub>言</sub>」（例**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他們提出知域的「了」隱含了一個與「知態」相關的動詞，如例（2）的「覺得」；言域的「了」亦隱含了一個與「言態」相關的動詞，如例（3）的「命令」。含有「了<sub>知</sub>」的句子可概括為（4）的格式；含有「了<sub>言</sub>」的句子可概括為（5）的格式，

（1） 吃飯了。（了<sub>行</sub>）

（2） 自己人肯定幫自己人了。（了<sub>知</sub>）

（我**覺得**〔自己人肯定幫自己人〕了。=自己人肯定幫自己人，我覺得了。）

（3） 你把槍放下了！（了<sub>言</sub>）

（我**命令**〔你把槍放下〕了。=你把槍放下，我命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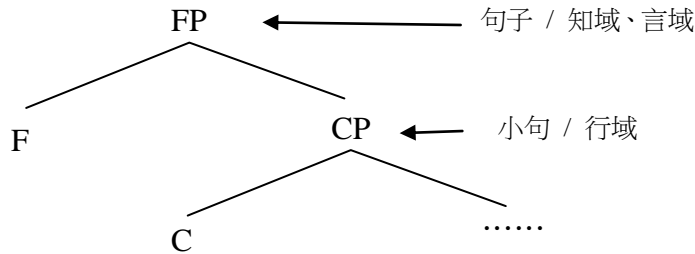
（4） 我**想**〔P〕了<sub>知</sub>。（=〔P〕，我這麼想了。）

（5） 我**說**〔P〕了<sub>言</sub>。（=〔P〕，我說了。）

鄧思穎（2011b、2013b）曾對粵語「了<sub>2</sub>」作出句法分析，說明三域語義與句法結構的對應關係，並認為跨域不一定純粹依靠引申、隱喻，也依靠一定的句法手段，如聲調的顯示和句法位置。標句詞層次（CP）表達基本的時間、事件等意義，屬於「行域義」；語氣詞層次（FP）表達語氣，跟言語行為和其他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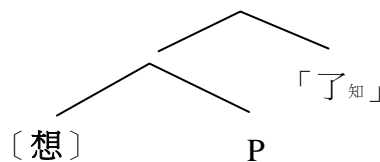
談特點相關，表達「知域義」或「言域義」。

(6) 三域與句法層次的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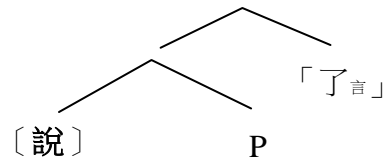


他提出在形式上，例(4)的「想」是一個隱性動詞，「P」是一個嵌套小句，作為「想」的賓語，「了知」在調語「想〔P〕」之上，作用是修飾「想〔P〕」這個調語，構成如圖(7)的句法結構，整個句子所表達的是「知域」，而當中的「P」所表達的是「行域」；同樣，(5)的「說」是一個隱性動詞，「P」是一個嵌套小句，作為「說」的賓語，「了言」在調語「說〔P〕」之上，作用是修飾「說〔P〕」這個調語，構成如圖(8)的句法結構，整個句子所表達的是「言域」，而當中的「P」所表達的是「行域」。如果以上的分析正確，「行域」與「知域」、「言域」在句法上應該屬於不同的層次，前者位於較低的層次，後兩者位於較高的層次。

(7) 「了知」的句法結構



(8) 「了<sub>言</sub>」的句法結構



粵語行域的「了」唸 *laa3*（「喇」），如例（9）；知域的「了」可唸 *laa3*（「喇」）或 *laa1*（「啦」），如例（10）；言域的「了」亦可唸 *laa3*（「喇」）或 *laa1*（「啦」），視乎不同的言語行為，例如前者可用於應允，如例（11），後者可用於命令，如例（12）。

(9) 食飯喇。（吃飯了。）

(10) 佢最鍾意食魚喇/啦。（他最喜歡吃魚了。）

(11) 行喇/啦\*，唔好催喇。（走了，別催了。）

(12) 行啦/\*喇！唔好阻住條路。（走吧！不要阻擋我的路。）

他透過觀察三域的「喇」、「啦」與其他助詞的共現限制，推測它們的句法位置。他發現行域的「喇」可出現在與事件相關的「先」(*sin1*)之後，如例（13），但不能與表示時間的「嚟」(*lai4*)共現，如例（14），而表示語氣的「噃」(*bo3*)又可以出現在行域的「喇」之後，如例（15）。他從而推斷行域的「喇」是表示「時間」的助詞，處於「事件」和「語氣」的層次之間，如圖（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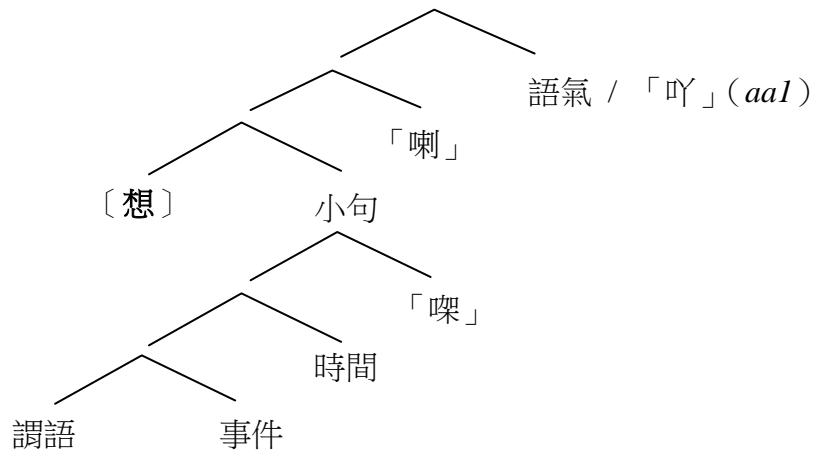
(13) 佢食飯先喇。（他先吃飯了。）

(14) \*佢食飯嚟喇。（他剛吃飯了。）

(15) 佢食飯先喇噃！（他先吃飯了啊！）



(20) 知域「喇」/「啦」的句法位置



言域的「喇」能出現在與事件相關的「先」之後，如例(21)，又能出現在表示時間的「住」之後，如例(22)，而表示語氣的「噃」可以出現在言域的「喇」之後，如例(23)。這顯示言域的「喇」出現在「時間」和「語氣」的層次之間，從(5)的「我說〔P〕了<sub>言</sub>」格式，他推斷例(21) - (23)都含有一個隱性的動詞「說」，言域的「喇」處於「說〔P〕」之上，修飾「說〔P〕」這個謂語，而「喇」的上面還有其他「語氣」的層次，如圖(27)所示。至於言域的「啦」，它可以出現在與事件相關的「先」之後，如例(24)，又能出現在表示時間的「住」之後，如例(25)，但表示語氣的「噃」則不能出現在言域的「啦」之後，如例(26)。這顯示言域的「啦」不僅處於「說〔P〕」之上，而是處於比言域「喇」更高的「語氣」層次，如圖(27)所示。

(21) 拜拜先喇。(先說再見了。)

(22) 唔好拜拜住喇。(暫時別說再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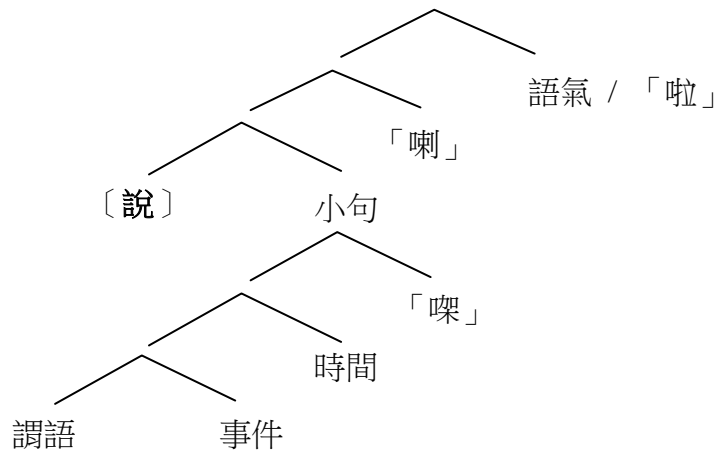
(23) 拜拜(㗎)喇噃。(再見了啊。)

(24) 食飯先啦!(先吃飯了!)

(25) 咪食飯住啦！(暫時別吃飯了！)

(26) \*食飯啦噃！(吃飯了啊！)

(27) 言域「喇」/「啦」的句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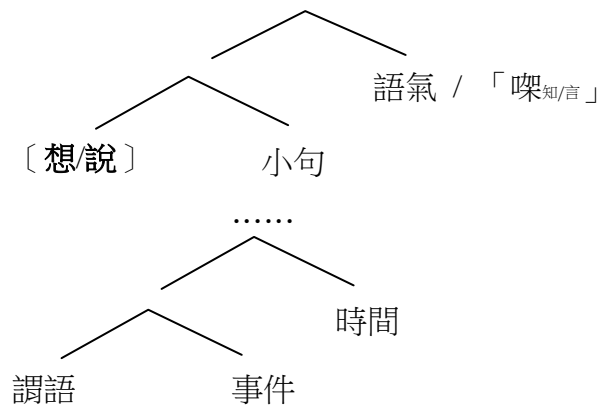


現在把這種分析應用到單音節語氣助詞「㗎」(*gaa2*)和各個複合助詞之上，嘗試找出它們可能存在的句法位置。首先，我們在第四章對單音節語氣助詞「㗎」(*gaa2*)作出過語義分析，說明它具有「知域義」和「言域義」。如果運用上述的句法分析，所有含有「㗎」的句子「P㗎」都隱含了抽象動詞「想」或「說」，如例(28)可理解為(29)，例(30)可理解為(31)。在形式上，「㗎<sub>知</sub>」和「㗎<sub>言</sub>」分別位於謂語「想〔P〕」和「說〔P〕」之上，修飾「想〔P〕」和「說〔P〕」整個謂語，加上「㗎<sub>知</sub>」和「㗎<sub>言</sub>」都能出現在表示事件先後的「先」(*sin1*)和時間助詞「嚟」(*lai4*) (來著)、「未」(*mei6*) (沒有)之後，但不能與語氣助詞「喎」(*wo3*)、「呀」(*aa1*)共現，如例(32) - (37)，構成如圖(38)的句法結構。

(28) 前面有條河㗎<sub>知</sub>。

(29) 我想〔前面有條河〕㗎<sub>知</sub>。(前面有一條河，我這麼想的呀。)

- (30) 點解佢唔去㗎言？
- (31) 我說〔為什麼他不去〕㗎言？（為什麼他不去，我這麼說的呀。）
- (32) 明明佢走先㗎知，仲未返到屋企？（明明他先走的呀，怎麼還未回到家呢？）
- (33) 琴日邊個走先㗎言？（昨天誰先走的呢？）
- (34) 佢洗過件衫㗎知，仲咁污糟嘅？（他洗過這件衣服來著的呀，怎麼還那麼髒？）
- (35) 你去過未㗎言？（你去過沒有呢？）
- (36) 我唔識佢（\*喎）㗎知（\*喎），點解佢會搵我嘅？（我不認識他的呀啊，為什麼他會找我呢？）
- (37) 你去過未（\*呀）㗎言（\*呀）？（你去過沒有呢？）
- (38) 「㗎知/言」的句法位置



「罷啦」表示帶有提議性質的祈使意義，含有「罷啦」的句子都可以理解為隱含了抽象動詞「說」（「說」代表的言語行為是「建議」），不過它與單音節語氣助詞「啦」和「㗎」不同，它並不處於「建議〔P〕」之上，它只處於「P」

上，修飾「P」而不修飾「建議〔P〕」。以（39）為例，如果「罷啦」處於「建議〔P〕」之上，這句句子應該可以理解成（40），「罷啦」修飾「建議〔你走〕」，即「我建議提出『你走』這個建議」，但事實上例（39）並不表達這個意思，它應該理解成（41），「罷啦」只修飾「你走」，而不修飾「建議〔你走〕」。如果加上副詞「不如」，「罷啦」的解讀就會更加明顯，例（42）不可能理解成（43），只能理解為（44）。<sup>1</sup> 再者，「罷啦」可出現在表示事件先後的「先」之後（例（45）），也可以出現在時間助詞「住」（暫且）之後（例（46）），構成如圖（47）的句法結構。

（39） 你走罷啦。（你走吧。）

（40） \*我建議〔你走〕罷啦。（〔你走〕，我建議吧。）

（41） 我建議〔你走罷啦〕。（〔你走吧〕，我建議。）

（42） 你不如慳番啖氣罷啦。（你不如別費唇舌吧。）

（43） \*我不如建議〔你慳番啖氣〕罷啦。（〔你別費唇舌〕，我不如建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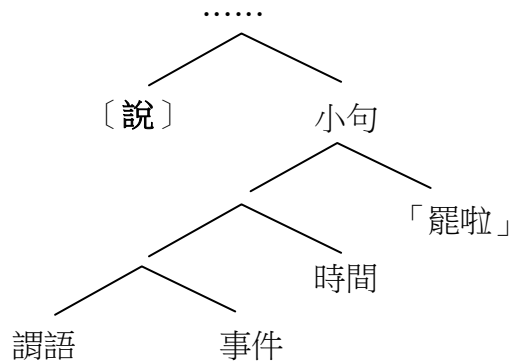
（44） 我建議〔你不如慳番啖氣罷啦〕。（〔你不如別費唇舌吧〕，我建議。）

（45） 你行先罷啦。（你先走吧。）

（46） 唔好做住罷啦。（暫時別幹吧。）

<sup>1</sup> 鄧思穎（2009a）提出「不如……罷啦」是一個框式結構，在句法上組成一個短語，構成一種密切的局部關係。因此，他們的句法距離不能太遠，必須同時出現在同一個根句或小句，不能一個在根句而另一個在小句，如果距離太遠就不能組成短語，句子就不合法。

(47) 「罷啦」的句法位置



「定啦」可用於對事態的推斷，表示「肯定」，也可用於對事態的確認，表示「當然」，含有「定啦」的句子也可以理解為隱含了抽象動詞「想」或「說」（「想」代表的知態動詞是「推斷」；「說」代表的言態動詞是「確認」）。在形式上，它與「罷啦」一樣，並不處於「推斷/確認〔P〕」之上，而只處於「P」上，修飾「P」而不修飾「推斷/確認〔P〕」。以（48）為例，如果「定啦」處於「推斷/確認〔P〕」之上，這句句子應該可以理解成（49），「定啦」修飾謂語「推斷/確認〔佢報咗名〕」，但事實上例（48）並不表達這個意思，它應該理解成（50），「定啦」只修飾「佢報咗名」，而不修飾「推斷/確認〔佢報咗名〕」。如果加上副詞「實」或「梗係」，「定啦」的解讀就會更加明顯，例（51）不可能理解為（52），只能理解為（53）。<sup>2</sup> 除此之外，「定啦」可出現在表示事件先後的「先」之後（例（54）），也可以出現在表示時間的助詞「嚟」（暫且）之後（例（55）），構成如圖（56）的句法結構。

(48) 佢報咗名定啦。(他肯定報名了。/他當然報名了。)

(49) \*我推斷/確認〔佢報咗名〕定啦。(他報名了，我肯定/當然這麼推斷/確

<sup>2</sup> 在第四章我們指出「定啦」可以與副詞「實」、「一定」、「肯定」或「當然」共現，它們應該可以與「定啦」組成框式結構，在句法上組成一個短語，構成一種密切的局部關係。

認了。)

(50) 我推斷/確認〔佢報咗名定啦〕。(他肯定/當然報名了，我推斷/確認。)

(51) 佢實/梗係報咗名定啦。(他肯定報名了。/他當然報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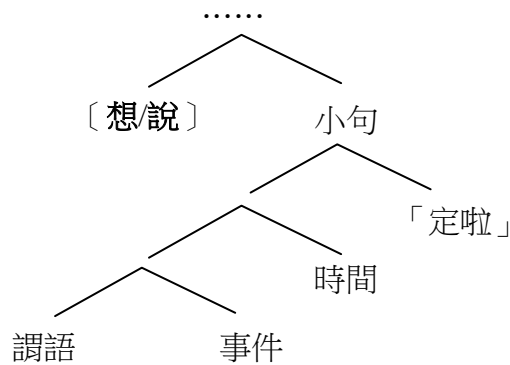
(52) \*我實/梗係推斷/確認〔佢報咗名〕定啦。(他報名了，我肯定/當然這麼推斷/確認了。)

(53) 我推斷/確認〔佢實/梗係報咗名定啦〕。(他肯定/當然報名了，我推斷/確認。)

(54) 佢自己走咗先定啦。(他肯定自己先走了。)

(55) 佢喊過嚟定啦。(他肯定剛哭過了。)

(56) 「定啦」的句法位置



至於「係啦」，有兩種用法：「係啦<sub>1</sub>」對應「只好」；「係啦<sub>2</sub>」對應「就是了」，含有「係啦」的句子也可以理解為隱含了抽象動詞「想」或「說」。在形式上，「係啦<sub>1</sub>（只好）」與「罷啦」、「定啦」一樣，並不處於「**想/說**〔P〕」之上，只處於「P」上，修飾「P」而不修飾「**想/說**〔P〕」；「係啦<sub>2</sub>（就是了）」則

處於「**想/說**〔P〕」之上，修飾「**想/說**〔P〕」這個謂語。以(57)為例，如果「係啦<sub>1</sub>(只好)」處於「**想/說**〔P〕」之上，這句句子應該可以理解成(58)，但事實上例(57)並不表達這個意思，它應該理解成(59)，「係啦<sub>1</sub>(只好)」只修飾「我去」，而不修飾「**想**〔我去〕」。如果加上副詞「唯有」(只好)，「係啦<sub>1</sub>(只好)」的解讀就會更加明顯，例(60)不可能理解為(61)，只能理解為(62)。<sup>3</sup>再以(63)和(67)為例，「係啦<sub>2</sub>(就是了)」應該分別位於「**想**〔P〕」或「**說**〔P〕」之上，修飾「**想**〔P〕」或「**說**〔P〕」整個謂語，因為例(63)可理解為(64)，例(67)可理解為例(68)。如果加上副詞「總之」，「係啦<sub>2</sub>(就是了)」的解讀就會更加明顯，例(65)可理解為(66)，例(69)可理解為例(70)。<sup>4</sup>再者，「係啦<sub>1</sub>(只好)」和「係啦<sub>2</sub>(就是了)」都可以出現在表示事件先後的「先」和時間助詞「住」(暫且)、「嚟」(來著)之後，如例(71)-(74)；而「係啦<sub>2</sub>(就是了)」不可以與語氣助詞「喎」或「噃」共現，如例(76)和(75)，構成如圖(77)的句法結構。

(57) 無人肯去，我去係啦<sub>1</sub>。(沒人肯去，只好我去了。)

(58) \*無人肯去，我**想**〔我去〕係啦<sub>1</sub>。(沒人肯去，我去，我只好這麼想了。)

(59) 無人肯去，我**想**〔我去係啦<sub>1</sub>〕。(沒人肯去，只好我去了，我想。)

(60) 無人肯去，唯有我去係啦<sub>1</sub>。(沒人肯去，只好我去了。)

(61) \*無人肯去，唯有我**想**〔我去〕係啦<sub>1</sub>。(沒人肯去，我去，我只好這麼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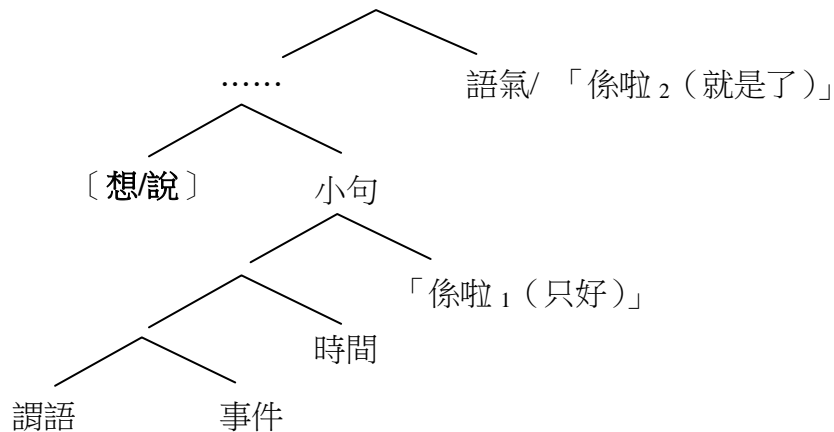
(62) 無人肯去，我**想**〔唯有我去係啦<sub>1</sub>〕。(沒人肯去，只好我去了，我想。)

<sup>3</sup> 在第三章我們指出「係啦<sub>1</sub>(只好)」可以與副詞「唯有」共現，它們應該可以構成「唯有……係啦<sub>1</sub>」的框式結構，在句法上組成一個短語，構成一種密切的局部關係。

<sup>4</sup> 在第三章我們指出「係啦<sub>2</sub>(就是了)」可以與副詞「總之」共現，它們應該可以構成「總之……係啦<sub>2</sub>」的框式結構，在句法上組成一個短語，構成一種密切的局部關係。

- (63) 佢唔嚟係啦<sub>2</sub>。(他不來就是了。)
- (64) 我想〔佢唔嚟〕係啦<sub>2</sub>。(他不來，我這麼想就是了。)
- (65) 總之佢唔嚟係啦<sub>2</sub>。(總之他不來就是了。)
- (66) 總之我想〔佢唔嚟〕係啦<sub>2</sub>。(他不來，總之我這麼想就是了。)
- (67) 你唔好再犯規係啦<sub>2</sub>。(你不要再犯規就是了。)
- (68) 我說〔你唔好再犯規〕係啦<sub>2</sub>。(你不要再犯規，我這麼說就是了。)
- (69) 總之你唔好再犯規係啦<sub>2</sub>。(總之你不要再犯規就是了。)
- (70) 總之我說〔你唔好再犯規〕係啦<sub>2</sub>。(你不要再犯規，總之我這麼說就是了。)
- (71) 佢唔想我喺度，我走先係啦<sub>1</sub>。(他不想我在這兒，我只好先走了。)
- (72) (總之)你走先喺啦<sub>2</sub>。(總之你先走就是了。)
- (73) 我(唯有)唔走住喺啦<sub>1</sub>。(我(只好)暫時不走了。)
- (74) (總之)我搵過佢嚟喺啦<sub>2</sub>。(總之我剛找過他就是了。)
- (75) (總之)我唔識佢(\*番)喺啦<sub>2</sub>(\*番)。(總之我不認識他就是了啊。)
- (76) (總之)你放心(\*喎)喺啦<sub>2</sub>(\*喎)。(總之你放心就是了啊。)

(77) 「係啦」的句法位置



最後，我們分析「得㗎」可能出現的位置。按照我們在第四章的討論，複合助詞「得㗎」有三種用法：「得㗎<sub>2</sub>」表示祈使意義；「得㗎<sub>3</sub>」表示疑問；「得㗎<sub>4</sub>」用於告知或提醒，含有「得㗎」的句子都可以理解為隱含了抽象動詞「說」。<sup>5</sup> 在形式上，「得㗎<sub>2</sub> (祈使)」與「罷啦」、「定啦」和「係啦<sub>1</sub> (只好)」一樣，並不處於「說〔P〕」之上，它只處於「P」上，修飾「P」而不修飾「說〔P〕」，以(78)為例，如果「得㗎<sub>2</sub> (祈使)」處於「說〔P〕」之上，這句句子應該可以理解成(79)，但事實上例(78)並不表達這個意思，它應該理解成(80)，「得㗎<sub>2</sub> (祈使)」只修飾「坐好」，而不修飾「說〔坐好〕」。「得㗎<sub>3</sub> (疑問)」和「得㗎<sub>4</sub> (告知/提醒)」則處於「說〔P〕」之上，修飾「說〔P〕」這個謂語，以(81)和(83)為例，「得㗎<sub>3</sub> (疑問)」和「得㗎<sub>4</sub> (告知/提醒)」位於「說〔P〕」(即「請你回答〔P〕」或「請你知道/記得〔P〕」)之上，修飾「說〔P〕」整個謂語，例(81)可理解為(82)，例(83)可理解為(84)。再者，「得㗎<sub>2</sub> (祈使)」和

<sup>5</sup> 我們在第四章提到「得㗎」的組合有兩種可能性，既可以是〔動詞謂語+語氣助詞〕的組合(「得」作為動詞謂語，「㗎」是句末語氣助詞)，也可以整體作為一個「複合助詞」。為方便討論，我們把前者稱為「得㗎<sub>1</sub>」，再按後者的不同用法，把它稱為「得㗎<sub>2,4</sub>」。雖然本章節只討論作為「複合助詞」的「得㗎」，但為了保持全文的一致性，我們繼續把表示「祈使」的「得㗎」稱為「得㗎<sub>2</sub>」，表示「疑問」的「得㗎」稱為「得㗎<sub>3</sub>」，表示「告知、提醒」的「得㗎<sub>4</sub>」。

「得㗎<sub>3</sub> (疑問)」都可以出現在表示事件先後的「先」和時間助詞「住」(暫且)、「未」(沒有)之後，如例(85) - (88)；雖然「得㗎<sub>4</sub> (告知/提醒)」不可以出現在表示事件先後的「先」和時間助詞「嚟」(來著)之後(例(89)和(90))，但這是因為「得㗎<sub>4</sub> (告知/提醒)」只與狀態謂語配搭，狀態謂語本身無所謂發生先後，也不與時間助詞共現，這與「得㗎<sub>4</sub> (告知/提醒)」的句法層次無關。除此之外，「得㗎<sub>3</sub> (疑問)」和「得㗎<sub>4</sub> (告知/提醒)」都不能和語氣助詞「呀」共現，如例(91)和(92)，構成如圖(93)的句法結構。

(78) 坐好得㗎<sub>2</sub>。(坐好才行呀。)

(79) \*我說〔坐好〕得㗎<sub>2</sub>。(坐好，我這麼說才行呀。)

(80) 我說〔坐好得㗎<sub>2</sub>〕。(坐好才行呀，我這麼說。)

(81) 邊個去得㗎<sub>3</sub>? (到底誰去呢?)

(82) 我請你回答〔邊個去〕得㗎<sub>3</sub>? (誰去，我請你回答才行呀。)

(83) 佢幾細膽得㗎<sub>4</sub>。(他多膽小啊。)

(84) 我請你知道/記得〔佢幾細膽〕得㗎<sub>4</sub>。(他多膽小，我請你知道/記得才行呀。)

(85) 你行先得㗎<sub>2</sub>。(你先走才行呀。)

(86) 咪走住得㗎<sub>2</sub>。(暫時別走才行呀。)

(87) 邊個行先得㗎<sub>3</sub>? (到底誰先走呢?)

(88) 你做完未得㗎<sub>3</sub>? (到底你做完了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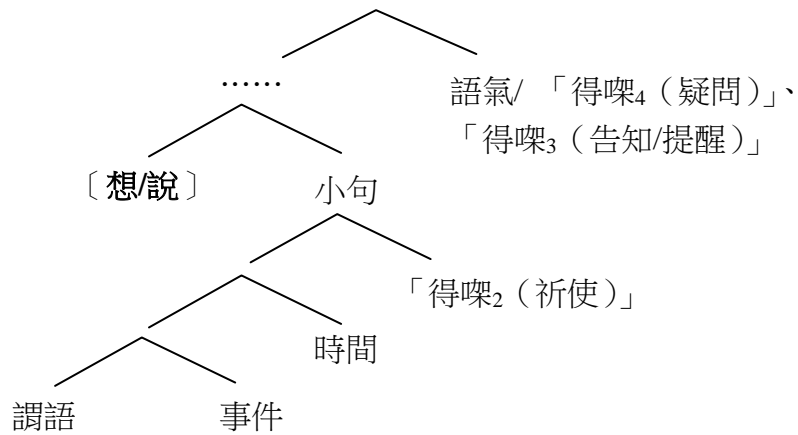
(89) \*今日幾熱先得㗎<sub>4</sub>。(今天先多熱啊。)

(90) \*佢幾長氣嚟得㗎<sub>4</sub>。(他多囉唆來著啊。)

(91) 你做完未 (\*呀) 得㗎<sub>3</sub> (\*呀) ? (到底你做完了沒有呀?)

(92) \*佢幾長氣 (\*呀) 得㗎<sub>4</sub> (\*呀)。(他多囉唆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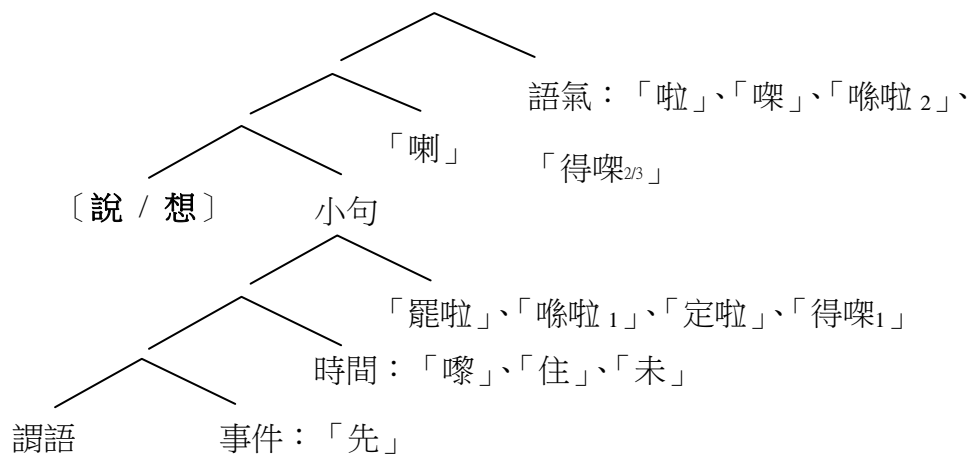
(93) 「得㗎」的句法位置



結合上述分析，各個單音節語氣助詞和複合助詞的句法位置可總結在圖

(94)。

(94) 粵語助詞的句法結構



在這種分析底下，單音節語氣助詞和複合助詞並不處於相同的句法位置，單音節語氣助詞位於語氣詞短語的中心語位置，而語氣詞短語位於隱性的抽象動詞短語之上；複合助詞則基本處於小句中時間詞短語之上的短語，作為該短語的中心語；一些複合助詞也可以處於語氣詞短語的中心語位置，如「係啦<sub>2</sub>」和「得㗎<sub>3/4</sub>」，這可能是複合助詞進一步虛化的結果。這樣的分析似乎能解釋為何複合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存在較多的限制，它們對小句的句類和句內各個成分（如謂語、動詞、助動詞、時間狀語、體助詞和主語）的要求都比較多，這是因為它們的句法位置比單音節語氣助詞為低，與小句的關係較密切；相反，單音節語氣助詞與前面小句的配搭非常自由，這是因為它們處於較高的句法層次，與小句的關係較鬆。這種分析雖然能解釋單音節語氣助詞和複合助詞對前面小句的不同限制，但它無法解釋其他有關複合助詞的句法表現。

首先，如果複合助詞「罷啦」、「係啦」、「定啦」、「得㗎」與單音節語氣助詞「啦」、「喇」、「㗎」位處不同的句法層次，在各自的層次基礎生成，理論上它們應該可以共現，但事實上它們並不能共現，如例（95）-（98）。

- (95) \*你不如走罷啦喇/啦。(你不如走吧了。)
- (96) \*唯有我去係啦<sub>1</sub>喇/啦。(只好我去了了。)
- (97) \*佢贏咗定啦喇/啦/㗎。(他肯定贏了了。)
- (98) \*你行快啲得㗎<sub>2</sub>喇/啦。(你走快一點才行呀了。)

這或許可以用同音重複刪除/合併 (haplology) 來解釋。在自然語言中，兩個完全相同的成分 (identical elements) 不可連續出現，這是一個語言的普遍原則 (Leben 1973; Goldsmith 1976; Menn and MacWhinney 1984; Yip 1998 等)。當這個原則被違反的時候，同音重複刪除/合併 (haplology) 是一個補救的方法 (Stemberger 1981; Menn and MacWhinney 1984)。Tang (2000) 探討了粵語同

音語素連續出現的現象，其中一個情況牽涉到句末助詞的同音語素重複，如例（99），句中兩個「嘅」（*ge3*）重複出現在句末違反了上述的普遍原則，因此句子不能接受。當兩個「嘅」合而為一，句子就變得合法，如例（100），此時，剩餘的一個「嘅」擔當了原先兩個「嘅」的角色，既能強調嵌套句的謂語「去過日本」，也能強調主句的謂語「話過」（說過）。Law（2002）更藉此解釋例（101）的不合法，她指出由於「咋」（*zaa3*）和「喇」（*laa3*）擁有相同的韻母 *aa*，因而不能連續出現。如果把這種分析應用到例（95）-（98），似乎能解釋為何複合助詞「罷啦」（*baa2laa1*）、「係啦」（*hai2laa1*）、「定啦」（*ding2laa1*）、「得㗎」（*dak1gaa2*）不能與單音節語氣助詞「喇」（*laa3*）、「啦」（*laa1*）、「㗎」（*gaa2*）一起出現，因為兩個同音或語音相近的語素連續出現會違反語言的普遍原則。

（99） \*我係話過佢真係係去過日本嘅嘅。（我是說過他真的是去過日本的的。）

（100） 我係話過佢真係係去過日本嘅。（我是說過他真的是去過日本的。）

（101） \*佢睇完本書咋喇。（他只是看完這本書了。）

不過，我們發現複合助詞其實也不能跟其他語氣助詞共現，即使其他語氣助詞如「噃」（*bo3*）、「喎」（*wo3*）、「咩」（*me1*）在語音上與複合助詞毫不接近，它們也不可以與複合助詞一起出現，如例（102）-（105）。

（102） \*你放棄罷啦噃/喎。（你放棄吧啊。）

（103） \*我唯有道歉係啦<sub>1</sub>噃/喎。（我只好道歉了啊。）

（104） \*佢無返學定啦咩？（他肯定沒上學了嗎？）

（105） \*你咪煩住我得㗎<sub>2</sub>噃/喎。（你別煩著我才行呀啊。）

另一方面，處於小句的複合助詞和處於隱性抽象動詞「想說」之上的「係

啦<sub>2</sub>」、「得㗎<sup>3/4</sup>」理論上都應該可以共現，但事實上即使語義沒矛盾，它們仍然無法共現，如例（106）-（109）。

（106） \*總之你不如走罷啦㗎<sub>2</sub>。（總之你不如走吧就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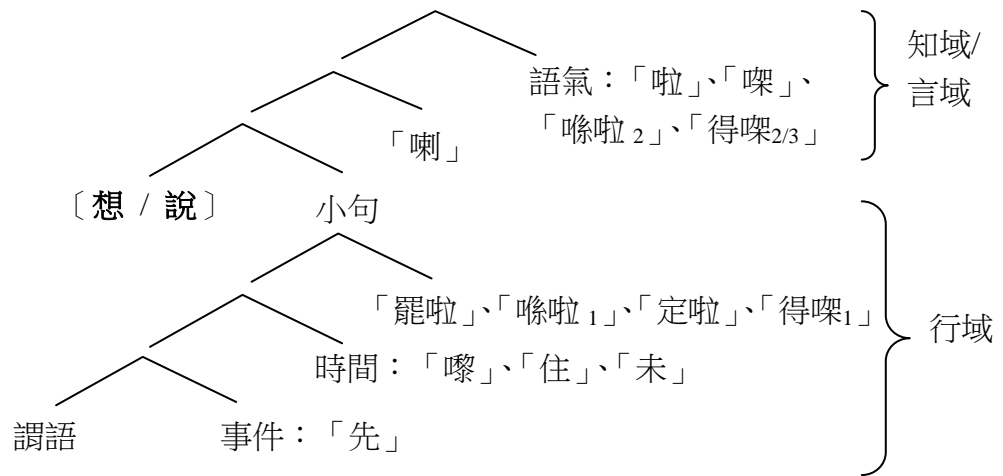
（107） \*總之我唯有道歉㗎<sub>1</sub>㗎<sub>2</sub>。（總之我只好道歉就是了。）

（108） \*總之我梗係有去定㗎<sub>2</sub>。（總之我當然有去了就是了。）

（109） \*總之你咪郁得㗎㗎<sub>2</sub>。（總之你別動才行就是了。）

最後，這種分析還有一個令人困惑的地方。雖然三域與句法層次的對應關係有一定的合理性（鄧思穎 2011b、2013b）〔圖（110）〕，但如劉丹青（2008、2013）所言，三域中「知/言域」的關鍵在於「隱性形式」，假如「我知道」、「我推斷」、「我聲稱」在表層出現，句子就變成直接表達，屬於「行域」。以（111）-（112）為例，根據三域理論，例（111）的「啦」毫無疑問地屬於「言域」，但在例（112）中，「我勸」在表層出現，句子就變成直接表達，「啦」理應屬於「行域」，並與例（113）和（114）的「罷啦」一樣，可以處於小句中時間詞短語上面的短語，而不在「**想/說**〔小句〕」之上。那麼，這是否代表單音節語氣助詞有兩個可能出現的層次？還是我們應該假設例（112）「我勸你放棄啦」之上還隱含另一個抽象動詞「**想/說**」，「啦」永遠只出現在「**想/說**〔P〕」之上呢？因此，我們認為這些隱性的句法層次還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和驗證。

(110) 三域與句法層次的對應關係



(111) 你放棄啦。(你放棄吧。)

(112) 我勸你放棄啦。(我勸你放棄吧。)

(113) 你放棄罷啦。(你放棄吧。)

(114) 我勸你放棄罷啦。(我勸你放棄吧。)

## 參考文獻

- Austin, John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gerie, Dana S. 1987. *Particles of uncertainty: a discourse approach to the Cantonese final particle*. MA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 Cheng, Lisa Lai-Shen. 2010. Cantonese as a tense second language. *Structure Preserved: Studies in Syntax for Jan Koster*, ed. by Jan-Wouter Zwart, Mark de Vries, 73-80.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inque, Guglielmo, 1999.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Culy, Christopher. 1994. Aspect of logophoric marking. *Linguistics* 32.6, 1055-1094.
- DeLancey, Scott. 1986. Evidentiality and volitionality in Tibetan. *Evidentiality: The Linguistic Encoding of Epistemology*, ed. by Wallace L. Chafe and Johanna Nichols, 203-213.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Fung, Roxana Suk-Yee. 2000. Final Particles in Standard Cantonese : semantic extension and pragmatic inferen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 Gibbons, John. 1980. A tentative framework for speech act description of the utterance particles in conversational Cantonese. *Linguistics* 18, 763-775.
- Goldsmith, John. 1976. Autosegmental phonology. Doctoral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Gordon, Lynn. 1986. The development of evidentials in Maricopa. *Evidentiality: The Linguistic Encoding of Epistemology*, ed. by Wallace L. Chafe and Johanna Nichols, 75-88.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Hale, Kenneth and S. Jay Keyser.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d. by Kenneth Ha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53-110.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ill, Virginia. 2007. Vocatives and the pragmatics-syntax interface. *Lingua* 117, 2077-2105.
- Huang, James C.-T. 1987. Verb-second in German and some Aux phenomena in Chinese. *Chinese-Western Encounter: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ed. by Agatha C. Bramkamp, Yi-chin Fu, Arnold Sprenger and Peter Venne, 171-185.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Publications.
- Huang, James C.-T. 1988.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64: 274-311.
- Huang, James C.-T. 1997.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3: 45-89..

- Kwok, Helen. 1984. *Sentence particles in Cantonese*. Hong Kong: Center of Asian Studies.
-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35-391.
- Law, Ann. 2002.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and the CP domain.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4, 375-398.
- Law, Sam-Po. 1990. The syntax and phonology of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Boston University.
- Leben, William. 1973. Suprasegmental phonology. Doctoral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Leung, Wai-Mun. 2006. On the synchrony and diachrony of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the case of WO in Canto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eung, Wai-Mun. 2009. A study of the Cantonese hearsay particle *wo* from a ton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1, 1-14.
- Leung, Wai-Mun. 2010a. On the identity and uses of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in the late 20<sup>th</sup> century: the case of *wo* ( 喎 ) and *bo* ( 嘍 ) . *Asian Social Science* 6.1, 13-23.
- Leung, Wai-Mun. 2010b. The comparison of the Cantonese sentence final particles *bo* ( 嘍 ) and *wo* ( 喎 ) : from the 1940s to the 1970s. *Asian Culture and History* 2.2, 86-98.
- Leung, Wai-Mun. 2011. A study of evidential particles in Cantonese: the case of *wo*<sub>3</sub> & *wo*<sub>5</sub>. *The Buckingham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 29-52.
- Luke, Kang-Kwong. 1990. *Utterance particles in Cantonese convers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Li, Boya. 2006. *Chinese Final Particles and the Syntax of the Periphery*. Utrecht: LOT.
- Lin, Jo-Wang and Chih-Chen Jane Tang. 1995. Modals as verbs in Chinese: a GB perspective.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66.1, 53-105.
- Lin, Jonah T.-H. 2001. Light verb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Matthews,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 1994.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enn, Lise and Brian MacWhinney. 1984. The repeated morph constraint: toward an explanation. *Language* 60, 519-541.
- Peyraube, Alain. 1997. Cantonese post-verbal adverbs. In *Memory of Mantaro J. Hashimoto*, ed. by Anne O. Yue and Mitsuki Endo , 303-313. Tokyo: Uchiyama

- Shoten.
- Rizzi, Luigi.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in Generative Syntax*, ed. by Liliane Haegeman, 281–33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Ross, John Robert. 1970. On declarative sentence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ed. by Roderick A. Jacobs and Peter S. Rosenbaum, 222-272. Waltham, MA.: Ginn and Company.
- Searle, John R. 1976. The classification of illocutionary acts. *Language in Society* 5.1, 1-23.
- Speas, Margaret. 2004. Evidentiality, logophoricity and the syntactic representation of pragmatic features. *Lingua* 114, 225-276.
- Stemberger, Joseph P. 1981. Morphological haplology. *Language* 57, 791-817.
- Sweetser, Eve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g, Sze-Wing. 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Tang, Sze-Wing. 2000. Identity avoidance and constraint interaction: the case of Cantonese. *Linguistics* 38, 33-61.
- Tang, Sze-Wing. 2009. The syntax of two approximatives in Cantonese: 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s formed with *zai6*.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7.2, 227-256.
- Tang, Sze-wing. 2011. An Interface Approach to the Syntax of Interje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Joint Symposium on the Interfaces of Grammar (iSIL 2011),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October 19-21, 2011.
- Tang, Sze-wing. 2014. On the syntax of polysyllabic utterance particles in Chinese. Manuscrip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Tenny, Carol L. 2006. Evidentiality, experiencers, and the syntax of sentience in Japa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5, 245-288.
-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 Wakefield, John C. 2010. The English equivalents of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Woodbury, Anthony C. 1986. Interactions of tense and evidentiality: a study of Sherpa and English. *Evidentiality: The Linguistic Encoding of Epistemology*, ed. by Wallace L. Chafe and Johanna Nichols, 188-202.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Yau, Shun-Chiu. 1965. A study of the functions and of the presentations of

Cantonese sentence particles. MA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Yau, Shun-Chiu. 1980. Sentential connotations in Cantonese. *Fangyan* 80:1, 35-52.  
Yip, Moira. 1998. Identity avoidance in phonology and morphology. In *Morphology and its Relation to Phonology and Syntax*, ed. by Steve G. Lapointe, Diane K. Brentari, and Patrick M. Farrell, 216-246. Stanford, California.: CSLI Publications.

曹廣順 1995 《近代漢語助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陳寶如 1982 〈試論廣州話十一個副詞在句中的位置〉，《華南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頁95-99。

陳望道 1947 〈試論助詞〉，《國文月刊》第62期，頁1-9。

鄧思穎 2002 〈粵語句末助詞的不對稱分布〉，《中國語文研究》第2期，頁75-84。

鄧思穎 2003 《漢語方言語法的參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鄧思穎 2006a 〈粵語疑問句末「先」字的句法特點〉，《中國語文》第3期，頁225-232。

鄧思穎 2006b 〈粵語框式虛詞結構的句法分析〉，《漢語學報》第2期，頁16-23。

鄧思穎 2006c 〈粵語「得滯」、「乜滯」、「咁滯」是否屬於同一個家族？〉，《中國語文研究》第1期，頁1-11。

鄧思穎 2007 〈粵語框式虛詞的局部性和多重性〉，收錄於張洪年、張雙慶、陳雄根編《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頁262-27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鄧思穎 2008a 〈為什麼問「乜」〉，《中國語文研究》第1期，頁9-19。

鄧思穎 2008b 〈粵語框式結構「咪……囉」的句法特點〉，《中國語言學集刊》第三卷第一期，頁145-159。

鄧思穎 2008c 〈漢語複合詞的論元結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4期，頁10-17。

鄧思穎 2008d 〈輕動詞在漢語句法和詞法上的地位〉，《現代中國語研究》第10期，頁11-17。

鄧思穎 2009a 〈粵語句末助詞「罷啦」及其框式結構〉，收錄於錢志安、郭必之、李寶倫、鄒嘉彥編《粵語跨學科研究：第十三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頁415-427，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鄧思穎 2009b 〈粵語句末「住」和框式虛詞結構〉，《中國語文》第3期，頁234-240。

鄧思穎 2011a 〈當三域遇上製圖理論〉，發表於第三屆兩岸三地現代漢語句法語義小型研討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鄧思穎 2011b 〈從粵語語氣詞「啦」看三域理論〉，發表於第十六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香港：香港理工大學。

鄧思穎 2012a 〈粵語的調詞性語氣詞〉，發表於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國際研討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鄧思穎 2012b 〈言域的句法分析——以粵語「先」為例〉，《語言科學》第1期，頁9-14。
- 鄧思穎 2013a 〈從粵語「喎」看言域的句法結構〉，發表於中國語言學系2012-13年度學術講座系列(五)暨香港語言學家講座系列，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 鄧思穎 2013b 〈再談「了<sub>2</sub>」的行、知、言三域——以粵語為例〉，《中國語文》第3期，頁195-200。
- 方小燕 2003 《廣州方言句末語氣助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馮勝利 2005 〈輕動詞移位與古今漢語的動賓關係〉，《語言科學》第4期，頁3-16。
- 高華年 1980 《廣州方言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
- 侯學超 2004 《現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黃家教、詹伯慧 1983 〈廣州方言中的特殊語序現象〉，《語言研究》第2期，頁121-126。
- 黃正德 1988 〈「是」和「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九本第一分，頁43-64。
- 黎錦熙 1955 《新注國語文法》，上海：商務印書館。
- 李榮 2003 《廣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李新魁等 1995 《廣州方言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梁仲森 2005 《當代香港粵語語助詞的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 林蓮仙 1963 〈粵語動詞詞尾虛字用法的探討〉，《崇基學報》第2期第2號，頁181-191。
- 劉丹青 2000 〈粵語句法的類型學特點〉，《亞太語言教育學報》第3期第2號，頁1-29。
- 劉丹青 2008 〈粵語「先」、「添」虛實兩用的跨域投射解釋〉，發表於第十三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香港城市大學。
- 劉丹青 2013 〈粵語「先」、「添」虛實兩用的跨域投射解釋〉，《語言暨語言學》專刊50號，頁951-970。
- 呂叔湘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麥耘、譚步雲 2011 《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
- 歐陽偉豪 2008 《粵講粵法》，香港：明窗出版社有限公司。
- 饒秉才等 2009 《廣州話方言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
- 吳開斌 1997 《香港話詞典》，廣州：花城出版社。
- 沈家煊 2003 〈複句三域「行、知、言」〉，《中國語文》第3期，頁195-204。
- 孫錫信 1999 《近代漢語語氣詞：漢語語氣詞的歷史考察》，北京：語文出版社。
- 肖治野、沈家煊 2009 〈「了」的行、知、言三域〉，《中國語文》第6期，頁518-527。
- 袁家驊等 1960 《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袁毓林 1993 《現代漢語祈使句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曾子凡 1991 《廣州話,普通話口語詞對譯手冊：附英譯》，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 張斌 2010 《現代漢語描寫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寶勝 2011 〈也說「了」的行、知、言三域〉，《中國語文》第5期，頁427-429。
- 張洪年 2007 《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張勵妍、倪列懷 1999 《港式廣州話詞典》，香港：萬里書店。
- 張振興 2003 〈廣州話狀語後置的現象〉，收錄於詹伯慧編《第八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頁506-51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趙元任 1926 《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清華學報》第3期，頁865-917。
- 趙元任 1968/2002 《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鄭定歐 1997 《香港粵語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12 《現代漢語詞典》第6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